

索引

審核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對財務委員會委員初步書面問題的答覆

局長：行政署長

第 6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CSO-2-c1.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CSO001	2671	陳志全	142	(1)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
CSO002	1468	陳振英	142	(5) 資助金：當值律師服務及法律援助服務局
CSO003	2589	陳淑莊	142	(2) 政府檔案處
CSO004	2592	陳淑莊	142	(2) 政府檔案處
CSO005	2593	陳淑莊	142	(2) 政府檔案處
CSO006	2595	陳淑莊	142	(2) 政府檔案處
CSO007	2596	陳淑莊	142	(2) 政府檔案處
CSO008	0142	鄭松泰	142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CSO009	0143	鄭松泰	142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CSO010	0793	鄭松泰	142	(1)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
CSO011	3173	張超雄	142	-
CSO012	1596	何君堯	142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CSO013	1597	何君堯	142	(2) 政府檔案處
CSO014	1598	何君堯	142	(1)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
CSO015	2076	何君堯	142	(5) 資助金：當值律師服務及法律援助服務局
CSO016	0184	葉建源	142	(1)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
CSO017	3105	郭家麒	142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CSO018	2726	郭榮鏗	142	-
CSO019	2768	郭榮鏗	142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CSO020	1841	劉業強	142	(1)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
CSO021	2614	梁繼昌	142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CSO022	2661	梁繼昌	142	(5) 資助金：當值律師服務及法律援助服務局
CSO023	2902	廖長江	142	(1)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
CSO024	2246	馬逢國	142	(2) 政府檔案處
CSO025	2217	毛孟靜	142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CSO026	2228	毛孟靜	142	(2) 政府檔案處
CSO027	0758	莫乃光	142	(1)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
CSO028	0395	吳永嘉	142	(1)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
CSO029	2969	葛珮帆	142	(1)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
CSO030	1741	譚文豪	142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CSO031	0449	涂謹申	142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CSO032	2002	涂謹申	142	(5) 資助金：當值律師服務及法律援助服務局
CSO033	2471	謝偉俊	142	(1)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
CSO034	1227	黃國健	142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CSO035	2550	黃碧雲	142	(1)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
CSO036	2551	黃碧雲	142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CSO037	0478	胡志偉	142	(1)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
CSO038	0479	胡志偉	142	(1)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
CSO039	1497	容海恩	142	(1)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
CSO040	0590	周浩鼎	94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CSO041	2761	郭榮鏗	94	(3) 支援服務
CSO042	1165	林健鋒	94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CSO043	2000	涂謹申	94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CSO044	2003	涂謹申	94	(2) 訴訟服務
CSO045	2483	謝偉俊	94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CSO046	3857	陳志全	142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CSO047	3862	陳志全	142	(2) 政府檔案處
CSO048	3864	陳志全	142	(2) 政府檔案處
CSO049	3867	陳志全	142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CSO050	3871	陳志全	142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CSO051	3876	陳志全	142	(4) 禮賓處
CSO052	3879	陳志全	142	(4) 禮賓處
CSO053	3880	陳志全	142	(5) 資助金:當值律師服務及法律援助服務局
CSO054	3887	陳志全	142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CSO055	3975	陳志全	142	-
CSO056	4376	陳淑莊	142	-
CSO057	4843	陳淑莊	142	-
CSO058	4894	陳淑莊	142	-
CSO059	6413	陳淑莊	142	-
CSO060	5466	張超雄	142	(2) 政府檔案處
CSO061	5467	張超雄	142	-
CSO062	5469	張超雄	142	-
CSO063	6820	張超雄	142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CSO064	4508	郭家麒	142	-
CSO065	5114	郭家麒	142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CSO066	6123	郭榮鏗	142	(1)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
CSO067	3691	梁美芬	142	(5) 資助金:當值律師服務及法律援助服務局
CSO068	4410	毛孟靜	142	(5) 資助金:當值律師服務及法律援助服務局
CSO069	4439	毛孟靜	142	-
CSO070	6060	毛孟靜	142	-
CSO071	3616	莫乃光	142	(2) 政府檔案處
CSO072	4024	葛珮帆	142	(1)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
CSO073	4025	葛珮帆	142	(1)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
CSO074	4026	葛珮帆	142	(1)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
CSO075	4027	葛珮帆	142	(1)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
CSO076	6838	邵家輝	142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CSO077	4049	黃定光	142	(1)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
CSO078	4050	黃定光	142	(1)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
CSO079	4051	黃定光	142	(2) 政府檔案處
CSO080	6841	胡志偉	142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CSO081	6418	楊岳橋	142	(1)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
CSO082	4869	陳淑莊	94	-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CSO083	5324	張超雄	94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CSO084	5325	張超雄	94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CSO085	5327	張超雄	94	(2) 訴訟服務
CSO086	5328	張超雄	94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CSO087	5329	張超雄	94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CSO088	5330	張超雄	94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CSO089	4939	郭家麒	94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2) 訴訟服務
CSO090	3727	馬逢國	94	-
CSO091	6078	毛孟靜	94	-
CSO092	4485	尹兆堅	94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CSO093	4486	尹兆堅	94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CSO094	4487	尹兆堅	94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CSO095	4488	尹兆堅	94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71)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梁悅賢)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在本綱領的指標的註釋中，當局指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推出特別輪次申請，資助就近期社會事件的因由，以及與社會深層次問題相關的重要政治、經濟、文化和社會議題進行研究。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收到的建議書共有210份，項目審批和發放相關資助的工作會在二零二零年展開。獲批的研究項目預期會在二零二零年內完成。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這批特別輪次所接獲的申請的審批標準及評分標準為何？

(二)以表列出特別輪次所接獲的210份建議書的名稱，申請機構名稱及簡介

(三)以表列出2020年1月之前已獲批的特別輪次研究名稱，申請機構名稱，涉及的金額、項目內容簡介及預計完成時間；

(四)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推出特別輪次在2020-21年度涉及的經常開支為何？負責監察此特別輪次的研究項目的2020-21年度人手編制、薪酬預算開支分別為何？

(五)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運作開支、人手編制及預算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一)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創新辦)於2019年11月推出的「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特別輪次(特別輪次)的申請評審工作，是由具豐富經驗的學者擔任主席及成員的評審委員會負責。評審委員會採納的評審準則，主要是計劃書的研究質素及是否切合特別輪次的主題。此外，評審委員會也會充分考慮其他相關因素，包括研究建議是否以解決方案為本、切實可行、

研究方法是否合理穩妥、申請人的能力(包括學歷、研究記錄、以往的研究表現及研究項目的成果)、開支預算是否審慎和具成本效益等。我們已在申請須知中清楚列明有關評審準則。每份申請由至少 1 名評審委員會委員及至少 1 名非評審委員會委員的評審員負責評審。評審委員會會從全盤角度審視研究建議，並達至集體決定，然後向創新辦提出建議。評審委員會亦設有利益申報機制，確保評審公平公正。

(二) 及 (三) 特別輪次的審批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在完成相關程序後，創新辦會陸續通知獲批資助項目的申請者和發放款項。因此，我們現時未能提供相關詳情。待有關審批工作完成後，我們會公布申請結果。

在特別輪次下接獲的申請一般為期6個月，因此我們預計獲資助的研究項目將陸續於2020年4月展開，最早一批可於2020年9月底/10月初完成。

(四) 及 (五) 2020-21年度創新辦的預算運作開支為1.709億元，公務員編制有49人，預算全年薪酬及有關開支約為6,080萬元。另外，創新辦預計於該財政年度僱用24名合約僱員，預算全年薪酬及有關開支約為1,990萬元。

創新辦在2020-21年度的財政撥款預算中已預留2,730萬元，用以支付預期在特別輪次下批出的資助。創新辦轄下的公共政策研究資助組在2020-21年度預計有6名人員，負責管理「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包括特別輪次)及「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兩項研究資助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68)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資助金：當值律師服務及法律援助服務局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梁悅賢)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法律援助 (行政署長) 在綱領(5)：資助金:當值律師服務及法律援助服務局，預算為189.6(百萬元)。

當值律師服務透過綱領(5)的資助金推行「當值律師計劃」、「免費法律諮詢計劃」和「電話法律諮詢計劃」共3項法律支援計劃，以補充法援署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請告知：

1. 免費法律諮詢計劃過去1年市民輪候免費服務的平均時間需要多長？
2. 過去1年受惠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的人數及個案數目多少？
3. 過去1年共有多少名律師參與該計劃？計劃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1. 政府向當值律師服務提供資助金，以供其在民政事務總署轄下9個民政事務處推行「免費法律諮詢計劃」(「諮詢計劃」)。2019年，由提出申請起計到實際獲安排諮詢會面的平均輪候時間為26.6天，較2018年的平均輪候時間(43.5天)減少38.9%。
2. 「諮詢計劃」為實際面對法律問題的市民免費提供初步法律意見，而市民無須通過經濟狀況審查。2019年，「諮詢計劃」共處理7 256宗個案。
3. 2019年，已登記成為「諮詢計劃」義務律師的人數為1 217人。當值律師服務共有3名員工負責「諮詢計劃」的行政支援工作。「諮詢計劃」的開支為16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89)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政府檔案處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梁悅賢)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根據現行政府檔案管理的政策，因應不同局／部門獨特運作和管理需要，建立和推行一套全面的檔案管理計劃。局／部門須委任一名部門檔案經理，以協助推行部門的檔案管理計劃。

請告知本會：

(a) 部門檔案經理的職責說明(job description)

(b) 是否所有政府部門皆已任命部門檔案經理，如是，總人數為何；如否，尚有多少個政府部門未任命部門檔案經理，及計劃何時任命。

(c) 關於部門檔案經理的資歷，

(i) 請列出 現時每個局／部門的部門檔案經理的所屬職系及職級

(ii) 現任部門檔案經理是否曾接受專業的檔案管理訓練，如有，請列出該等專業訓練的名稱，及受訓人數。

(iii) 除了專業訓練外，政府檔案處亦會安排檔案管理相關內部培訓予有工作需要的職員，包括部門檔案經理。請問有多少現任部門檔案經理在最近5年接受過檔案管理相關訓練，如有，請提供訓練課程名稱。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有關委任部門檔案經理的規定及他們的職責已詳列於總務通告第2/2009號《檔案管理的強制性規定》。根據上述通告的指引，部門檔案經理在各局／部門的檔案管理上擔當重要角色，因此各局／部門需要委派1名職位相當的高級人員出任，以確保高層管理人員能充分留意檔案管理工作，其主要職責包括確保檔案保管系統設計、選取設備、資源和空間的利用盡可能具效率及符合成本效益等。他們的職責說明詳列於附件。

所有決策局／部門（局／部門）現時均已委任部門檔案經理。截止2019年12月31日，各局／部門的部門檔案經理所屬職系及職級資料表列如下：

職系	職級	人數
行政主任	高級首席行政主任	1
	首席行政主任	12
	總行政主任	44
	高級行政主任	20
公司註冊處經理 (公司註冊處)	公司註冊處經理	1
入境事務主任 (入境事務處)	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1
調查主任 (廉政公署*)	首席調查主任	1
廉政主任 (廉政公署*)	高級廉政主任	1
院務主任 (衛生署)	總院務主任	1
經理 (香港金融管理局)	經理	1
	合計:	83

* 廉政公署共委任2名部門檔案經理。

檔案處已透過舉辦不同的檔案管理培訓項目，切合部門檔案經理日常運作和管理的需要，形式包括常規課程、檔案管理研討會、簡介會等，他們可以按其需要參加適合的課程和項目。檔案處相關的專責人員負責就歷史檔案鑑定和描述、數碼檔案保存和檔案修復等需要提供專業訓練，部門檔案經理如有需要亦可以聯絡檔案處尋求協助。檔案處的各個培訓課程都會開放予部門檔案經理及其他同事參加，我們並沒有特別為部門檔案經理收集統計數字。然而，按檔案處資料顯示，在2017年舉行的2場檔案管理簡介會的175位參加者中，58位是時任部門檔案經理，另外的117位是其助理；而在2019年舉行的另1場簡介會的255位參加者中，52位是時任部門檔案經理。另外，電子檔案管理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方面，檔案處在過往5年亦舉辦了19個課程，部門檔案經理及其助理出席數目達447人次，當中有97人次為時任部門檔案經理。

此外，檔案處在最新的培訓計劃中，繼續加強對部門檔案經理的培訓，舉辦專為他們而設的定期檔案管理研討會、經驗交流會及新任部門檔案經理培訓課程，以及製作《部門檔案經理資訊錦囊》、錄製學習短片、在數碼政府合署檔案管理專頁設立《部門檔案經理資訊角》等，透過不同途徑培訓及支援部門檔案經理及其助理。

部門檔案經理的主要職責

- (a) 確保檔案保管系統設計、選取設備、資源和空間的利用盡可能具效率及符合成本效益；
- (b) 按照政府檔案處的指南和指示，訂立、實施及記錄部門檔案管理實務及程序；
- (c) 按局／部門的運作需要，為檔案管理人員提供適當的培訓和指導，以補充政府檔案處相關的培訓及指引；
- (d) 如有需要，可委任1名或多名助理部門檔案經理，負責監察日常的檔案管理工作；
- (e) 在檔案管理的各個範疇中，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使用科技，以改善機構運作，及達致政府檔案管理政策的目標；
- (f) 在可行的情況下，使用政府檔案處的檔案中心貯存、料理和處置非常用檔案；
- (g) 協助政府檔案處歷史檔案館進行檔案鑑定和查閱檔案申請的覆核，並確保適時和有系統地把歷史檔案移交歷史檔案館保存；
- (h) 識別和保護極重要檔案，確保在緊急或災難時可取用；
- (i) 促進檔案管理人員和其他人員之間的相互合作，務求令部門檔案管理取得最佳成效；
- (j) 與政府檔案處合作，定期評估及改善檔案管理計劃的成效；
- (k) 審批新的檔案分類表並每2至3年檢討檔案分類表1次；
- (l) 調查遺失或未經授權銷毀檔案的個案，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並把調查結果告知政府檔案處；以及
- (m) 在需要時向政府檔案處徵詢有關檔案管理方面的意見。

(註：本表摘錄自總務通告第2/2009號《檔案管理的強制性規定》的附錄 I。)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92)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政府檔案處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梁悅賢)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在過去5年(2015-2019年)，

(a) 各決策局／部門有否遺失任何機密檔案(classified records)?如有，請以表格形式逐一，列出所涉及部門（而非籠統地提供總數），及所涉及宗數及檔案數目。

年份

部門 (逐一列出而非籠統地提供總數)	涉及宗數	涉及檔案數目

(b) 在遺失非機密(unclassified) 業務案卷(programme records)方面，請以表格形式逐一系列出所涉及部門（而非籠統地提供總數），及遺失業務案卷名稱。

年份

部門 (逐一列出而非籠統地提供總數)	遺失的非機密業務案卷名稱

(c) 政府當局提及若干遺失檔案個案因未能辨別出該為個案負上責任的人員而沒有向任何人員採取紀律處分或行政措施。請按年提供相關個案所涉及的部門名稱及個案數目，及涉及人員數目

年份

部門（逐一列出而非籠統地提供總數）	未能辨別出該為個案負上責任的人員而沒有向任何人員採取紀律處分或行政措施的個案宗數，及涉及人員數目

(d) 未授權銷毀檔案方面，請以表格形式逐一列出所涉及部門（而非籠統地提供總數），及未授權銷毀非機密業務案卷名稱。

年份

部門（逐一列出而非籠統地提供總數）	未授權銷毀的非機密業務案卷名稱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按政府在2009年4月發出的總務通告第2/2009號《檔案管理的強制性規定》，各決策局（局／部門）如遺失或未經授權銷毀檔案，必須立即向所屬部門檔案經理報告，並同時把報告的副本送交政府檔案處（檔案處）。部門檔案經理在接獲報告後必須：

- (a) 查明事實(當中包括涉及的檔案類別、數量及載體等資料)並找出引致遺失或未經授權銷毀檔案的詳情；
- (b) 如有必要，修復有關檔案；
- (c) 採取措施，避免再次發生同類事件；
- (d) 考慮是否需要採取紀律處分或其他行政措施；以及
- (e) 在3個月內向檔案處報告上述(a)至(d)項的調查結果和行動。

以上措施能夠讓檔案處監察局／部門調查遺失或未經授權銷毀檔案個案的跟進行動是否合適，並可以從檔案管理角度向有關局／部門提出改善建議。

從已經處理的個案顯示，遺失或未經授權銷毀檔案的成因主要是由於人為疏忽、監察不足、或處理檔案的運作方式欠妥善等。

就本題所要求的資料，我們回覆如下：

- (a) 在2015至2019年期間，檔案處接獲並已完成處理以下局／部門遺失機密檔案(confidential records) 的個案 -

年份	部門	涉及宗數	涉及機密檔案數目
2015	香港警務處	1	14
2016	屋宇署	1	2
2017	廉政公署	1	1
2018	香港警務處	1	1
2019	--	--	--

- (b) 在2015至2019年期間，檔案處接獲並已完成處理以下局／部門遺失非機密業務案卷的個案 -

年份	部門	涉及宗數	遺失的非機密業務案卷數目及有關案卷資料
2015	漁農自然護理署	1	4個有關蟲害及保護動植物的案卷
	土木工程拓展署	1	1個有關部門功能及責任案卷
	教育局	1	2個有關學位安排及支援的個案案卷
	香港天文台	1	1個有關廣播站上空天氣的案卷
	香港警務處	2	1個調查報告及3個暫用檔案
	民政事務總署	1	1個有關鄉郊代表選舉在指定展示選舉廣告位置張貼標誌的採購服務文件的案卷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	1個有關樂團的案卷
	保安局	1	1個有關出入境個案案卷
2016	漁農自然護理署	1	4個有關查詢及調查報告的案卷
	屋宇署	1	25個屋宇個案案卷
	消防處	1	1個有關危險品車輛的案卷
	民政事務局	1	10個有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案卷
	香港警務處	3	2個分區報告檔案及1個個案案卷
	勞工處	2	2個調查個案的案卷
	社會福利署	1	2個有關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個案案卷
2017	民航處	1	3個有關適航標準的案卷
	消防處	1	4個有關消防安全的個案案卷
	香港警務處	3	2個分區報告檔案及1個調查報告案卷

年份	部門	涉及宗數	遺失的非機密業務案卷數目及有關案卷資料
	房屋署	2	27個有關按揭保證契據的個案案卷及1個有關顧問工程的案卷
	廉政公署	1	1個有關防貪的案卷
	勞工處	1	4個調查個案的案卷
	法律援助署	1	1個剪報案卷
	社會福利署	3	3個有關1間護老院的案卷、2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個案案卷
2018	衛生署	1	1個病人紀錄個案案卷
	教育局	1	2個有關建校的案卷
	地政總署	1	12個分區地政處的案卷
	運輸署	1	5個分區辦事處的案卷
	水務署	1	15個有關工程項目及一般行政工作的案卷
2019	破產管理署	1	3個破產個案的案卷

- (c) 部門檔案經理在接獲遺失檔案的報告後，會按本答覆首段所闡述的機制查明事實並找出引致遺失檔案的詳情，並考慮是否需要採取紀律處分或其他行政措施。若發現有政府人員違反檔案管理的強制性規定及／或於執行檔案管理職責時疏忽職守，相關局／部門會視乎違規情況和嚴重程度，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或行政措施。檔案處亦會審視各局／部門的有關決定。

在2015至2019年期間，檔案處共接獲並已完成處理121宗遺失檔案個案，當中有67宗個案能辨別出該為個案負上責任的人員，共111人員已接受紀律處分或按行政措施處理。至於餘下的54宗個案，因調查後未能辨識出應為遺失檔案負責的人員，沒有向任何人員採取紀律處分或行政措施。然而，有關局／部門為了避免再次發生同類事件，已採取適當的改善措施，並提醒局／部門內人員做好檔案管理，以加強檔案管理的成效，包括舉辦檔案管理講座，向有關工作的人員作出訓示或提醒，定期傳閱有關檔案管理的部門政策及規則等。

現將未能辨別出應為遺失檔案負責的人員，而沒有向任何人員採取紀律處分或行政措施的54宗個案表列如下 -

年份	部門	未能辨別出該為個案附上責任的人員，因而沒有向任何人員採取紀律處分或行政措施的個案宗數，及涉及人員數目 [註：由於局／部門就個案未能辨別出該為個案負上責任的人員，因此沒有涉及人員的數目，而只能提供個案宗數及有關案卷資料。]	
		個案宗數	案卷資料
2015	漁農自然護理署	1	4個有關蟲害及保護動植物的案卷
	土木工程拓展署	1	1個有關部門功能及責任案卷
	教育局	1	2個有關學位安排及支援的個案案卷
	消防處	4	1本行車記錄簿、9份符合消防安全令、1本燃油代用券及1本政府車輛通行證
	香港天文台	1	1個有關廣播站上空天氣的案卷
	香港警務處	1	1本記事冊
	入境事務處	1	498張旅客抵港／離港申報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	1個有關樂團的案卷
2016	漁農自然護理署	1	4個有關查詢及調查報告的案卷
	屋宇署	1	27個屋宇個案案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1	1個有關空郵費用的案卷
	教育局	1	1個有關小學數學的案卷
	消防處	2	1本政府車輛通行證及1本物料單據
	民政事務局	1	10個有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案卷
	香港警務處	1	1個分區報告檔案
	房屋署	1	1個重建單位的案卷
2017	勞工處	1	1個調查個案的案卷
	消防處	2	1本政府車輛通行證及4個有關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的個案案卷
	食物環境衛生署	1	4份服務記錄
	香港警務處	4	1個調查報告案卷、14張罰款通知書及8份物料單據
	房屋署	3	1份服務記錄、27個有關按揭保證契據的個案案卷及1個有關顧問工程的案卷
	廉政公署	2	2個有關防貪的案卷
	勞工處	1	閉路電視錄影檔案
法律援助署	1	1個剪報案卷	

年份	部門	未能辨別出該為個案附上責任的人員，因而沒有向任何人員採取紀律處分或行政措施的個案宗數，及涉及人員數目 [註：由於局／部門就個案未能辨別出該為個案負上責任的人員，因此沒有涉及人員的數目，而只能提供個案宗數及有關案卷資料。]	
		個案宗數	案卷資料
2018	衛生署	1	1個病人紀錄個案案卷
	教育局	1	2個有關建校的案卷
	路政署	1	1份有關每月進度報告
	香港警務處	6	15份財物收據、1本檢查簿、1本物料單據及1本案卷
	房屋署	1	7張工地相片
	地政總署	1	12個分區地政處的案卷
	運輸署	1	5個分區辦事處的案卷
	水務署	1	15個有關工程項目及一般行政工作的案卷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1	1個有關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工時的暫用檔案
2019	消防處	1	1份耗用物品修理單
	香港警務處	3	2份財物收據及1份保釋金收據
	破產管理署	1	3個破產個案的案卷

- (d) 根據強制性的檔案管理規定，局／部門在為保存期已屆滿的檔案進行存廢工作時，必須指派1名不低於高級行政主任或同等職級的高級人員考慮及以書面簽批檔案的存廢，而在銷毀任何政府檔案前，各局／部門須徵得檔案處處長事先同意。若接獲未經授權銷毀檔案的報告，部門檔案經理會按本答案首段的程序調查。

在2015至2019年期間，檔案處接獲並已完成處理局／部門未經授權銷毀非機密業務案卷的個案，其分項數目表列如下 -

年份	部門	涉及宗數	未授權銷毀的非機密業務案卷數目及有關案卷資料
2015	--		--
2016	路政署	1	105個有關路燈部保存期已屆滿的工程案卷（註一）
	香港警務處	1	1 245個調查報告案卷（註二）
2017	香港警務處	2	1 500個調查報告（註二），以及17個行動案卷（註三）

年份	部門	涉及宗數	未授權銷毀的非機密業務案卷數目及有關案卷資料
	勞工處	1	75個有關勞資關係科而保存期已屆滿的案卷（註四）
2018	--		--
2019	--		--

註：

- 一 部門已為該批檔案向檔案處遞交存廢申請，但有關人員未有妥善監察，致外判商在等候批核期間錯誤銷毀該批檔案，部門已向有關人員採取行政措施。
- 二 有關人員因不熟悉檔案存廢的相關強制性規定，在沒有取得檔案處處長的批准下便銷毀了有關檔案，部門已向有關人員採取紀律處分或行政措施。
- 三 部門已為該批檔案向檔案處遞交存廢申請，但有關人員在等候批核期間錯誤銷毀該批檔案，部門已向有關人員採取紀律處分。
- 四 部門已為該批檔案向檔案處遞交存廢申請，但有關人員在等候批核期間錯誤銷毀該批檔案，部門已向有關人員採取行政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93)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政府檔案處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梁悅賢)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a) 請以列表形式 列出過去五年，檔案處接獲市民提交「取閱申請」閱讀封存歷史檔案的詳情及結果：(i)申請取閱檔案名稱及內容、(ii)檔案涵蓋年期、(iii)涉及部門、(iv)行政署最後決定

年份

(i) 申請取閱檔案名稱及內容	(ii) 檔案涵蓋年期	(iii) 涉及部門	(iv) 行政署最後決定

(b)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現時檔案處的館藏的取閱狀況

取閱狀況	館藏數目
開放	
需取閱申請	
需查核	
貯存在檔案中心	
其他 (如有)	
總館藏數目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a) 政府檔案處(檔案處)在過去5年接獲取閱封存歷史檔案的申請詳情如下：

年份	申請取閱檔案的次數 (註1)	申請取閱的檔案數目 (註2)	檔案類別	申請結果	
				成功申請檔案的次數	申請檔案被拒的次數
2015	44	161	地區發展、青年政策、中國傳統節日、城市規劃、公共交通等	42	1
2016	74	202	古物及古蹟、新界發展、中國傳統節日、教育、地區發展等	71	0
2017	84	471	古物及古蹟、新界發展、公共圖書館服務、教育、中國傳統節日等	83	0
2018	68	402	新界發展、公共交通、廢物處理、節慶、市區重建等	65	1
2019	106	328	自然保護、新界發展、廟宇管理、教育、地區發展等	83	0

註1：

- a. 2015年有1宗個案被申請人撤回。
- b. 2016年有3宗個案被申請人撤回。
- c. 2017年有1宗個案被轉介使用決策局／部門(局／部門)的服務。
- d. 2018年有1宗個案被申請人撤回，有1宗個案被轉介使用局／部門的服務。
- e. 截至2020年2月底，有16宗在2019年接獲的個案尚在處理中。另外，有3宗個案被申請人撤回，有4宗個案被轉介使用局／部門的服務。

註2：由於涉及的檔案數目眾多，因此未能列出檔案標題、涵蓋的年份及有關局／部門的名稱。

(b) 檔案處現時的館藏總數約有1 692 000項，當中約有819 000項歷史檔案開放予公眾查閱。查閱檔案處保存的歷史檔案須受《1996年政府資料檔案(取閱)則例》規管。一般而言，公眾可查閱已存在不少於30年或內容已經刊載的歷史檔案。超過30年並已移交檔案處的檔案，如負責的決策局／部門與檔案處檢討後認為內容暫仍敏感而不宜公開，有關決策局／部門需每5年為該檔案進行覆檢，直至檔案最終開放為止。若接獲取閱封存不足30年的歷史檔案申請，檔案處會與移交檔案的決策局／部門磋商，鼓勵他們開放相關檔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95)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政府檔案處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梁悅賢)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關於在2019年沒有檔案主任編制的政府檔案處組別（即「檔案管理及行政組」、「檔案系統發展組」），行政主任的職位調派狀況及資歷，請告知本會：

(a) 在2019年12月31日分別任職「檔案管理及行政組」及「檔案系統發展組」任職的行政主任的職級及人數；

(b) 關於在政府檔案處任職的行政主任的資歷，請列出在2019年12月31日當天，分別任職「檔案管理及行政組」及「檔案系統發展組」的行政主任，擁有與檔案管理或歷史檔案管理相關資歷的人數

(i) 檔案管理及行政組

與檔案管理或歷史檔案管理相關資歷	資歷名稱	人數
文憑		
學士		
碩士		
博士		

(ii) 檔案系統發展組

與檔案管理或歷史檔案管理相關資歷	資歷名稱	人數
文憑		
學士		
碩士		
博士		

(c) 承(b)，請列出在2019年12月31日當天，分別任職「檔案管理及行政組」及「檔案系統發展組」的行政主任，到任後所接受關於檔案管理的專業訓練的詳細資料，包括內部或外部培訓：

(i) 檔案管理及行政組

與檔案管理或歷史檔案管理相關學歷	資歷名稱	人數
文憑		
學士		
碩士		
博士		
內部培訓	課程名稱	人數

(ii) 檔案系統發展組

與檔案管理或歷史檔案管理相關學歷	資歷名稱	人數
文憑		
學士		
碩士		
博士		
內部培訓	課程名稱	人數

(d) 關於行政主任在政府檔案處的留任時間，請以表格列出在「檔案管理及行政組」及「檔案系統發展組」任職的行政主任，在2015、2016、2017、2018及2019年調離政府檔案處作職位調派(posting)當刻，在同一崗位已任職年期為何，請以下表列出其人數：

2015年（例）

調離政府檔案處當已同崗任職多久	人數							
	檔案管理及行政組				檔案系統發展組			
	二級行政主任	一級行政主任	高級行政主任	總行政主任	二級行政主任	一級行政主任	高級行政主任	總行政主任
1年								
2年								

3年								
4年								
5年								
6年或 以上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a)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政府檔案處（檔案處）檔案管理及行政組及檔案系統發展組的行政主任的職級及編制表列如下：

職級	編制	
	檔案管理及行政組	檔案系統發展組
總行政主任	1	1
高級行政主任	4	2
一級行政主任	4	1
二級行政主任	3	2

(b)及(c)

檔案管理涉及多方面專業領域及管理範疇的工作。檔案處是由1支多專業的團隊組成，當中包括有檔案主任、行政主任、館長(文物復修)、系統經理等職系的人員。各人員在不同的工作領域內，各盡所能，各司其職，互相合作。

就歷史檔案館及立法及規劃組而言，由於所涉及的工作(包括挑選、整理及保存歷史檔案，推廣及參考服務等)需要工作人員具備相關的歷史檔案專業知識及技能，因此這兩個組別主要是由檔案主任職系人員組成；而檔案保存及修復服務組則主要由館長(文物修復)職系人員所組成。

至於檔案管理及行政組及檔案系統發展組，由於這兩組別主要從事行政、檔案、人力、系統及資源等管理職務、對外聯絡、培訓、資訊科技應用及統籌等需要專長於管理及計劃的人員擔任的工作，故此這兩個組別主要是由行政主任職系人員組成。由於檔案管理是行政主任職系的主要工作之一，大部份行政主任均具備相關工作經驗。

為持續提升員工專業知識，檔案處訂立1套有系統的培訓及發展計劃，提升檔案處人員的能力。截至2019年12月31日，分別任職檔案管理及行政組及檔案系統發展組的行政主任，到任後所接受關於檔案管理的培訓表列如下：

(i) 檔案管理及行政組

外部培訓	課程名稱	人數
	智能資訊管理協會 ^註 電子檔案管理證書課程(電子檔案管理從業員)	4
	智能資訊管理協會電子檔案管理證書課程(電子檔案管理專家)	8
	智能資訊管理協會資訊管理專業人員實用人工智能證書課程	2
內部培訓	課程名稱	人數
常規檔案管理課程	政府檔案管理概要	4
	政府檔案分類及編碼- 設計與實踐	2
	編訂檔案存廢期限表及檔案存廢-計劃與統籌	3
	高級行政主任檔案管理課程	1
	一級行政主任管理發展課程:檔案管理	1
	政府檔案處內部迎新培訓課程	4
電子檔案保管系統	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檔案分類表的檢討	3
	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的簡介和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的準備	4
	電子檔案保管系統檔案管理人員的復修課程	5
	電子檔案保管系統檔案經理的復修課程	6
	電子檔案保管系統檔案使用者的復修課程	7
	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經驗分享會：有效使用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的要訣	1
	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經驗分享會：從紙本歸檔轉型至使用電子檔案保管系統以電子方式歸檔	1
	電子檔案保管系統改善計劃檔案使用者的課程	1
	電子檔案保管系統改善計劃檔案管理人員和資訊科技人員的課程	1
	電子檔案保管系統改善計劃課程	2

(ii) 檔案系統發展組

外部培訓	課程名稱	人數
	智能資訊管理協會電子檔案管理證書課程(電子檔案管理從業員)	2
	智能資訊管理協會電子檔案管理證書課程(電子檔案管理專家)	2
	智能資訊管理協會雲端內容管理	1
	智能資訊管理協會現代檔案管理專家資格課程	4
	智能資訊管理協會資訊管治專家	1
	美國檔案學會的網站典藏基礎	1
內部培訓	課程名稱	人數
常規檔案管理課程	政府檔案管理概要	1
	政府檔案分類及編碼- 設計與實踐	2
	編訂檔案存廢期限表及檔案存廢- 計劃與統籌	4
	政府檔案處內部迎新培訓課程	3
電子檔案保管系統	電子檔案保管系統檔案管理人員的復修課程	3
	電子檔案保管系統檔案經理的復修課程	1
	電子檔案保管系統檔案使用者的復修課程	3
	電子檔案保管系統改善計劃檔案使用者的課程	2

註：「智能資訊管理協會」的前身為「資訊與圖像管理協會」

(d) 任職檔案管理及行政組及檔案系統發展組的行政主任，在2015年至2019年調離檔案處時，在同一崗位任職年期表列如下：

調離政府檔案處刻在同一崗位任職多久	人數							
	檔案管理及行政組				檔案系統發展組			
	二級行政主任	一級行政主任	高級行政主任	總行主任	二級行政主任	一級行政主任	高級行政主任	總行主任
1年	0	0	0	0	0	0	0	0
2年	4	0	0	0	3	0	0	0
3年	2	0	0	0	1	0	1	0
4年	0	1	0	0	0	1	0	0
5年	0	2	0	0	0	0	0	0
6年或以上	0	0	2	1	0	0	1	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96)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政府檔案處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梁悅賢)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關於在政府檔案處任職的政府檔案主任的職位調派狀況及資歷，請告知本會：

(a) 在2019年12月31日分別任職「檔案保存及修復服務組」、「檔案系統發展組」、「歷史檔案館」及「立法及規劃組」的檔案主任的職級及人數

(b) 關於在政府檔案處任職的檔案主任的資歷，請列出在2019年12月31日當天，分別任職「檔案保存及修復服務組」、「檔案系統發展組」、「歷史檔案館」及「立法及規劃組」的檔案主任，擁有與檔案管理或歷史檔案管理相關資歷的人數

(i) 檔案保存及修復服務組

與檔案管理或歷史 檔案管理相關資歷	資歷名稱	人數
文憑		
學士		
碩士		
博士		

(ii) 檔案系統發展組

與檔案管理或歷史 檔案管理相關資歷	資歷名稱	人數
文憑		
學士		
碩士		
博士		

(iii) 歷史檔案館

與檔案管理或歷史檔案管理相關資歷	資歷名稱	人數
文憑		
學士		
碩士		
博士		

(iv) 立法及規劃組

與檔案管理或歷史檔案管理相關資歷	資歷名稱	人數
文憑		
學士		
碩士		
博士		

(c) 承(b)，請列出在2019年12月31日當天，分別任職「檔案保存及修復服務組」、「檔案系統發展組」、「歷史檔案館」及「立法及規劃組」的檔案主任，到任後所接受關於檔案管理的專業訓練的詳細資料，包括內部或外部培訓，請列明已完成課程的人數：

(i) 檔案保存及修復服務組

與檔案管理或歷史檔案管理相關資歷	資歷名稱	參與人數及已完成課程的人數
文憑		
學士		
碩士		
博士		
內部培訓	課程名稱	參與人數

(ii) 檔案系統發展組

與檔案管理或歷史檔案管理相關資歷	資歷名稱	參與人數及已完成課程的人數
文憑		
學士		
碩士		
博士		
內部培訓	課程名稱	參與人數

(iii) 歷史檔案館

與檔案管理或歷史檔案管理相關資歷	資歷名稱	參與人數及已完成課程的人數
文憑		
學士		
碩士		
博士		
內部培訓	課程名稱	參與人數

(iv) 立法及規劃組

與檔案管理或歷史檔案管理相關資歷	資歷名稱	參與人數及已完成課程的人數
文憑		
學士		
碩士		
博士		
內部培訓	課程名稱	參與人數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

答覆：

- (a)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於政府檔案處任職的檔案主任職系人員共24人，分別任職於歷史檔案館及立法及規劃組，表列如下：

職級	人數	
	歷史檔案館	立法及規劃組
檔案主任	2	1
高級助理檔案主任	6	2
助理檔案主任	11	2

- (b) 檔案管理涉及多方面專業領域及管理範疇的工作。檔案處是由1支多專業的團隊組成，當中包括有檔案主任、行政主任、館長(文物復修)、系統經理等職系的人員。各人員在不同的工作領域內各盡所能，各司其職，互相合作。

就歷史檔案館及立法及規劃組而言，由於所涉及的工作(包括挑選、整理及保存歷史檔案，推廣及參考服務等)需要工作人員具備相關的專業知識及技能，因此這兩個組別主要是由檔案主任職系人員組成；而檔案保存及修復服務組則主要由館長(文物修復)職系人員組成。

至於檔案管理及行政組及檔案系統發展組，由於這兩組別主要從事行政、檔案、人力、系統及資源等管理職務、對外聯絡、培訓、資訊科

技應用及統籌等需要具備於管理及計劃專長的人員擔任的工作，故此這兩個組別主要由行政主任職系人員組成。

檔案主任職系的人員均取得歷史、政治科學、公共行政、資訊管理及圖書館學、歷史檔案及檔案管理等科目的學士或同等學科的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歷，或在畢業後研究或修讀歷史、政治科學、公共行政、資訊管理及圖書館學、歷史檔案及檔案管理或同等學科，又或接受相關訓練，為期2年。在2019年12月31日當天，擁有與檔案管理或歷史檔案管理相關資歷的人數如下：

(i) 歷史檔案館

與檔案管理或歷史檔案管理相關資歷	資歷名稱	人數
文憑	資訊管理及圖書館學	1
	歷史檔案及檔案管理	1
	認證檔案主任	1
學士	文學士:歷史學	16
	社會科學學士: 政治學/政府與公共行政/政治及國際關係政治學	3
碩士	歷史學	13
	政治學(包括法律與公共行政/國際關係/政治與行政學/公共政策及管理)	4
	社會科學(公共行政)	1
	圖書管理學	1
博士	人文學科(社會史、歷史、文化及人類學)	4

(iv) 立法及規劃組

與檔案管理或歷史檔案管理相關資歷	資歷名稱	人數
文憑	歷史教育	1
	認證檔案主任	1
學士	文學士:歷史學	4
	社會科學學士:行政及公共管理	1
碩士	歷史學	3
	歷史檔案及檔案管理	1
	當代中國研究	1
	社會學	1
	人文學	1
博士	人文學科(歷史)	2

- (c) 檔案處明白持續提升員工專業知識十分重要，故此訂立一套有系統的培訓及發展計劃，提升檔案處人員的能力：新入職的助理檔案主任會獲提供內部培訓，並須在服務滿1年後通過能力測試。測試及格後，他們須修讀有關歷史檔案及檔案管理的深造課程。有關培訓計劃包羅歷史檔案管理、檔案管理，以及數碼保存的培訓，並由認可的專業機構提供有關課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檔案主任接受關於檔案管理的專業訓練的詳細資料，包括內部或外部培訓表列如下：

(i) 歷史檔案館

內部培訓	課程名稱	人數
檔案主任職系培訓	新入職助理檔案主任內部培訓課程	19
	助理檔案主任職業發展訓練計劃	5
常規檔案管理課程	政府檔案管理概要	1
	編訂檔案存廢期限表及檔案存廢-計劃與統籌	14
	檔案存廢期限表及檔案存廢	3
	檔案主管檔案管理課程-行政檔案	1
	檔案主管檔案管理課程-業務檔案	1
	檔案使用者檔案使用培訓	1
	檔案管理課程	8
	政府檔案處內部迎新培訓課程	9
電子檔案保管系統	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檔案分類表的檢討	1
	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的簡介和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的準備	10
	電子檔案保管系統檔案經理的復修課程	2
	電子檔案保管系統檔案使用者的復修課程	13
	電子檔案保管系統改善計劃檔案使用者的課程	9

外部培訓	課程名稱	人數
	美國檔案管理人員和行政人員協會檔案及資訊管理文憑課程	4
	英國鄧迪大學歷史檔案及檔案管理深造文憑	5
	英國鄧迪大學原數據規格及資訊分類學單元課程	1
	美國檔案學會數碼檔案標準	3
	美國檔案學會信息架構	2

外部培訓	課程名稱	人數
	東南研究圖書館協會-搜集、管理及保存數字化形式歷史檔案	1
	美國檔案學會權利與保密	2
	美國檔案學會思考數碼:入門實用課程	3
	美國檔案學會電子郵件保存	2
	資訊與圖像管理協會電子檔案管理證書課程(電子檔案管理從業員)(註一)	1
	智能資訊管理協會資訊管理專業人員實用人工智能證書課程	1
	澳洲檔案學會檔案鑑定	11
	澳洲檔案學會檔案脈絡管理及紀錄課程	3
	澳洲檔案學會數碼檔案	4
	澳門文物保存復修學會文物保護及修復基礎培訓班	1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分類、編目及主題編目	1
	美國檔案學會使用者的經驗如何設計數碼檔案。	1
	美國檔案學會的網站典藏基礎	1

註一:「智能資訊管理協會」的前身為「資訊與圖像管理協會」。

(iv) 立法及規劃組

內部培訓	課程名稱	人數
檔案主任職系培訓	新入職助理檔案主任內部培訓課程	4
	助理檔案主任職業發展訓練計劃	2
常規檔案管理課程	政府檔案管理概要	1
	檔案存廢期限表及檔案存廢	3
	編訂檔案存廢期限表及檔案存廢- 計劃與統籌	4
	檔案管理課程	3
	政府檔案處內部迎新培訓課程	1
電子檔案保管系統	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的簡介和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的準備	4
	電子檔案保管系統檔案使用者的復修課程	3
	電子檔案保管系統改善計劃檔案使用者的課程	4

外部培訓	課程名稱	人數
	美國檔案管理人員和行政人員協會檔案及資訊管理文憑課程	1
	英國鄧迪大學歷史檔案及檔案管理深造文憑	3
	澳洲檔案學會檔案鑑定	2
	美國檔案學會的網站典藏基礎	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42)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行政署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梁悅賢)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請列出2020-21年度政務司司長全年薪酬 (包括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 預算開支。

提問人： 鄭松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2020-21年度，為支付政務司司長的全年薪酬開支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而預留的撥款，載列如下：

	薪金 (百萬元)	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 (百萬元)
2020-21年度(預算)	4.63	0.49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2017年2月10日批准，政治委任官員的現金薪酬於每年7月1日跟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平均變動作出調整。2020-21年度的有關開支將會在2020-21年度的修訂預算內反映。政治委任官員現金薪酬開支的調整由相關政策局／辦公室的內部資源調配，無須額外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43)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行政署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梁悅賢)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請列出2020-21年度財政司司長全年薪酬 (包括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 預算開支。

提問人： 鄭松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2020-21年度，為支付財政司司長的全年薪酬開支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而預留的撥款，載列如下：

	薪金 (百萬元)	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 (百萬元)
2020-21年度(預算)	4.47	0.38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2017年2月10日批准，政治委任官員的現金薪酬於每年7月1日跟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平均變動作出調整。2020-21年度的有關開支將會在2020-21年度的修訂預算內反映。政治委任官員現金薪酬開支的調整由相關政策局／辦公室的內部資源調配，無須額外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93)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梁悅賢)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編制的49人職級為何？辦事處管理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及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兩個計劃去年度資助的研究項目詳情為何？本年度預留的金額為何？

提問人： 鄭松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2020-21年度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創新辦)的人手編制預計為49人，職級詳情如下：

職級	數目
(i) 首長級人員共8名：	
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	1
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	1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2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席經濟師	4
(ii) 非首長級人員共41名：	
高級政務主任／高級統計師／高級經濟師／ 高級城市規劃師／總行政主任	10
高級行政主任／一級行政主任／一級統計主任	8
文書及秘書職系人員	21
貴賓車司機／汽車司機	2

在2019-20財政年度，「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及「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分別批出31個及3個研究項目，總資助額分別為2,012萬元及1,281

萬元，項目詳情載於附件。創新辦在2020-21年度的財政撥款預算中已預留6,030萬元作為兩項資助計劃之用，當中為「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特別輪次預留2,730萬元，用以支付預期在特別輪次下批出的資助。

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
2019-20 財政年度

序號	資助批出日期	院校/ 智庫	項目名稱	資助額 (元)
1	2019-20 第一輪	中大	教育軟實力：在香港受教育非本地大學生的香港聯繫及其事業發展計劃	495,559
2	2019-20 第一輪	教大	探討參與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之幼稚園的空間	537,050
3	2019-20 第一輪	教大	專業化的長征：香港中醫師對專業發展的態度研究	741,761
4	2019-20 第一輪	浸大	英國精英運動的成功對於香港的啟示和借鑒探索：單車、游泳和跆拳道案例分析	601,432
5	2019-20 第一輪	港大	病恥感對香港精神病患者社區復原和融合影響的研究	612,080
6	2019-20 第一輪	港大	纏擾：香港親密伴侶暴力及追債問題研究	294,630
7	2019-20 第二輪	中大	香港學童身心靈健康評估計劃	985,000
8	2019-20 第二輪	中大	香港物流業的發展：粵港澳大灣區新空間框架下的發展戰略	552,424
9	2019-20 第二輪	教大	在港菲律賓籍家庭傭工的福祉：未來公共政策的優先事項	711,620
10	2019-20 第二輪	教大	申領或不申領：了解長者社會保障計劃參與率及其負面的標籤	898,610
11	2019-20 第二輪	教大	推進香港中小企業員工的工作與健康果效：利用智能手機及能力建設干預措施對工作主管支持進行研究	882,395
12	2019-20 第二輪	教大	區域化底下香港專業界別的狀況	835,130
13	2019-20 第二輪	嶺大	房屋的跨代計劃—父母的資源、父母的策略與香港年青人的房屋機會	868,278
14	2019-20 第二輪	嶺大	智慧城市中的私隱問題	268,870
15	2019-20 第三輪	浸大	香港電子競技發展的研究	573,637
16	2019-20 第三輪	城大	探討將毗鄰遮光效果納入香港《樓宇的總熱傳送值守則》中	333,118

序號	資助批出日期	院校/智庫	項目名稱	資助額(元)
17	2019-20 第三輪	城大	家庭優勢的相關變項：對香港家庭幸福政策的啟示	600,000
18	2019-20 第三輪	思匯 政策 研究所	動感街道管理：香港街頭表演政策	1,300,000
19	2019-20 第三輪	中大	提升香港與內地跨境證券執法效能	364,268
20	2019-20 第三輪	教大	解構香港群體間與群體內的收入不平等：政治、福利與身份認同	360,578
21	2019-20 第三輪	教大	香港少數族裔資訊科技創業培訓計劃的成效評估	995,026
22	2019-20 第三輪	港大	少數族裔語言和方言在香港語言景觀的作用	824,653
23	2019-20 第三輪	嶺大	粵港澳大灣區與香港青年事業發展：整合大數據分析及調查實驗研究	500,000
24	2019-20 第三輪	理大	建設香港智慧旅遊	411,355
25	2019-20 第四輪	浸大	複雜的住房權屬與住宅搬遷：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狀況	653,200
26	2019-20 第四輪	城大	香港績效資訊使用之行為理論的發展和檢驗：基於認知偏差的實驗證據	908,293
27	2019-20 第四輪	中大	教師對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教育的關注：全港性評估	399,625
28	2019-20 第四輪	中大	跨境數據監管：香港的公共政策框架	536,199
29	2019-20 第四輪	港大	日常跨境資金流動與大灣區的數字化機遇	699,962
30	2019-20 第四輪	理大	通過使用組裝合成建築法在棕地建造過渡性房屋來解決香港公屋問題	878,025
31	2019-20 第四輪	理大	人口和社區「雙老」背景下長者環境體驗與幸福感關係的實證研究：基於人與環境互動的視角	497,030

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
2019-20 財政年度

序號	資助批出日期	院校/ 智庫	項目名稱	資助額 (元)
1	2019-20	中大	評估葵青區長者風險及優化地區康健中心之服務機制：數據化的服務模式及政策設計	4,953,002
2	2019-20	科大	粵港澳大灣區背景下香港綠色金融中心建設的制度分析與政策設計	3,732,716
3	2019-20	港大	提升大灣區組裝合成建築法供應鏈以推動香港發展的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	4,125,05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73)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梁悅賢)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請提供：

- 1.未來一年司長的薪酬、福利及各項津貼預算。
- 2.未來一年其他每一位由政治委任的官員的薪酬、福利及各項津貼預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014)

答覆：

在2020-21年度的財政預算中為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政務司司長政治助理及財政司司長政治助理職位預留的薪酬撥款分別約為463萬元、447萬元、104萬元及146萬元；而為財政司司長、政務司司長政治助理及財政司司長政治助理預留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的撥款各為18,000元。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2017年2月10日批准，政治委任官員的現金薪酬於每年7月1日跟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平均變動作出調整。

2020-21年度的有關開支將會在該年度的修訂預算內反映。政治委任官員現金薪酬開支的調整由相關政策局／辦公室的內部資源調配，無須額外撥款。

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及兩位司長政治助理及其家屬均享有適用於公務員及其家屬的醫療及牙科福利。兩位司長各獲免費提供1輛汽車連1名司機，供他們在香港自行決定使用；而兩位司長政治助理使用政府車輛時，須遵照適用於相類職級公務員的規則及規例。

在2020-21年度的財政預算中，我們為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分別預留約49萬元及38萬元作為非實報實銷與官邸相關的酬酢津貼。除此之外，兩位司長並沒有獲發其他津貼。兩位司長政治助理亦沒有獲發其他津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96)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行政署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梁悅賢)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近年居港的少數族裔人士增加，非華語學生亦隨之增多，需要支援的少數族裔人士亦越來越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於2018至2019財政年度成立的立跨局、跨部門的督導委員會於本年的工作計劃為何？有沒有任何工作時間表；
2. 當局可會考慮增加投放更多資源解決少數族裔的貧窮情況？若有，詳細為何？若無，原因為何？
3. 該督導委員會至今共舉行過多少次與哪些人士和團體的會面？當局會否承諾定期與該批團體會面並向本會交代進度？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少數族裔事務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利用於2018-19年度財政預算案就加強支援少數族裔人士預留的5億元，統籌及制定了一系列新措施，涵蓋教育、就業、衛生、社會福利及社會共融，措施見附件。它們分別於《行政長官2018年施政報告》及《行政長官2019年施政報告》發表，詳情載於相關單張(https://www.policyaddress.gov.hk/2018/chi/pdf/Leaflet_support.pdf)及《2019年施政報告》附編第6章(https://www.policyaddress.gov.hk/2019/chi/pdf/supplement_6.pdf)。督導委員會本年度的工作主要集中監督措施的落實情況及檢視其成效，以及繼續與持份者保持溝通和聯繫，聽取他們的意見，優化有關措施。

政府一直關注少數族裔人士的貧窮問題。政府經濟顧問辦公室及政府統計處定期編制《香港少數族裔人士貧窮情況報告》，以了解少數族裔貧窮住戶的特徵及情況，從而協助制定相關政策及支援措施。少數族裔人士是香港社會的一分子，他們可以享用政府為貧窮家庭提供的所有支援服務及社會保障援助。然而，由於文化及語言的差異，少數族裔人士在使用公共服務及尋求協助可能面對困難。有見及此，政府制定了上述兩輪措施為他們提供進一步支援，相關措施由2019-20年度起的4個財政年度涉及預算開支總共超過8億元。

督導委員會自成立以來舉行了3次大會。此外，主席及相關政策局官員亦不時與少數族裔團體、服務提供者及持份者舉行工作會議及焦點小組，自成立以來，督導委員會曾與接近70個團體會面。政務司司長更在2018及2019年親自主持《施政報告》的少數族裔持份者諮詢會，聽取他們對改善現有少數族裔支援網的意見。督導委員會會與這些團體就少數族裔相關議題及督導委員會的工作保持溝通。

加強支援少數族裔人士措施

經常性措施
教育
1. 加強對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的資助
2. 對錄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的公營主流學校提供額外財政援助
3. 為所有錄取較少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新增分兩個層階的資助
就業
4. 推行試點計劃，透過非政府機構以個案管理方式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
社會福利
5. 委託非政府機構設立專責外展隊，協助有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與主流福利服務聯繫
6. 增加社會福利署(社署)人手，以促進對少數族裔人士的福利服務支援的規劃及統籌
7.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對抗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預防及支援服務
8. 為錄取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少數族裔兒童的特殊幼兒中心及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提供額外資助
9. 於5間殘疾人士家長／親屬資源中心設立少數族裔專屬單位
社會共融
10. 優化《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以適用於所有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的政策局、部門和相關機構
11. 提升「融匯中心」的傳譯及翻譯服務，並增設越南語服務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及非經常性措施
教育
12. 支援非華語學生以中文學習中國歷史，及就非華語學生在中文的學與教繼續委託專上院校為學校提供專業支援
13. 加強對非華語學生家長的家長教育，協助他們支援子女學習
就業
14. 就鼓勵少數族裔人士加入紀律部隊加強招聘及外展的工作，並為非華裔大學生提供政府的短期實習計劃
15. 加強勞工處的人手以推行試點計劃
醫療
16. 翻譯及製作更多宣傳教育物品，協助少數族裔人士使用衛生署服務，及更有效地推行有關傳染病、非傳染病及精神健康等健康教育

社會福利

17. 推展「少數族裔社區大使」試驗計劃，增加社署及資助非政府機構的少數族裔人手，優化地區中心／服務單位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服務

社會共融

18. 加強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的服務，並在地區層面舉辦更多推動少數族裔與本地社群溝通和交流的活動
19. 透過紀律部隊的到校外展及少年警訊活動，增加與少數族裔兒童及青少年的互動
20. 為新入職公務員及前線員工提供更多文化敏感度/平等機會的訓練課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97)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政府檔案處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梁悅賢)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就檔案處制定及推行政府檔案管理政策及計劃和鑑別及保存具歷史價值的檔案、珍貴的政府刊物和印刷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政府一直推行無紙化工作空間，在本年有多少個部門已完成實行無紙化工作空間？可有任何計劃在什麼時候完成政府辦公室完全無紙化？
2. 部門在過去一個財政年度的檔案管理研究及檢討，相關性質、目的和內容為何？
3. 就「鑑別及保存具歷史價值的檔案、珍貴的政府刊物和印刷品」，政府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可曾就任何具價值的檔案或印刷品進行過任何鑑別？如有，請以列表列出名稱、數量及花費為何？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1. 政府一直鼓勵各決策局／部門(局和部門)採用資訊科技來提升工作效率，從而為市民提供最佳的服務，並減省使用紙張。創新及科技局在2011年開始在政府內部推行電子資訊管理，當中包括鼓勵各局和部門採用電子檔案保管系統，以減少在公務上使用紙張，並可藉此加強檔案管理工作及提升工作效率。

政府檔案處(檔案處)一直聯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效率促進辦公室推廣政府電子檔案管理，並支援及協助各局和部門在採用或開發電子檔案保管系統從而加強電子檔案管理工作。

現時已有11個局和部門採用或開始使用電子檔案保管系統，其中7個已停止以「列印後歸檔」的形式存檔，從而減省紙張的使用量。在2019年10月發表的《施政報告附篇》，政府已宣布將會在2025年年底在政府所有局／部門全面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以提升保存和管理政府檔案的效率。

2. 一直以來，檔案處以雙管齊下的方法，評估和檢視各局／部門的檔案管理工作，包括由各局／部門進行自我評估，以及由檔案處為個別局／部門進行檔案管理檢討。行政署長會在完成這些評估及檢討後把檢討結果和需要跟進的改善工作通知相關的局／部門首長，要求他們盡速改善，而檔案處亦會密切監察他們落實建議的進度，以符合政府的檔案管理規定。

檔案處在2018年11月進行了1次涵蓋所有局／部門以自我評估形式進行的檔案管理檢討。目的是評估各局／部門於2016至2018年在遵從檔案管理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以及採用檔案管理良好作業方法的進展。檢討範圍包括部門的檔案管理政策、檔案管理人員的職責和培訓、檔案保管系統的建立、以及由檔案開立至存廢各階段的檔案管理事宜。

在過去1個財政年度曾為兩個部門的檔案管理工作進行深入檢討，以評估局／部門管理層對實踐良好檔案管理的認知、決心和參與程度；評核有關部門遵守檔案管理強制性規定和採納良好檔案管理作業方法的情況；及找出可予改善的地方。這些檢討亦有助檔案處整合心得，制定適用於全政府的檔案管理建議。檢討內容涵蓋檔案開立、分類、儲存及存廢等主要檔案管理範疇。檢討期間，檔案處人員會到訪有關局／部門，並透過審閱有關檔案管理的文件、檢視檔案保管系統、審查、面談和專題小組討論等審視有關局／部門的檔案管理計劃。在完成檢討後，行政署長會把檢討結果和改善建議通知有關部門首長，而有關部門須每半年向檔案處提交落實建議的進度報告，直至完全落實所有改善建議為止。

檔案處亦在其他工作範疇展開了不同的改善措施，包括-

- (a) 為政府各階層人員，特別是新入職人員，提供全面的檔案管理培訓，檔案處已檢視並訂立了3年的培訓計劃，並把每年檔案管理培訓的目標由每年4 000人次大幅增加至10 000人次；
- (b) 協助所有局／部門在2025年年底前全面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
- (c) 檔案處正分階段全面檢討各局／部門的檔案存廢期限表，以便改善檔案存廢程序及相關檔案管理方式，讓具歷史價值的檔案能更適時地移至檔案處妥善保存；及
- (d) 自2019年4月開始，檔案處歷史檔案館的閱覽室加開了星期六上午服務時段，供已預約的市民使用。

3. 檔案鑑定是確定政府檔案是否具歷史價值的重要程序，檔案處對此十分重視。檔案處的檔案主任職系人員參照海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和所採納的標準制定鑑定指引，檔案如具備以下其中一項條件，便有機會獲挑選作永久保存：

- (a) 記錄或反映政府機構的組織、職能和活動；
- (b) 記錄政府重要政策、決定、立法和行動的制定過程、實施和成果；
- (c) 記錄政府決定、政策和計劃對實際環境、社會、機構或個人的影響；
- (d) 記錄政府與市民的相互關係，以及政府與實際環境的相互關係；
- (e) 記錄個人、團體、機構和政府的法律權利和義務；或
- (f) 載有重要或獨特資料或年代久遠的文件，能加深對香港歷史、實際環境、社會、文化、經濟和市民的了解。

過去3年已鑑定、移交檔案處作永久保存的檔案數量、其直線米及主題如下：

年份	已鑑定的檔案		移交檔案處作永久保存的檔案		保存的歷史檔案主題舉隅
	檔案數量(個)	直線米	檔案數量(個)	直線米	
2017	75 376	2 339	50 655	614	行政長官辦公室的行政會議記錄和文件、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有關地區人士和組織就香港前途問題提交公開信和聲明，及有關政制方案的檔案、環境保護署有關污水收集整體計劃研究的檔案、民政事務總署有關地方行政的檔案、地政總署有關赤鱘角機場收回和清理土地工程及東涌發展的檔案、香港郵政有關郵件運送、包裹和郵票發行的檔案、民航處有關機員考試和執照事宜的檔案及香港電台有關節目行政的檔案等。
2018	133 737	3 004	82 076	606	行政長官辦公室有關港督和輔政司照片的案卷，以及行政會議記錄和文件、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有關訪問及考察活動的案卷、民政事務總

年份	已鑑定的檔案		移交檔案處作永久保存的檔案		保存的歷史檔案主題舉隅
	檔案數量(個)	直線米	檔案數量(個)	直線米	
					署有關地方行政、地區人士和組織聯絡工作的案卷、香港天文台的氣象圖、房屋署有關地區及屋邨規劃的案卷、地政總署有關城市規劃委員會／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的案卷、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有關廣播和電影檢查的案卷及規劃署有關土地發展公司研究項目下市區重建的案卷等。
2019	132 032	4 029	55 223	610	行政長官辦公室的行政會議記錄和文件、香港天文台的氣象圖、路政署有關高架道路及西九龍快速工路的規劃和設計的案卷、渠務署有關渠務工程、淨化海港計劃及部門電腦化的案卷、香港警務處有關社團註冊申請的案卷、民政事務總署有關地區行政、社區參與活動及石硤尾邨重建計劃的案卷、運輸署有關道路工程、汽車安全及運輸管理的案卷、及勞工署有關勞工法例、職業安全研究項目，和殘疾人士復康與就業的案卷等。

至於政府刊物和印刷品方面，政府刊物中央保存圖書館（該圖書館）負責挑選和保存具有永久保存價值的政府刊物及印刷品。各局／部門會向該圖書館轉交新刊物及印刷品乙份，供其挑選適當的圖書館項目以作保存。過去3年該圖書館收到和在挑選後保存下來的刊物及印刷品主要包括憲報、各局／部門出版的年報、地圖和海報等，其數量如下：

年份	收到的數量	挑選後保存下來的數量
2017	1 422	550
2018	1 598	533
2019	2 087	602

註：上列數量以曆年計算，我們沒有備存獲選圖書館項目的「直線米」數據。

鑑定及保存具歷史價值的檔案和政府刊物和印刷品是檔案處歷史檔案館的檔案主任負責。由於這是歷史檔案館有關人員持續進行的工作其中部份，因此檔案處未能計算每項工作的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98)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梁悅賢)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在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的簡介中，該處會鼓勵公眾參與政策制定過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政府可曾邀請香港任何專上學院參加制定任何政策？如有，請以列表分別以院校名稱或部門及涉及的政策？
2. 在該項服務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如何？
3. 在預算案中，該處於本年度的預算較上年度增加38.3%，該等預測的理據詳情為何？所增加預算的分配為何？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1)及(2)

自成立以來，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創新辦)一直透過論壇、研討會、會議、聚焦小組等方式與不同界別的持分者，包括專上院校、公共政策研究機構和智庫，就公共政策以及社會議題進行交流，聽取意見。此外，創新辦自2019年4月起就不同議題舉辦政策工作坊，讓專上院校、研究機構及智庫可直接向相關政策局／部門介紹其研究項目和政策建議，供當局參考。與不同界別聯繫以推動公眾參與公共政策制訂是創新辦人員日常工作的一部份，我們並沒有為此項工作涉及的人手和開支作獨立預算。

- (3) 創新辦在2020-21年度的財政撥款預算較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4,730萬元(38.3%)，主要是預期在「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下批出的資助和委託進行研究的撥款會有所增加，其中2,730萬元是為2019年11月推出的「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特別輪次預留的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76)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資助金：當值律師服務及法律援助服務局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梁悅賢)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就2018年7月1日起，行政署從民政事務局接手的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政府可否告知：

1. 各區的民政事務處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為市民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是多少？請以列表形式列出各區民政事務處提供分項數字；

2.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為市民提供的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事宜的諮詢服務涵蓋範圍、受惠人數及個案數目為何？

3. 承上題，當中有多少名律師參與計劃？本財政年度有何政策推廣及宣傳此計劃？計劃所需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1. 政府向當值律師服務提供資助金，以供其在民政事務總署轄下9個民政事務處推行「免費法律諮詢計劃」(「諮詢計劃」)。2019年，由提出申請起計到實際獲安排諮詢會面的平均輪候時間為26.6天，較2018年的平均輪候時間(43.5天)減少38.9%。過去3年，各民政事務處的輪候時間如下：

民政事務處	平均輪候時間(天)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中西區	52.2	36.2	20.4
東區	49.0	34.3	17.4
離島	50.1	35.1	18.4

民政事務處	平均輪候時間(天)		
觀塘	57.1	41.7	24.9
沙田	76.7	61.4	42.9
荃灣	64.5	49.4	31.5
灣仔	51.6	36.6	20.0
黃大仙	56.7	48.5	27.9
油尖旺	61.8	48.2	36.0

2. 「諮詢計劃」為實際面對法律問題的市民免費提供初步法律意見，而市民無須通過經濟狀況審查。過去3年，「諮詢計劃」處理個案數目如下：

處理個案數目(宗)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 397	6 953	7 256

3. 2019年，已登記成為「諮詢計劃」義務律師的人數為1 217人。在2020-21年度，政府會繼續與當值律師服務和2個法律專業團體合作，鼓勵更多義務律師參與「諮詢計劃」。宣傳資訊可在相關的法庭登記處與辦事處、非政府機構和互聯網上查閱。

當值律師服務共有3名員工負責「諮詢計劃」的行政支援工作。「諮詢計劃」在2019年的開支為16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84)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梁悅賢)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1. 在過去5年(2015/16至2019/20學年)，「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的申請數目、獲批資助數目、項目獲批金額、題目和總資助金額分別為何。

2. 在過去5年(2015/16至2019/20學年)，「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中有多少項目提早終止資助？原因為何？涉及多少公帑？請詳細列出。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1. 在2015-16至2019-20五個財政年度，前中央政策組及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創新辦)共接獲778份「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及「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申請，當中210份是在2019年11月推出的「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特別輪次(特別輪次)下接獲的申請。該特別輪次是專為資助本地研究機構和智庫就2019年下半年發生的社會事件的因由，以及與社會深層次問題相關的重要政治、經濟、文化和社會議題進行研究。

在2015-16至2019-20五個財政年度，在上述兩個資助計劃下共有150項研究計劃獲批資助，撥款總額約為1.24億元，詳情載於附件。至於特別輪次下的申請，有關的審批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在完成相關程序後，創新辦會陸續通知獲批資助項目的申請者和發放款項。因此，我們現時未能提供獲資助項目的各項詳情。待有關審批工作完成後，我們會公布申請結果。

2. 在2015-16至2019-20五個財政年度，「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有1個政策研究項目因有關項目的首席研究員撤回申請而終止研究，詳情如下：

院校/ 智庫	項目名稱	資助額 (元)	已用的 撥款金額 (元)	終止日期
教大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成員的投資模式與投資回報表現：分析成員過往的投資記錄	336,390	0	26/3/2018

至於「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在上述期間並無項目在完成前終止研究。

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
2015-16財政年度

序號	資助批出日期	院校/ 智庫	項目名稱	資助額 (元)
1	2015-16 第一輪	城大	制定香港兒童照顧的政策	476,123
2	2015-16 第一輪	城大	如何在都市更新發展中促進公共參與的機制：以東九龍為例	498,251
3	2015-16 第一輪	恒生 管理 學院^	避免航空業的邊緣化——一個全球航空網絡決策支持系統的研究	654,500
4	2015-16 第一輪	浸大	塑造藝術發展及教育以促進提升香港作為地區文化樞紐的角色	332,350
5	2015-16 第一輪	中大	作為備選環境政策工具的自願協議的執行與遵守	195,332
6	2015-16 第一輪	教院#	香港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影響：一項追蹤小組研究	448,945
7	2015-16 第一輪	教院#	媒介效果下香港青年對政治參與的長期追蹤研究	667,176
8	2015-16 第一輪	理大	對香港船舶污染的民事與刑事責任的評估和建議	278,530
9	2015-16 第一輪	理大	雙股制能否為投資者創造價值？對環球市場上採用雙股制公司的實證分析以及對香港市場上市條例的借鑒意義	898,840
10	2015-16 第二輪	城大	專業服務的可持續發展與社會流動力：以香港會計專業為研究個案	548,775
11	2015-16 第二輪	城大	探索及評估解決香港劏房問題的方案	212,175
12	2015-16 第二輪	浸大	香港居住的建成及社交環境對長者日常步行習慣的影響	499,878
13	2015-16 第二輪	教院#	香港邁向共融社會所需之難民政策：鞏固此中國城市之國際都會地位	652,303
14	2015-16 第二輪	理大	評估香港雜貨零售商的環保措施及探討相關可持續發展政策	294,400
15	2015-16 第二輪	理大	同構壓力對建築資訊模型在香港建築業應用之影響	470,695
16	2015-16 第二輪	港大	人以群分：香港大專院校內地生與本地生之間的跨群互動	242,236

序號	資助批出日期	院校/智庫	項目名稱	資助額(元)
17	2015-16 第二輪	港大	為提升老人於香港社區流動性的公共交通政策措施研究	526,700
18	2015-16 第三輪	城大	以社會資本發展中斷年青人涉及暴力	817,420
19	2015-16 第三輪	浸大	研究香港中學內地考察現況：學生的公民自述	630,766
20	2015-16 第三輪	中大	內地在港大學畢業生的移民創業：多重視角的實證研究	722,455
21	2015-16 第三輪	中大	社會流動對青年政治態度和行為的影響：港台澳比較研究	1,636,653
22	2015-16 第三輪	中大	設計一項可持續的糖尿病護理公私營協作計劃及利用電腦模擬系統預測其成效	552,000
23	2015-16 第三輪	港大	以可持續旅遊業及運輸業的框架評估個人遊計劃對香港公共交通系統的影響	690,000
24	2015-16 第四輪	城大	租者置其屋與居者有其屋計劃—社會及居所流動	657,296
25	2015-16 第四輪	思匯政策研究所	研究香港市民對保育生物多樣性的認知和態度的基線調查	838,120
26	2015-16 第四輪	教院#	提升貧窮學生的執行能力—隨機實驗研究	856,452
27	2015-16 第四輪	理大	推動香港單層巴士及小巴電動化的研究	700,000
28	2015-16 第四輪	理大	中式思維：基於聯合分析法的中國遊客郵輪旅遊偏好研究	463,025
29	2015-16 第四輪	科大	國際氣候碳排放交易及對香港的影響	195,500

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
2016-17 財政年度

序號	資助批出日期	院校/智庫	項目名稱	資助額(元)
1	2016-17 第一輪	城大	泛亞洲公司訊息安全意識及網絡犯罪應對實地考察研究	655,500
2	2016-17 第一輪	城大	香港青少年國民身份認同的實驗研究	415,150
3	2016-17 第一輪	城大	「市民滿意度評估工具」：期望不確認理論在香港公共服務的應用	961,400
4	2016-17 第一輪	嶺大	香港社會福利機構在中國內地之服務、挑戰與機遇	930,460
5	2016-17 第一輪	中大	設立「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對香港低收入在職家庭的勞動力市場狀況及生活質素的影響	999,299
6	2016-17 第一輪	中大	香港市民及同性戀者對同性婚姻立法及同性民事結合的態度及支持程度的比較研究	981,966
7	2016-17 第一輪	教院#	內地交流活動對香港青少年國民身份的影響	403,880
8	2016-17 第一輪	理大	利用區域政策發展全球化產業的經驗—新加坡和香港發展飛機維修產業的比較研究	611,225
9	2016-17 第一輪	理大	父親在懷孕及嬰兒出生期間的參與能否促進嬰兒、母親及父親健康？	649,035
10	2016-17 第一輪	香港公開大學	香港實行老年退休金計劃的可行性：從僱員角度研究	345,028
11	2016-17 第一輪	港大	港—深—穗作為跨境網路零售的多門戶國際貿易城市區域之地理分析	605,337
12	2016-17 第一輪	港大	家庭照顧對照顧者的經濟狀況影響：調查職場照顧者友善措施及家庭傭工的調節作用	559,632
13	2016-17 第一輪	港大	驟變中的創意產業：對香港文化及創意勞工所遭遇挑戰、代理及潛力問題之批判性研究	500,000
14	2016-17 第二輪	中大	制定指標，向可持續的香港城市公園管理進發	340,786

序號	資助批出日期	院校/智庫	項目名稱	資助額(元)
15	2016-17 第二輪	教大	香港青年的激進主義：探索青少年時期學生的公民意識及對國家態度之變化	569,905
16	2016-17 第二輪	理大	非標準住宿Airbnb對香港旅遊業影響之研究	256,818
17	2016-17 第二輪	港大	一帶一路地區的人口動態－挑戰與機遇	617,298
18	2016-17 第二輪	港大	服務表現監察制度之自我評估機制的有效性	561,547
19	2016-17 第二輪	港大	劃界還是整合？提升香港民眾對中醫的使用的有效性	399,326
20	2016-17 第三輪	浸大	世界價值觀調查2017：在後佔領香港建立數據庫修復信任及完善管治	1,025,243
21	2016-17 第三輪	中大	有關本地紓緩及臨終照顧服務發展之研究	480,801
22	2016-17 第三輪	教大	提升香港退休人仕參與自願服務的程度：介入研究	712,307
23	2016-17 第三輪	教大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成員的投資模式與投資回報表現：分析成員過往的投資記錄	0 (已撤回申請)
24	2016-17 第三輪	理大	香港回歸後城市規劃委員會對房屋規劃申請決定研究	369,909
25	2016-17 第三輪	科大	香港人使用能源的模式：有限理性和朋輩壓力在使用冷氣機時扮演的角色	568,445
26	2016-17 第四輪	城大	建立一套適用於香港建築節能實務守則和設計指引的典型氣象數據	314,928
27	2016-17 第四輪	城大	新媒體的專業知識在香港創意經濟的發展	550,620
28	2016-17 第四輪	嶺大	一帶一路：中國的動機與香港的作用	468,050
29	2016-17 第四輪	嶺大	香港作為「一帶一路」的基建融資樞紐及超級聯繫人的公共政策研討	691,783
30	2016-17 第四輪	中大	香港少數族裔少女對於性別暴力知識與觀念研究	200,000
31	2016-17 第四輪	港大	青少年不滿源自福利或政治？一個實驗性問卷研究	220,368

序號	資助批出日期	院校/智庫	項目名稱	資助額(元)
32	2016-17 第四輪	港大	精神病患者被歧視的經歷：在以往的十五年有沒有改善呢？	346,293

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
2017-18 財政年度

序號	資助批出日期	院校/ 智庫	項目名稱	資助額 (元)
1	2017-18 第一輪	浸大	探討社交媒體作為新聞平台的應用及香港學生的批判新聞識讀能力	492,982
2	2017-18 第一輪	浸大	差別性的移民流入、住房獲取，及空間區隔：1997後的香港	825,125
3	2017-18 第一輪	香港 樹仁 大學	從K仔到冰毒：青少年濫藥者的中性化技術與風險認知	422,464
4	2017-18 第一輪	嶺大	中國內地及香港經濟整合指數的制訂及其促進香港公共政策研究之應用	494,960
5	2017-18 第一輪	中大	在東盟—中國航空運輸開放協議下對維持香港航空樞紐地位的政策建議	481,491
6	2017-18 第一輪	教大	再婚新移民婦女生命歷程、婚姻與移民經驗	500,000
7	2017-18 第一輪	理大	香港建造業建築信息模擬技術的擴散策略研究：基於網絡的視角	716,335
8	2017-18 第一輪	港大	探索香港開放式創新的參與動機、獎勵設計、與表現	297,032
9	2017-18 第一輪	港大	新興政治意識、政治參與及傳媒之間的關係：釐清本土、民粹及後物質主義的關係	780,234
10	2017-18 第二輪	城大	提高應用於綠色建築的「樓宇的總熱傳送值作業守則」的環保效益	304,750
11	2017-18 第二輪	中大	香港老年人口的外出活動和社會排斥之研究：探討老年人活動—出行行為對其生活質素的影響	397,853
12	2017-18 第三輪	城大	香港青年參與義務工作的人口背景和社會指標	842,950
13	2017-18 第三輪	嶺大	貧窮和腦神經認知發展的關係	700,000
14	2017-18 第三輪	中大	有關體弱長者對香港以使用者主導的長期護理服務模式之意向、態度與認知調查	490,907
15	2017-18 第三輪	中大	推進香港電動汽車的發展：在充電設施的選址當中結合政策體制，空間因素，及公眾認受性	530,725

序號	資助批出日期	院校/智庫	項目名稱	資助額(元)
16	2017-18 第三輪	港大	打開門扉，開創前路：香港少數族裔青少年社會服務—缺乏該服務之社會傷害	400,000
17	2017-18 第三輪	港大	金融包容及銀行開戶問題：將金融科技及監管科技運用在改善普及金融及防制洗錢的法律制度上	295,550
18	2017-18 第四輪	中大	未來軌跡：香港年輕世代對將來的想像、視野、抱負	345,000
19	2017-18 第四輪	教大	全球管治樞紐：香港全球城市策略的新面向？	957,766
20	2017-18 第四輪	理大	家庭政策與社會規範對生育決定的影響	764,750
21	2017-18 第四輪	理大	驅散毒霧，改善香港空氣質素	498,410

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
2018-19 財政年度

序號	資助批出日期	院校/智庫	項目名稱	資助額(元)
1	2018-19 第一輪	城大	探討對應用於香港綠色建築的可再生能源系統推行強制性生命週期評估之可行性	320,000
2	2018-19 第一輪	教大	香港青少年的職業及生涯規劃：挑戰與機會	499,627
3	2018-19 第一輪	理大	利用高顯色指數的LED照明產品實現降低照度和建築照明能耗的可行性分析	306,691
4	2018-19 第一輪	理大	香港酒店業僱用殘疾人士：基於僱主視角的研究	120,175
5	2018-19 第一輪	理大	以大數據和社會與文化距離檢驗香港之目的地形象	320,049
6	2018-19 第一輪	港大	香港的環境臭氧水平一越低越好？	500,000
7	2018-19 第一輪	港大	重塑渡輪成為香港可持續交通模式的重要地位	810,049
8	2018-19 第二輪	浸大	透過社區參與建立可持續能源發展的未來模型：以香港兩個潛在太陽能社區為案例	632,500
9	2018-19 第二輪	教大	如何提高香港私人長期護理保險的需求？	1,086,951
10	2018-19 第二輪	理大	分析長者使用公共開放空間的喜好的研究	380,944
11	2018-19 第二輪	理大	中國制造2025：香港設計業的挑戰與機遇	501,070
12	2018-19 第二輪	理大	從社會技術系統視角模擬香港建築工業化政策對其推行的影響	625,600
13	2018-19 第二輪	港大	何為人子：對香港處於成年晚期的人子作為家庭照顧者生活經歷的探索性研究	607,582
14	2018-19 第二輪	港大	香港青少年對自殺的態度、應對策略及網上求助之研究	880,918
15	2018-19 第三輪	教大	香港學生對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的抱負的挑戰與機遇	784,300
16	2018-19 第三輪	理大	香港既有建築修繕/改造中的建築垃圾管理策略及措施研究	605,015
17	2018-19 第三輪	理大	「綠色建築」對香港樓價及租金的影響及其對政府政策的啟示	422,740

序號	資助批出日期	院校/智庫	項目名稱	資助額(元)
18	2018-19 第三輪	理大	短期中國內地學習項目對香港本地大學生跨文化能力、對中國內地的看法與態度，及國民身份的影響	594,435
19	2018-19 第三輪	港大	推動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教育：探討以學習分析科技輔助學生網上學習—對於提升中學生科學成績及學習態度的影響	575,170
20	2018-19 第四輪	中大	中介組織的社會動員與社會共識凝聚：以同鄉會為個案	550,000
21	2018-19 第四輪	中大	從觀感到起行，「粵港澳大灣區」城市對香港大學生有吸引力嗎？	399,044
22	2018-19 第四輪	中大	香港父母對於使用新生兒代謝病篩查後剩餘乾血卡的意見研究	865,398
23	2018-19 第四輪	理大	探索未來採用機械人科技於香港旅遊業的潛能	292,019
24	2018-19 第四輪	科大	粵港澳大灣區跨區域空氣污染控制：科學與政策間的相互作用	631,966
25	2018-19 第四輪	港大	「大海撈針」：利用大數據識別非法傾倒建築垃圾	447,350

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
2019-20 財政年度

序號	資助批出日期	院校/智庫	項目名稱	資助額(元)
1	2019-20 第一輪	中大	教育軟實力：在香港受教育非本地大學生的香港聯繫及其事業發展計劃	495,559
2	2019-20 第一輪	教大	探討參與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之幼稚園的空間	537,050
3	2019-20 第一輪	教大	專業化的長征：香港中醫師對專業發展的態度研究	741,761
4	2019-20 第一輪	浸大	英國精英運動的成功對於香港的啟示和借鑒探索：單車、游泳和跆拳道案例分析	601,432
5	2019-20 第一輪	港大	病恥感對香港精神病患者社區復原和融合影響的研究	612,080
6	2019-20 第一輪	港大	纏擾：香港親密伴侶暴力及追債問題研究	294,630
7	2019-20 第二輪	中大	香港學童身心靈健康評估計劃	985,000
8	2019-20 第二輪	中大	香港物流業的發展：粵港澳大灣區新空間框架下的發展戰略	552,424
9	2019-20 第二輪	教大	在港菲律賓籍家庭傭工的福祉：未來公共政策的優先事項	711,620
10	2019-20 第二輪	教大	申領或不申領：了解長者社會保障計劃參與率及其負面的標籤	898,610
11	2019-20 第二輪	教大	推進香港中小企業員工的工作與健康果效：利用智能手機及能力建設干預措施對工作主管支持進行研究	882,395
12	2019-20 第二輪	教大	區域化底下香港專業界別的狀況	835,130
13	2019-20 第二輪	嶺大	房屋的跨代計劃—父母的資源、父母的策略與香港年青人的房屋機會	868,278
14	2019-20 第二輪	嶺大	智慧城市中的私隱問題	268,870
15	2019-20 第三輪	浸大	香港電子競技發展的研究	573,637
16	2019-20 第三輪	城大	探討將毗鄰遮光效果納入香港《樓宇的總熱傳送值守則》中	333,118

序號	資助批出日期	院校/智庫	項目名稱	資助額(元)
17	2019-20 第三輪	城大	家庭優勢的相關變項：對香港家庭幸福政策的啟示	600,000
18	2019-20 第三輪	思匯 政策 研究所	動感街道管理：香港街頭表演政策	1,300,000
19	2019-20 第三輪	中大	提升香港與內地跨境證券執法效能	364,268
20	2019-20 第三輪	教大	解構香港群體間與群體內的收入不平等：政治、福利與身份認同	360,578
21	2019-20 第三輪	教大	香港少數族裔資訊科技創業培訓計劃的成效評估	995,026
22	2019-20 第三輪	港大	少數族裔語言和方言在香港語言景觀的作用	824,653
23	2019-20 第三輪	嶺大	粵港澳大灣區與香港青年事業發展：整合大數據分析及調查實驗研究	500,000
24	2019-20 第三輪	理大	建設香港智慧旅遊	411,355
25	2019-20 第四輪	浸大	複雜的住房權屬與住宅搬遷：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狀況	653,200
26	2019-20 第四輪	城大	香港績效資訊使用之行為理論的發展和檢驗：基於認知偏差的實驗證據	908,293
27	2019-20 第四輪	中大	教師對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教育的關注：全港性評估	399,625
28	2019-20 第四輪	中大	跨境數據監管：香港的公共政策框架	536,199
29	2019-20 第四輪	港大	日常跨境資金流動與大灣區的數字化機遇	699,962
30	2019-20 第四輪	理大	通過使用組裝合成建築法在棕地建造過渡性房屋來解決香港公屋問題	878,025
31	2019-20 第四輪	理大	人口和社區「雙老」背景下長者環境體驗與幸福感關係的實證研究：基於人與環境互動的視角	497,030

由 2016 年 5 月 27 日起「香港教育學院」已改名為「香港教育大學」。

^ 由 2018 年 10 月 30 日起「恒生管理學院」已改名為「香港恒生大學」。

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
2016-17 財政年度

序號	資助批出日期	院校/智庫	項目名稱	資助額(元)
1	2016-17	城大	香港專業服務與「一帶一路」：推進可持續發展的創新能動性	3,400,000
2	2016-17	科大	「一帶一路」政策下的貿易和投資及對香港的啟示	3,400,000
3	2016-17	港大	「一國兩制」方針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回顧、調適與展望	3,000,000

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
2017-18 財政年度

序號	資助批出日期	院校/智庫	項目名稱	資助額(元)
1	2017-18	科大	推動行人友善發展的智慧政策研究	3,500,000
2	2017-18	港大	抗微生物藥物耐藥性在粵港澳大灣區(廣東—香港—澳門)的政策架構研究	3,500,000
3	2017-18	港大	尋找香港與大灣區的新經濟合作模式	3,500,000

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
2018-19 財政年度

序號	資助批出日期	院校/智庫	項目名稱	資助額(元)
1	2018-19	中大	香港居民到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居住和工作的意向、經歷及融合情況	3,706,000
2	2018-19	科大	加快建設粵港澳大灣區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如何發揮香港公立研究型大學的作用	4,374,000
3	2018-19	港大	促進粵港澳大灣區的建築廢棄材料共享	2,902,000

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
2019-20 財政年度

序號	資助批出日期	院校/ 智庫	項目名稱	資助額 (元)
1	2019-20	中大	評估葵青區長者風險及優化地區康健中心之服務機制：數據化的服務模式及政策設計	4,953,002
2	2019-20	科大	粵港澳大灣區背景下香港綠色金融中心建設的制度分析與政策設計	3,732,716
3	2019-20	港大	提升大灣區組裝合成建築法供應鏈以推動香港發展的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	4,125,05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05)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行政署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梁悅賢)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有關2020-21年度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所需的薪金、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關連開支，請提供以下資料——

(一) 請以列表列出今個財政年度(a)財政司司長及(b)財政司司長政治助理的(i)薪金、(ii)福利津貼、(iii)工作相關津貼、(iv)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v)其他津貼及供款(請註明)的開支預算；如兩名政治委任制度官員所享有的上述開支預算並非劃入個人薪津，而是部門營運開支預算的一部份，請提供(d)部門就上述事宜設立的開支預算；

	(i) 薪金	(ii) 福利津貼	(iii) 工作相關津貼	(iv)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v) 其他津貼及供款(請註明)
(a) 財政司司長					
(b) 財政司司長政治助理					
(c) 相關部門開支預算總計					

(二) 有關今個財政年度(a)財政司司長及(b)財政司司長政治助理享有的福利津貼開支預算，請以列表列出(i)本人的醫療及牙科福利、(ii)配偶的醫療及牙科福利、(iii)本人的度假旅費津貼及(iv)配偶的度假旅費津貼四項開支預算；如兩名政治委任制度官員所享有的上述開支預算並非劃入個人薪津，而是部門營運開支預算的一部份，請提供(d)部門就上述事宜設立的開支預算；

	(i) 本人的醫療及牙科福利	(ii) 配偶的醫療及牙科福利	(iii) 本人的度假旅費津貼	(iv) 配偶的度假旅費津貼
(a) 財政司司長				
(b) 財政司司長政治助理				
(c) 相關部門開支預算總計				

(三) 有關今個財政年度(a)財政司司長及(b)財政司司長政治助理享有的(i)政府車輛服務及(ii)保安安排，請以列表列出相關開支預算；如兩名政治委任制度官員所享有的上述開支預算並非劃入個人薪津，而是部門營運開支預算的一部份，請提供(d)部門就上述事宜設立的開支預算；及

	(i) 汽車及司機服務	(ii) 保安安排
(a) 財政司司長		
(b) 財政司司長政治助理		
(c) 相關部門開支預算總計		

(四) 有關今個財政年度(a)財政司司長及(b)財政司司長政治助理享有的工作相關津貼開支預算，請以列表列出(i)公務酬酢及(ii)外訪旅費兩項開支預算；如兩名政治委任制度官員所享有的上述開支預算並非劃入個人薪津，而是部門營運開支預算的一部份，請提供(d)部門就上述事宜設立的開支預算。

	(i) 公務酬酢	(ii) 外訪旅費
(a) 財政司司長		
(b) 財政司司長政治助理		
(c) 相關部門開支預算總計		

(五) 有關(a)財政司司長及(b)財政司司長政治助理在完成任期後享有的約滿酬金，請提供(i)約滿酬金及(ii)關連津貼兩項開支預算；如兩名政治委任制度官員所享有的上述開支預算並非劃入個人薪津，而是部門營運開支預算的一部份，請提供(d)部門就上述事宜設立的開支預算。

	(i) 約滿酬金	(ii) 關連津貼
(a) 財政司司長		
(b) 財政司司長政治助理		
(c) 相關部門開支預算總計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在2020-21年度的財政預算中為財政司司長及其政治助理職位預留的薪酬撥款分別約為447萬元及146萬元；而為司長及其政治助理預留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的撥款各為18,000元。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2017年2月10日批准，政治委任官員的現金薪酬於每年7月1日跟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平均變動作出調整。2020-21年度的有關開支將會在2020-21年度的修訂預算內反映。政治委任官員現金薪酬開支的調整由相關政策局／辦公室的內部資源調配，無須額外撥款。

財政司司長、司長政治助理及其家屬均享有適用於公務員及其家屬的醫療及牙科福利。司長獲免費提供1輛汽車連1名司機，供他在香港自行決定使用；而司長政治助理使用政府車輛時，須遵照適用於相類職級公務員的規則及規例。

在2020-21年度的財政預算中，我們為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分別預留190萬元及11萬元用於外訪及公務酬酢。另外，我們亦為司長預留約38萬元作為非實報實銷與官邸相關的酬酢津貼。除此之外，司長並沒有獲發其他津貼。司長政治助理亦沒有獲發其他津貼。根據特區政府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條款，司長及其政治助理不會獲提供約滿酬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26)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梁悅賢)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有關2020至2021年度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所需的薪金、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關連開支，請提供以下資料：

(一) 請以列表列出今個財政年度(a)政務司司長及(b)政務司司長政治助理的(i)薪金、(ii)福利津貼、(iii)工作相關津貼、(iv)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v)其他津貼及供款(請註明)的開支預算；如兩名政治委任制度官員所享有的上述開支預算並非劃入個人薪津，而是部門營運開支預算的一部份，請提供(c)部門就上述事宜設立的開支預算；

	(i) 薪金	(ii) 福利津貼	(iii) 工作相關津貼	(iv)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v) 其他津貼及供款(請註明)
(a) 政務司司長					
(b) 政務司司長政治助理					
(c) 相關部門開支預算總計					

(二) 有關今個財政年度(a)政務司司長及(b)政務司司長政治助理享有的福利津貼開支預算，請以列表列出(i)本人的醫療及牙科福利、(ii)配偶的醫療及牙科福利、(iii)本人的度假旅費津貼及(iv)配偶的度假旅費津貼四項開支預算；如兩名政治委任制度官員所享有的上述開支預算並非劃入個人薪津，而是部門營運開支預算的一部份，請提供(c)部門就上述事宜設立的開支預算；

	(i) 本人的醫療及牙科福利	(ii) 配偶的醫療及牙科福利	(iii) 本人的度假旅費津貼	(iv) 配偶的度假旅費津貼
(a) 政務司司長				
(b) 政務司司長政治助理				
(c) 相關部門開支預算總計				

(三) 有關今個財政年度 (a)政務司司長及 (b)政務司司長政治助理享有的(i)政府車輛服務及(ii)保安安排，請以列表列出相關開支預算；如兩名政治委任制度官員所享有的上述開支預算並非劃入個人薪津，而是部門營運開支預算的一部份，請提供(c)部門就上述事宜設立的開支預算；

	(i) 汽車及司機服務	(ii) 保安安排
(a) 政務司司長		
(b) 政務司司長政治助理		
(c) 相關部門開支預算總計		

(四) 有關今個財政年度 (a)政務司司長及 (b)政務司司長政治助理享有的工作相關津貼開支預算，請以列表列出(i)公務酬酢及(ii)外訪旅費兩項開支預算；如兩名政治委任制度官員所享有的上述開支預算並非劃入個人薪津，而是部門營運開支預算的一部份，請提供(c)部門就上述事宜設立的開支預算。

	(i) 公務酬酢	(ii) 外訪旅費
(a) 政務司司長		
(b) 政務司司長政治助理		
(c) 相關部門開支預算總計		

(五) 有關(a)政務司司長及 (b)政務司司長政治助理在完成任期後享有的約滿酬金，請提供(i)約滿酬金及(ii)關連津貼兩項開支預算；如兩名政治委任制度官員所享有的上述開支預算並非劃入個人薪津，而是部門營運開支預算的一部份，請提供(c)部門就上述事宜設立的開支預算。

	(i) 約滿酬金	(ii) 關連津貼
(a) 政務司司長		
(b) 政務司司長政治助理		
(c) 相關部門開支預算總計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7）

答覆：

在2020-21年度的財政預算中為政務司司長及其政治助理職位預留的薪酬撥款分別約為463萬元及104萬元；而為司長政治助理預留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的撥款為18,000元。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2017年2月10日批准，政治委任官員的現金薪酬於每年7月1日跟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平均變動作出調整。2020-21年度的有關開支將會在該年度的修訂預算內反映。政治委任官員現金薪酬開支的調整由相關政策局／辦公室的內部資源調配，無須額外撥款。

政務司司長、司長政治助理及其家屬均享有適用於公務員及其家屬的醫療及牙科福利。司長獲免費提供1輛汽車連1名司機，供他在香港自行決定使用；而司長政治助理使用政府車輛時，須遵照適用於相類職級公務員的規則及規例。

在2020-21年度的財政預算中，我們為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分別預留90萬元及7萬元用於外訪及公務酬酢。另外，我們亦為司長預留約49萬元作為非實報實銷與官邸相關的酬酢津貼。除此之外，司長並沒有獲發其他津貼。司長政治助理亦沒有獲發其他津貼。根據特區政府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條款，司長及其政治助理不會獲提供約滿酬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68)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行政署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梁悅賢)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根據2018-19年度財政預算案，政府已預留約5億元成立督導委員會，負責統籌、檢視及監察有關少數族裔的工作。

- A. 請告知本會該政務司司長轄下的督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成員，以及成員的職位及職級(如屬政府官員)。
- B. 請提供有關運用該5億元的財政預算計劃，並告知撥款投放於哪些主要支援範疇及項目情況。
- C. 督導委員會最新的工作計劃及跟進工作為何？有沒有任何工作時間表；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 D. 督導委員會至今共舉行多少次會議及與哪些人士和團體會面討論對支援少數族裔的意見；詳情為何？政府會否承諾定期與民共議及向本會交代進度？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9)

答覆：

少數族裔事務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負責統籌跨政策局/跨部門在支援少數族裔人士方面的工作。督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為：

- (i) 統籌、檢視和探討政策及措施，以促進少數族裔人士可以平等使用公共服務，協助他們融入社會、自力更生及在社會向上流動；
- (ii) 監察相關政策及措施的落實，以確保達到預期的目標；及
- (iii) 就加強支援少數族裔人士與持份者溝通聯繫。

督導委員會的成員是與提供少數族裔人士主要支援服務相關的政策局局長，包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教育局局長、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民政事務局局長、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保安局局長。其他政策局局長及部門首長亦會按討論的議題參加督導委員會的會議。

督導委員會自成立以來舉行了3次大會。此外，主席及相關政策局官員亦不時與少數族裔團體、服務提供者及持份者舉行工作會議及焦點小組，自成立以來，督導委員會曾與接近70個團體會面。政務司司長更在2018及2019年親自主持《施政報告》的少數族裔持份者諮詢會，聽取他們對改善現有少數族裔支援網的意見。督導委員會會與這些團體就少數族裔相關議題及督導委員會的工作保持溝通。

督導委員會在考慮如何充分利用2018-19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留的5億元後，統籌及制定了一系列涵蓋教育、就業、衛生、社會福利及社會共融的新措施以加強對少數族裔人士的支援。這些措施已於《行政長官2018年施政報告》及《行政長官2019年施政報告》發表，詳情載於相關單張 (https://www.policyaddress.gov.hk/2018/chi/pdf/Leaflet_support.pdf) 及《2019年施政報告》附編第6章 (https://www.policyaddress.gov.hk/2019/chi/pdf/supplement_6.pdf)。

由2019-20年度至2022-23年度的4個財政年度，投放於上述兩輪新措施的撥款預算如下：

措施	金額 (約百萬元)
經常性措施	
教育	
1. 加強對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的資助	139.7
2. 對錄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的公營主流學校提供額外財政援助	79.7
3. 為所有錄取較少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新增分兩個層階的資助	145.7
就業	
4. 推行試點計劃，透過非政府機構以個案管理方式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	15.1
社會福利	
5. 委託非政府機構設立專責外展隊，協助有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與主流福利服務聯繫	71.3
6. 增加社會福利署(社署)人手，以促進對少數族裔人士的福利服務支援的規劃及統籌	3.3
7.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對抗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預防及支援服務	6.8
8. 為錄取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少數族裔兒童的特殊幼兒中心及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提供額外資助	26.3

措施	金額 (約百萬元)
9. 於5間殘疾人士家長／親屬資源中心設立少數族裔專屬單位	21.6
社會共融	
10. 優化《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以適用於所有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的政策局、部門和相關機構	4.3
11. 提升「融匯中心」的傳譯及翻譯服務，並增設越南語服務	48.4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及非經常性措施	
教育	
12. 支援非華語學生以中文學習中國歷史，及就非華語學生在中文的學與教繼續委託專上院校為學校提供專業支援	75.0
13. 加強對非華語學生家長的家長教育，協助他們支援子女學習	9.0
就業	
14. 就鼓勵少數族裔人士加入紀律部隊加強招聘及外展的工作，並為非華裔大學生提供政府的短期實習計劃	5.3
15. 加強勞工處的人手以推行試點計劃	10.4
醫療	
16. 翻譯及製作更多宣傳教育物品，協助少數族裔人士使用衛生署服務，及更有效地推行有關傳染病、非傳染病及精神健康等健康教育	8.9
社會福利	
17. 推展「少數族裔社區大使」試驗計劃，增加社署及資助非政府機構的少數族裔人手，優化地區中心／服務單位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服務	24.3
社會共融	
18. 加強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的服務，並在地區層面舉辦更多推動少數族裔與本地社群溝通和交流的活動	57.2
19. 透過紀律部隊的到校外展及少年警訊活動，增加與少數族裔兒童及青少年的互動	69.0
20. 為新入職公務員及前線員工提供更多文化敏感度/平等機會的訓練課程	2.3

督導委員會在下一階段的工作將集中監督措施的落實情況及檢視其成效，以及繼續與持份者保持溝通和聯繫，聽取他們的意見，優化有關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41)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梁悅賢)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2019年9月，行政長官與部分主要官員在灣仔伊利沙伯體育館舉行了一場「社區對話」，邀請社會各階層向政府表達意見，修補社會分化。請問有關活動的開支、人手安排及成效為何？

提問人： 劉業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1)

答覆：

2019年9月26日舉行的「社區對話」涉及的活動開支約為432,000元。除對話辦公室外，為舉辦是次活動提供人手支援的部門包括民政事務總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政府新聞處、警務處，以及香港電台。

整體而言，「社區對話」的過程順利，讓出席的約150位市民與行政長官及問責官員進行坦率的交流，加深對彼此立場的了解。過去數月，雖然因為種種原因令我們未能舉行第二次「社區對話」，但行政長官及問責團隊仍積極通過其他形式，與社會上不同背景、界別及年齡層的人士溝通對話。在未來的日子，政府會繼續通過不同途徑，聆聽廣大市民的意見，務求施政更貼近民情民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14)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行政署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梁悅賢)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附錄A第III部14段註(b)提到，二零二零/二一年度的1.5%本地生產總值名義增長率，是取自二零二零年預測增長幅度0.5%至2.5%的中點。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預測增長幅度0.5%至2.5%」的數字來源、涉及的模型及假設、以及最後的更新日期；及
2. 以中點數值作名義增長率的理據？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5)

答覆：

《2020至21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財政預算案)公布的2020年名義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預測，即0.5%至2.5%，是基於同時公布的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及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增減率的預測而得出。2020年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預測介乎-1.5%至0.5%，是考慮了截至財政預算案公布時的外圍及本地最新情況，影響短期經濟前景的主要風險因素，包括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本地社會事件和美國與內地貿易關係等，以及財政預算案的措施和自2019年8月以來推出的額外支援措施的提振作用。物價方面，環球通脹料會維持溫和，加上本地經濟情況欠佳，整體物價壓力應有所緩和，預測2020年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會上升2%，略低於2019年2.4%的升幅。

以名義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預測區間的中點數值作為中期預測內其中一項假設，是既定做法。其他地方的政府機構在公布一些經濟數據的預測區間時亦見類似做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61)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資助金：當值律師服務及法律援助服務局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梁悅賢)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據悉法律援助服務局建議政府設立一個由公費資助的計劃，確保被扣留人士一旦在其個人自由受到限制時，可獲得法律意見以知悉其權益。法律援助服務局並建議計劃可先以試驗計劃形式在四間具代表性的警署試行。請當局交代政府對落實有關建議的跟進工作及執行時間表，以及於2020-2021年度就落實有關建議的計劃、預算及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 梁繼昌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1)

答覆：

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早前向政府提交文件，建議訂立1個由公費資助的計劃，確保被扣留人士的個人自由一旦受到限制時，可獲得法律意見以知悉其權益。法援局建議有關服務應以試驗形式在4間具代表性的警署推行。民政事務局(2018年7月1日前負責法律援助政策範疇)和保安局在2017年7月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簡介了法援局的建議。法援局的建議涉及多個政策局和部門的協作，並會對財政和運作方面帶來重大影響。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正審慎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和影響。政府會在完成內部商議後，再次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和建議未來的路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02)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梁悅賢)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在2019年就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推出特別輪次申請，資助就同年6月開始的社會事件的因由，以及與社會深層次問題相關的重要政治、經濟、文化和社會議題進行研究；在2019年12月收到的建議書共有210份，有關的項目審批和發放相關資助的工作會在2020年展開，而獲批的研究項目預期亦會在2020年內完成。就此，請告知本會：

1. 計劃在2020年審批及批出申請、發放資助、完成研究項目的詳細時間表；
2. 計劃批出多少項相關的研究申請、每項研究申請的撥款預算，及這特別輪次申請的總撥款預算；
3. 收到的相關申請關涉那些研究議題種類，及會以什麼準則來審批及批出有關的申請；及
4. 有關研究完成後的報告會否全部向公眾公開？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7)

答覆：

(1)及(2)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創新辦)於2019年11月推出的「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特別輪次(特別輪次)的申請審批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在完成相關程序後，創新辦會陸續通知獲批資助項目的申請者和發放款項。因此，我們現時未能提供獲資助項目的詳情。待有關審批工作完成後，我們會公布申請結果。創新辦在2020-21年度的財政撥款預算中已預留2,730萬元，用以支付預期在特別輪次下批出的資助。

在特別輪次下接獲的申請一般為期6個月，因此我們預計獲資助的研究項目將陸續於2020年4月展開，最早一批可於2020年9月底/10月初完成。

(3) 特別輪次是專為資助本地研究機構和智庫就去年下半年發生的社會事件的因由，以及與社會深層次問題的相關議題進行研究。特別輪次下收到的210份申請涵蓋評審委員會為特別輪次擬訂的12個可考慮研究議題(詳見附件)。

特別輪次的評審工作，是由具豐富經驗的學者擔任主席及成員的評審委員會負責。評審委員會採納的評審準則，主要是計劃書的研究質素及是否切合特別輪次的主題。此外，評審委員會也會充分考慮其他相關因素，包括研究建議是否以解決方案為本、切實可行、研究方法是否合理穩妥、申請人的能力(包括學歷、研究記錄、以往的研究表現及研究項目的成果)、開支預算是否審慎和具成本效益等。我們已在申請須知中清楚列明有關評審準則。每份申請由至少1名評審委員會委員及至少1名非評審委員會委員的評審員負責評審。評審委員會會從全盤角度審視研究建議，並達至集體決定，然後向創新辦提出建議。評審委員會亦設有利益申報機制，確保評審公平公正。

(4) 創新辦會按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的一貫做法，將特別輪次下獲評定為表現理想的研究報告上載至創新辦網站，供公眾閱覽。

評審委員會為特別輪次擬訂可考慮的研究議題

- (1) 近期社會事件的因由（包括參與者的背景和人口特徵）
- (2) 公眾對暴力或「攬炒」的看法
- (3) 管治和政治及政制發展
- (4) 政府決策過程中的公眾參與
- (5) 文化、價值觀感與身份認同
- (6) 青少年的取向與學校教育
- (7) 青年人發展機遇與社會流動
- (8) 社交媒體對社會及政治發展的重要性和影響
- (9) 社會復和策略
- (10) 市民的精神健康、社交心理支援與康復
- (11) 家庭成員間及友儕間溝通、支持和衝突
- (12) 其他與社會深層次矛盾有關的重要政治、經濟、文化、社會等方面議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46)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政府檔案處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梁悅賢)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1. 相比起2019至20年度的修訂預算，在2020-21年度，該處的預算增加了21.7%，請解釋預算大幅增加之原因？
2. 在2019至20年度，當局預留了40萬元用購入其他地區有關香港的歷史檔案，請問有關檔案內容，並請列出購買這些檔案的分項開支。
3. 在2019年4月27開始，歷史檔案館閱覽室試行在星期六上午開放予已供預約人士，而在約半年的試行期完結後，決定繼續在星期六開放。請按月份列出，星期六使用歷史檔案館閱覽室的人數，另星期六開放所涉及的額外開支。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1. 檔案處在2020-21年度的撥款較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990萬元(21.7%)，主要由於為加強檔案管理工作而預期需增加一般部門開支和僱用服務的開支，包括為各決策局及部門進行檔案存廢期限表全面檢討及加強檔案管理培訓，以及淨增加12個職位以提升歷史檔案館的服務、進行檔案藏品數碼化的工作和為協助各局/部門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進行的支援及推廣工作。部分增加的開支，因更換小型機器和設備所需的撥款減少而得以抵銷。
2. 在2019-20年度，檔案處預留了40萬元用以購入其他地區有關香港的歷史檔案。檔案處購買這些檔案的分項開支如下：

	項目	檔案數目	開支(元)
1	英國國家檔案館	590	326,400
2	美國朗奴列根總統圖書館及博物館	43	10,200
3	美國喬治布殊總統圖書館及博物館	49	30,300
	總數	682	366,900

有關檔案的類別詳情已列載於附表。這些檔案涵蓋多個與香港歷史相關的主題，包括香港前途問題、香港憲制發展與改革、政治與領袖人物、中英主要官員訪問、中英聯合聲明、內地與香港的政治關係、國籍與公民身份、香港的政治環境及國際關係、香港國際機場項目等等。第一批共189項購自英國國家檔案館的歷史檔案複本及92項購自美國總統圖書館及博物館的歷史檔案複本正在進行整理及描述工作，預計可在2020年第二季供市民查閱；第二批共150項及第三批共251項購自英國國家檔案館的歷史檔案複本在2020年3月中送交至檔案處，正待進行品質檢定、整理及描述工作。

3. 檔案處在2019年4月27日至2019年10月26日以試行形式，在星期六上午開放閱覽室給經預約的市民使用及查閱檔案，並於試行期後恆常化有關安排，繼續提供這項服務。相關服務的每月使用人次如下：

月份	在星期六上午使用歷史檔案館閱覽室的人次
2019年4月	7
2019年5月	13
2019年6月	9
2019年7月	6
2019年8月	9
2019年9月	9
2019年10月	21
2019年11月	9
2019年12月	6
2020年1月	12
2020年2月 ^註	0
總數	101

註：為配合政府的特別工作安排以減低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疫情在社區擴散的風險，檔案處在2020年2月份（2月8日除外）暫停在星期六開放閱覽室的安排，改為於指定日子為已預約人士提供有限度閱覽室服務。2020年2月8日檔案處曾經開放閱覽室予公眾預約使用，但由於未有收到預約的申請，故此未有開放閱覽室。

檔案處經內部人手調配，為已預約人士提供在星期六使用歷史檔案館閱覽室查閱檔案服務，當中並不涉及額外開支。

購自英國國家檔案館的歷史檔案複本 (共590項)		
項目	檔案類別	涵蓋的年份
(a)	BT 31：貿易廳：公司註冊辦公室：已解散公司的檔案	1863-1982年
(b)	CAB 148 - 內閣辦公室：國防部及海外政策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	1967年
(c)	CO 129 - 戰爭及殖民地部：香港，通信原件	1930-1950年
(d)	CO 537 - 殖民地部及其前身：機密一般信函及機密信函原件	1948-1949年
(e)	CO 1035 - 殖民地部：情報及保安部：已登記檔案(ISD)系列	1963-1968年
(f)	DEFE 11 - 國防部：參謀長委員會：已登記案卷	1979-1987年
(g)	DEFE 70 - 國防部(陸軍)：已登記案卷及分部文件夾	1976-1992年
(h)	DEFE 71 - 國防部(空軍)：已登記案卷及分部文件夾	1985-1986年
(i)	FCO 21 - 外交部和外交及聯邦事務部(遠東科)	1982-1992年
(j)	FCO 37 - 聯邦事務部及外交及聯邦事務部：南亞科：已登記案卷(S及FS系列)	1988年
(k)	FCO 40 - 聯邦事務部和外交及聯邦事務部(香港事務科)	1967-1992年
(l)	FCO 58 - 外交部及外交及聯邦事務部：聯合國(政治)科：已登記案卷(UP及UL系列)	1990年
(m)	FCO 98 - 外交及聯邦事務部：歐洲整合科(對外)：已登記案卷(E(MX)系列)	1990年
(n)	FCO 160 - 外交及聯邦事務部：外交報告及外交檔	1972-1980年
(o)	FCO 168 - 外交部及外交及聯邦事務部：資訊研究科：已登記案卷(O及RJ前綴)	1962-1968年
(p)	FO 371 - 外交部：政治科：1906至1966年一般信函	1949年
(q)	OS 62 - 地形測繪國際圖書館：國界檔案	1898-1995年
(r)	PREM 19 - 英國首相辦公室書信及文件	1986-1994年
(s)	T 220 - 財政部：帝國及外交分部：已登記案卷(IF系列)	1948-1958年
(t)	T 450 - 女皇陛下的財政部：海外財務部份、對外財務小組、收支差額分部：EMP(對外貨幣政策)及ERMP(兌換率及貨幣政策)前綴檔案	1991-1992年
(u)	T 492 - 女皇陛下的財政部：本土、法律及治安與繼承者：已登記案卷(HLO及PR前綴)	1990-1991年
(v)	WO 305 - 陸軍部及國防部：陸軍單位歷史檔案及報告	1960年

購自美國朗奴列根總統圖書館及博物館的歷史檔案複本 (共43項)		
項目	檔案類別：主題	涵蓋的年份
(a)	David N. Laux案卷：香港	1979-1986年
(b)	Richard L. Williams案卷：香港毒品情況報告	1979年
(c)	Wendell W. Gunn案卷：香港紡織品協議	1983年
(d)	國家安全會議執行秘書處- 國家案卷：香港	1982-1983年
(e)	Gaston J. Sigur案卷：到訪亞洲	1983年

購自美國喬治布殊總統圖書館及博物館的歷史檔案複本 (共49項)		
項目	檔案類別：主題	涵蓋的年份
(a)	白宮戰情室案卷：天安門廣場危機案卷	1989年
(b)	Thomas J. Collamore案卷：中國之旅案卷	1985年
(c)	Donald P. Gregg案卷：外交之旅案卷	1985年
(d)	James R. Keith案卷：主題案卷	1991-1992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17)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行政署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梁悅賢)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前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為前行政長官提供行政支援，請告知本會：

1. 辦公室的編制及支援服務詳情。
2. 過去三年，辦公室為三位前行政長官提供的服務開支分別為何？
3. 辦公室於2020-21年度為三位前行政長官提供服務的預算開支分別為多少？請提供相關細項開支。
4. 過去三年，前任行政長官辦公室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每月獲得由懲教署生產的外科口罩(CSI口罩)的數量、價值、存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獲得 CSI 口罩 數量	獲得 CSI 口罩 價值	CSI 口罩 存量

5. 過去三年，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外科口罩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從 政 府	自 行 採	存 量	使 用 量

	物流服務署獲得外科口罩數量(價值)	購外科口罩數量(價值)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6）

答覆：

1. 前任行政長官辦公室是為支援前任行政長官進行推廣和禮節性的工作，例如會見訪港政要及代表團、接受本地和海外傳媒訪問、參與公開和社交活動及發表演說。辦公室會提供行政支援，以便安排公開和社交場合的約會、處理信件和查詢，以及執行一般行政工作。現時，前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的支援服務是由3位高級私人助理、3位助理文書主任、3位貴賓車司機及1名文書助理提供。
- 2及3. 過去3年及2020-21年度，當局為3位前任行政長官提供支援所涉及的開支/預算如下：

開支分項	2017-18* 實際開支 (萬元)	2018-19 實際開支 (萬元)	2019-20 修訂預算 (萬元)	2020-21 預算 (萬元)
員工開支 [#]	522.2	645.1	638.7	672.0
僱用服務及 專業費用	124.7	115.8	138.7	141.7
其他一般 部門開支	263.7	272.7	360.8	327.7
總開支/預算	910.6	1,033.6	1,138.2	1,141.4

* 自2017年7月起，前任行政長官人數由2位增加至3位。

每位前行政長官由1位高級私人助理(合約員工)、1位貴賓車私人司機、1位助理文書主任及1位共用的文書助理提供支援服務。以上數字包括有關員工的薪金、津貼、強制性公積金、公務員公積金及約滿酬金(每年或每兩年發放)等開支。

4及5. 由於疫情最新發展，全球口罩供應持續緊張，政府會繼續多管齊下增加香港整體口罩的供應，包括加大力度全球採購、提升懲教署的每月產量、資助本地生產線，以及研發可重用口罩等。與此同時，特區政府已大力壓縮各政策局和部門非緊急和非必須的口罩需要，絕大部分用於防疫、抗疫有關的工作，以及其他部門的必要和緊急工作。疫情發展迅速，政府部門對個人防護裝備（包括口罩）的需求會因應防疫抗疫工作的需要而改變。物流署和其他政府部門現正透過不同途徑和方式全力採購，並會持續檢視有關防護裝備的庫存和需求。

全球對個人防護裝備的需求正急升，特區政府的採購工作正面對激烈競爭。特區政府認為現階段不宜公開披露更多個別部門的個人防護裝備過去數年及近期的庫存、來源地、有關供應商的資料、購買量及金額、送貨時間表、使用量等具體資料，以免損害物流署及各部門採購個人防護裝備的議價能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28)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政府檔案處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梁悅賢)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政府檔案處是制定及推行一般檔案及歷史檔案管理的政策和計劃，提供非常用檔案的貯存及存廢服務，以便有效率地管理政府檔案。

1. 就檔案的存廢，檔案處有否訂立一系列準則去處理？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2. 請告知過去5年，檔案處銷毀檔案的數量(直線米)及開支？在2020-21財政年度有否就上述項目制定預算開支？如有，詳情為何？

3. 在2020-21年度，檔案處預算增加21.7%，增長預算的用途及詳情為何？

4. 社會上有不少意見認為，政府須立即訂立檔案法。而法律改革委員會正就訂立檔案法進行諮詢，政府會否改善空窗期的檔案管理工作，包括：

(a)重新檢討現時檔案處向各部門發出的行政工作守則及指示；

(b)由政府高層指令各部門首長須重視檔案管理工作及按照檔案處的守則處理相關工作；

(c)嚴格執行違規下的紀律或行政處分；

(d)定期審核各部門的檔案管理工作和公布各部門處理檔案的情況及種類；如會，開支及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7)

答覆：

1. 根據現行檔案管理制度，檔案鑑定是確定政府檔案是否具歷史價值的重要程序。政府檔案處(檔案處)的檔案主任職系人員參照海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和所採納的標準制定鑑定指引，檔案如具備以下其中一項條件，便有機會獲挑選作永久保存：
 - (i) 記錄或反映政府機構的組織、職能和活動；
 - (ii) 記錄政府重要政策、決定、立法和行動的制定過程、實施和成果；
 - (iii) 記錄政府決定、政策和計劃對實際環境、社會、機構或個人的影響；
 - (iv) 記錄政府與市民的相互關係，以及政府與實際環境的相互關係；
 - (v) 記錄個人、團體、機構和政府的法律權利和義務；或
 - (vi) 載有重要或獨特資料或年代久遠的文件，能加深對香港歷史、實際環境、社會、文化、經濟和市民的了解。
2. 過去5年各決策局／部門(局／部門)獲准銷毀的檔案數量表列如下：

年份	檔案數量(直線米)
2015	61 418
2016	56 633
2017	67 955
2018	62 810
2019	63 750

按現行檔案管理制度的規定，各局／部門在銷毀過期檔案前必須先取得檔案處處長同意，然後調配本身的資源，按照一套強制執程序銷毀此等檔案。檔案處沒有各局／部門在過去5年銷毀檔案所涉的開支以及在2020-21年度就銷毀檔案工作預留撥款的資料。

3. 檔案處在2020-21年度的撥款較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990萬元(21.7%)，主要由於為加強檔案管理工作而預期需增加一般部門開支和僱用服務的開支，包括為各決策局及部門進行檔案存廢期限表全面檢討及加強檔案管理培訓，以及淨增加12個職位以提升歷史檔案館的服務、進行檔案藏品數碼化的工作和為協助各局/部門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進行的支援及推廣工作。部分增加的開支，因更換小型機器和設備所需的撥款減少而得以抵銷。
4. 就訂立檔案法，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已完成了檔案法公眾諮詢，現時正在分析諮詢期內所收集的意見。待法改會提交報告後，政府會積極跟進。現階段，政府會繼續加強檔案管理的工作，包括為政府各階層人員，特別是新入職人員，提供全面的檔案管理培訓及把每年檔案管理培訓的目標由每年4 000人次大幅增加至10 000人次。另外，檔案

處亦正進行多項優化工作，包括分階段檢討各局／部門的檔案存廢期限表，以改善檔案存廢程序，並讓具歷史價值的檔案能更適時地移至檔案處妥善保存；協助在2025年年底前在所有局／部門全面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以及自2019年4月開始加開閱覽室星期六上午服務時段，供已預約的市民使用等。

檔案處亦會繼續定期檢討現時檔案處向各局／部門發出的工作指引及守則。檔案處已在2019年完成檢討「檔案管理叢書第一號：編訂檔案存廢期限表及檔案存廢實用指南」和「把檔案移交歷史檔案館永久保存指引」等。現行機制訂明政府人員必須嚴格遵守政府發布的檔案管理規定。政府人員如不遵行檔案管理的強制性規定及／或於執行檔案管理職責時疏忽職守，會受到紀律處分。視乎違規情況和嚴重程度，有關人員可被處以口頭或書面警告、譴責、嚴厲譴責、降級、迫令退休，甚至革職等懲罰。同時，檔案處亦會繼續實施雙管齊下的方法，檢討各局／部門的檔案管理工作。有關方法包括由各局／部門進行自我評估，以及由檔案處為個別局／部門進行檔案管理檢討。行政署長會在完成這些評估及檢討後把檢討結果和需要跟進的改善工作通知相關的局／部門首長，要求他們盡速改善，而檔案處亦會密切監察他們落實建議的進度，以符合政府的檔案管理規定。

為了加強政府檔案管理的透明度，檔案處透過年報介紹該處的主要職能、年度工作及重要數據，並簡介最新公開的檔案。另外，檔案處亦會於其網站提供各局／部門每年的檔案銷毀資料(包括檔案的數量和主題等)，及上載各類政府檔案管理手冊、指引及通告供公眾取閱。

由於以上各項工作均是檔案處有關人員持續進行的工作其中部分，因此檔案處未能計算在2020-21年度這些工作的每項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58)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梁悅賢)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創新辦）之前曾表示會進行「就共享經濟等議題進行初步研究」的工作，並會「約見外間持份者了解業界的運作模式及期望」，更會「會特別注重實證為本的研究和讓持份者參與」。有關檢視現行法例及法規以移除或更新窒礙創新及經濟發展的條文方面，請告知：2019-20年度在檢討阻礙經濟發展和社會創新的法例的進展為何？以甚麼準則制訂須檢討的法規？2020-21年度有關創新科技方面的研究範疇為何？

請以表格列出：創新辦自開始運作以來，已開始正式研究的過時法例或政策範疇、涉及的局/部門、有否進行任何公眾諮詢？

當局曾在《施政報告》中提及推動共享經濟，就此創新辦有否向建議法例修訂的決策局提出任何意見？如有，詳情為何？2020-21年度會否就透過網約私家車以提供個人化點對點的接載服務以及短租住宿和民宿的規管制度進行專題研究，並和科技界的持份者交流？若有，進度及時間表為何？

2020-21年度就促進政策局與本地研究機構交流的具體工作計劃為何？

2020-21年度「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舉行過多少次會議、會議出席率、議程內容、顧問團具體工作為何？

2020-21年度有否為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的檢討過時法例和政策以促進創新科技訂立關鍵績效指標 (KPI)，以監察工作的成效，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7)

答覆：

檢視窒礙創科發展的法例及法規

檢視窒礙創科及經濟發展的法例及法規是政府發展創科的八大方向之一。除就個別項目進行研究外，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創新辦）亦協助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統籌有關政策局和部門的檢討工作。一般來說，創新辦的工作是為相關政策局提供前期政策研究支援，例如研究和參考其他城市在處理有關議題時所採用的監管制度和安排，以及這些制度和安排對本地情況的適切性，亦與相關政策局／部門和持分者會面及聽取其意見，從而向前者提供以實證為本的研究資料，協助它們擬定可行的解決方案及／或法例和法規的修訂建議。創新辦搜集不同持分者，包括業界、商會、服務使用者和立法會議員等，對是項檢討曾提出的意見和建議，並徵詢有關政策局和部門的意見，以釐定檢討的範圍和優次。

自2019年年初展開有關工作，創新辦已完成預設醫療指示及相關晚期照顧服務安排的研究，包括參考其他城市在處理這項議題所採用的安排，並與持分者會面，從而協助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擬定方案作公眾諮詢，相關公眾諮詢已於2019年年底完成，食衛局正就收集到的意見進行分析。此外，就現時《道路交通條例》及相關附屬法例能否配合自動駕駛汽車及車載資訊系統的應用發展，創新辦已完成前期研究：就有關車輛視象顯示器的應用，我們知悉現時《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A章）（《規例》）已容許駕駛人士在座位看到與駕駛有關的資訊，包括所需的導航和駕駛資訊；在自動駕駛技術方面，創新辦認為訂定清晰的法律框架將有助相關技術在香港的應用，並已將有關研究結果轉交運輸及房屋局及運輸署作參考。我們得悉運輸署已着手研究所需的法例修訂。為方便駕駛者／顧客及推動智慧城市的發展，創新辦剛完成在油站提供流動支付服務的研究，並會向消防處提供研究結果及作出建議，以供該處在日後處理相關事宜時作參考。

在2020-21年度，創新辦會繼續就是項檢討聽取不同持分者的意見和建議及進行相關研究。有關工作的成效會反映於為相關政策局／部門提供以實證為本的研究，以便更好地掌握持分者和業界的意見，並尋求創新和可行的解決方法，因此難以為有關工作訂立可量化的關鍵績效指標。

共享經濟

創新辦已就其他城市在處理個別共享經濟活動所採用的監管制度，以及有關制度對當地帶來的影響進行研究。創新辦已將研究資料轉交有關政策局和部門，供他們在制定相關政策時作參考。

與本地智庫和研究機構加強交流

在2020-21年度，創新辦會繼續透過會面交流、工作坊、研討會等方式加強與本地公共政策研究機構和智庫的聯繫並尋求合作機會。自2019年4月起，創新辦就不同議題，包括創科發展、教育、公共空間及安老服務等舉辦了6

場政策工作坊，讓研究機構／智庫可直接向相關政策局／部門介紹其研究項目和政策建議，並藉此了解政策局對有關議題的研究興趣和需要，促進雙方的交流。我們會在來年繼續就不同政策議題舉辦政策工作坊。

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顧問團）

「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主要就香港在全球及地區的策略定位和經濟發展方向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以期提高香港的競爭力和增長潛力。顧問團在2019年共舉行了3次會議，包括討論香港的經濟前景、「大灣區的未來發展與香港的機遇」的研究結果和建議，以及中美兩國之間越趨緊張的經貿關係和對香港的影響等。3次會議的平均出席率為7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95)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梁悅賢)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近年，政府致力為創科發展拆牆鬆綁，上年度在財政預算案演辭第86段提及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已展開工作，檢討窒礙創科發展而不合時宜的法例。然而，今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並沒有在這方面着墨，檢討工作有否最新成果？如有，詳情為何？局方會否繼續在人手編制及開支預算方面增撥資源；若會，局方預計未來3年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開支預算是多少？

提問人： 吳永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9)

答覆：

檢視窒礙創科及經濟發展的法例及法規是政府發展創科的八大方向之一。除就個別項目進行研究外，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創新辦）亦協助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統籌有關政策局和部門的檢討工作。一般來說，創新辦的工作是為相關政策局提供前期政策研究支援，例如研究和參考其他城市在處理有關議題時所採用的監管制度和安排，以及這些制度和安排對本地情況的適切性，亦與相關政策局／部門和持分者會面及聽取其意見，從而向前者提供以實證為本的研究資料，協助它們擬定可行的解決方案及／或法例和法規的修訂建議。

自2019年年初展開有關工作，創新辦已完成預設醫療指示及相關晚期照顧服務安排的研究，包括參考其他城市在處理這項議題所採用的安排，並與持分者會面，從而協助食物及衛生局擬定方案作公眾諮詢，相關公眾諮詢已於2019年年底完成。此外，就現時《道路交通條例》及相關附屬法例能否配合自動駕駛汽車及車載資訊系統的應用發展，創新辦已完成前期研究：就有關車輛視象顯示器的應用，我們知悉現時《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A章）已容許駕駛人士在座位看到與駕駛有關的資

訊，包括所需的導航和駕駛資訊；在自動駕駛技術方面，創新辦認為訂定清晰的法律框架將有助相關技術在香港的應用，並已將有關研究結果轉交運輸及房屋局及運輸署作參考。我們得悉運輸署已着手研究所需的法例修訂。為方便駕駛者／顧客及推動智慧城市的發展，創新辦剛完成在油站提供流動支付服務的研究，並會向消防處提供研究結果及作出建議，以供該處在日後處理相關事宜時作參考。

是項檢討法例和法規的工作由創新辦及有關政策局和部門以現有資源進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69)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梁悅賢)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以表列出，為創新項目提供「首站和一站式」項目諮詢和統籌服務在上一年度，收到的項目數量、名稱及簡介，其中已完成的項目有多少，並詳細說明其工作成果，及所涉人手和開支。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9)

答覆：

在2019-20年度，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創新辦）共收到10個要求提供「首站和一站式」諮詢和統籌服務的項目，包括3個已完成的項目，分別是申請延伸太古廣場三期行人隧道至位於晏頓街/蘭杜街的新發展項目、城隍街社區客廳和綠加園社區環保工作室。該10個項目的資料表列如下：

	項目名稱	項目性質內容及 創新辦提供的主要服務	項目進展
1	延伸太古廣場三期行人隧道至位於晏頓街/蘭杜街的新發展項目*	聯絡相關部門以及港鐵公司，協調和理順發展項目中的無障礙通道設施的設計。	創新辦已完成研究並將項目轉交發展局跟進。

	項目名稱	項目性質內容及 創新辦提供的主要服務	項目進展
2	城隍街社區客廳*	聯絡和協調相關部門以及市區重建局(市建局)，以協助倡議機構以短期租約形式申請於中西區城隍街一塊現時閒置的用地作社區用途。	創新辦向相關部門了解後，知悉申請用地已另有用途，並徵得市建局同意提供鄰近另一塊用地供倡議機構作短期使用。市建局會與倡議機構繼續跟進。創新辦已完成協調工作。
3	綠加園社區環保工作室*	聯絡和協調相關部門，以協助倡議機構以短期租約形式申請於中西區加多近街一個閒置攤檔作為垃圾回收站。該攤檔位於加多近街臨時公園附近，前堅尼地城蔬菜批發市場內，現已閒置。	經創新辦向有關部門了解後，知悉有政府部門將於有關用地進行工程，故未能接受申請。倡議機構已備悉原因。創新辦已完成協調工作。
4	重建聖公會基愛小學及基愛堂	聯絡和協調相關部門，以協助倡議機構在長沙灣重建其現有設施，以提供更多社會福利設施。	創新辦正處理有關項目。
5	OneSky 國際啟育中心	聯絡和協調相關部門，以協助倡議機構在深水埗成立育兒教育中心，為社區提供幼兒學習中心、育兒技巧工作坊以及社區參與項目的服務。	創新辦正處理有關項目。
6	天水圍草木鄰居「魚農文化體驗計劃」	聯絡和協調相關部門，以協助倡議機構以短期租約形式申請在水圍一塊荒廢的魚塘農地作社區農圃、耕作及漁農文化推廣之用。	創新辦正處理有關項目。
7	天水圍故事館	聯絡和協調相關部門，以協助倡議機構以短期租約形式申請於天水圍公園內一塊用地作為社區藝術空間之用。	創新辦正處理有關項目。
8	川龍攝影館	聯絡和協調相關部門，以協助倡議機構以短期租約形式申請於川龍前貫文學校校舍成立社區攝影中心，促進社區對攝影藝術活動的參與。	創新辦正處理有關項目。

	項目名稱	項目性質內容及 創新辦提供的主要服務	項目進展
9	大埔生命教育中心	聯絡和協調相關部門，以協助倡議機構以短期租約形式於前誠明學校成立大埔生命教育中心，倡導生命教育和有機耕作等理念。	創新辦正處理有關項目。
10	香港樂高探索中心	聯絡和協調相關部門，以協助倡議機構在尖沙咀興建一個室內主題遊樂園，為香港帶來新旅遊景點。	創新辦正處理有關項目。

*由創新辦負責有關項目的統籌工作經已完成；如有需要，該辦可繼續為項目倡議機構提供諮詢服務。

除上述10個新增項目外，創新辦在2019-20年會繼續處理1個於2018-19年度收到的項目，即邵氏基金會STEAM 學校。創新辦負責聯絡和協調相關部門，以協助邵氏基金會在清水灣成立全港首間主要以科學、技術、工程、藝術及數學（STEAM）為課程方向的學校，培養對創科有興趣的學生。

此外，創新辦亦於2020年1月收到香港家庭教育學院要求為其口罩生產計劃提供項目統籌服務。香港家庭教育學院以非牟利方式在本地生產及提供口罩予市民和不同界別的前線員工，創新辦為有關項目提供了聯繫和協調服務(包括向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轉介有關口罩生產和檢測的查詢)，以促成是項可帶來公眾利益的計劃。

創新辦轄下的項目統籌組由4位不同專業和經驗的人員組成，分別是1名高級項目經理、2名項目經理及1名高級城市規劃師。由於每個項目性質、規模和複雜程度各異，加上每位人員需同時負責數個項目，因此無法量化個別項目所需的時間、人手和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41)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行政署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梁悅賢)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有關2020-21年度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所需的薪金、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關連開支，請提供以下資料——

(一) 請以列表列出今個財政年度(a)政務司司長、(b)政務司司長政治助理的(i)薪金、(ii)福利津貼、(iii)工作相關津貼、(iv)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v)其他津貼及供款(請註明)的開支預算；如政治委任制度官員所享有的上述開支預算並非劃入個人薪津，而是部門營運開支預算的一部份，請提供(d)部門就上述事宜設立的開支預算；

	(i) 薪金	(ii) 福利津貼	(iii) 工作相關津貼	(iv)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v) 其他津貼及供款(請註明)
(a) 政務司司長					
(b) 政務司司長政治助理					
(c) 相關部門開支預算總計					

(二) 有關今個財政年度(a)政務司司長、(b)政務司司長政治助理享有的福利津貼開支預算，請以列表列出(i)本人的醫療及牙科福利、(ii)配偶的醫療及牙科福利、(iii)本人的度假旅費津貼及(iv)配偶的度假旅費津貼四項開支預算；如政治委任制度官員所享有的上述開支預算並非劃入個人薪津，而是部門營運開支預算的一部份，請提供(d)部門就上述事宜設立的開支預算；

	(i) 本人的醫療及牙科福利	(ii) 配偶的醫療及牙科福利	(iii) 本人的度假旅費津貼	(iv) 配偶的度假旅費津貼
(a) 政務司司長				
(b) 政務司司長政治助理				
(c) 相關部門開支預算總計				

(三) 有關今個財政年度(a)政務司司長、(b)政務司司長政治助理享有的(i)政府車輛服務及(ii)保安安排，請以列表列出相關開支預算；如政治委任制度官員所享有的上述開支預算並非劃入個人薪津，而是部門營運開支預算的一部份，請提供(d)部門就上述事宜設立的開支預算；及

	(i) 汽車及司機服務	(ii) 保安安排
(a) 政務司司長		
(b) 政務司司長政治助理		
(c) 相關部門開支預算總計		

(四) 有關今個財政年度(a)政務司司長、(b)政務司司長政治助理享有的工作相關津貼開支預算，請以列表列出(i)公務酬酢及(ii)外訪旅費兩項開支預算；如政治委任制度官員所享有的上述開支預算並非劃入個人薪津，而是部門營運開支預算的一部份，請提供(d)部門就上述事宜設立的開支預算。

	(i) 公務酬酢	(ii) 外訪旅費
(a) 政務司司長		
(b) 政務司司長政治助理		
(c) 相關部門開支預算總計		

(五) 有關(a)政務司司長、(b)政務司司長政治助理在完成任期後享有的約滿酬金，請提供(i)約滿酬金及(ii)關連津貼兩項開支預算；如政治委任制度官員所享有的上述開支預算並非劃入個人薪津，而是部門營運開支預算的一部份，請提供(d)部門就上述事宜設立的開支預算。

	(i) 約滿酬金	(ii) 關連津貼
(a) 政務司司長		
(b) 政務司司長政治助理		
(c) 相關部門開支預算總計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在2020-21年度的財政預算中為政務司司長及其政治助理職位預留的薪酬撥款分別約為463萬元及104萬元；而為司長政治助理預留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的撥款為18,000元。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2017年2月10日批准，政治委任官員的現金薪酬於每年7月1日跟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平均變動作出調整。2020-21年度的有關開支將會在該年度的修訂預算內反映。政治委任官員現金薪酬開支的調整由相關政策局／辦公室的內部資源調配，無須額外撥款。

政務司司長、司長政治助理及其家屬均享有適用於公務員及其家屬的醫療及牙科福利。司長獲免費提供1輛汽車連1名司機，供他在香港自行決定使用；而司長政治助理使用政府車輛時，須遵照適用於相類職級公務員的規則及規例。

在2020-21年度的財政預算中，我們為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分別預留90萬元及7萬元用於外訪及公務酬酢。另外，我們亦為司長預留約49萬元作為非實報實銷與官邸相關的酬酢津貼。除此之外，司長並沒有獲發其他津貼。司長政治助理亦沒有獲發其他津貼。根據特區政府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條款，司長及其政治助理不會獲提供約滿酬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49)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行政署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梁悅賢)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去年已將稅務政策組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轉移至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於同年6月批准在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開設1個首長級職位，但財務委員會仍未批准開設該職位。不過，根據政府資料，現時稅務政策組的編制已經起碼包括統籌專員（財政預算案及稅務事宜）以及兩名高級稅務研究員：

1.現時稅務政策組的開支及編制為何？各人員又以何形式聘任？如以非公務員合約形式聘任，合約期又有否時限？

2.稅務政策組過去一年的具體工作為何？包括向財政司司長提供了多少建議，多少獲得採納？

3.鑑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同樣協助制訂政策，為各行業提供稅務寬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與稅務政策組的分工為何？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 (1) 稅務政策組目前有2名以定期合約形式聘用的高級稅務研究員，其職級相當於公務員職級的高級評稅主任，和1名屬公務員的助理文書主任。另外，該組在2019年10月開設了1個為期6個月的首長級編外職位，和1個高級私人秘書職位，以加強統籌2020-21年度財政預算案及籌備擴展該組成為財政預算案及稅務政策組的相關工作。以上職位在2019-20年度的薪酬開支合共約為550萬元。

- (2) 過去1年，稅務政策組的主要工作是透過善用稅務政策，推動產業和經濟發展，包括協助不同政策局研究其相關政策範疇的稅務措施。例如，稅務政策組曾分別協助運輸及房屋局以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研究分析和草擬有關船舶租賃和海事及專項保險的稅務優惠，有關修例工作現已展開。稅務政策組亦密切留意國際稅務要求的發展，包括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正積極研究訂立的全球最低稅率規則，並就有關事宜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稅務局保持密切溝通，協助進行研究分析。稅務政策組亦會按需要就不同稅務事宜，包括從財政預算案公眾諮詢中所收到的稅務建議，進行分析及提供意見。上述是稅務政策組的日常工作，我們並沒有就該組向財政司司長提供了多少意見或有多少意見獲得接納作統計。
- (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是統籌整體稅務事宜的政策局，負責本地稅務及國際稅務合作的政策工作，以及作為稅務局的政策局。稅務政策組現直屬於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主要負責研究為個別產業制定新的稅務政策及措施，以支持經濟發展，並會密切留意國際稅務發展，以確保有關稅務政策措施能符合最新的國際稅務要求，及就稅務事宜為財政司司長提供支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稅務政策組就制定稅務政策的工作上保持緊密聯繫。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02)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資助金：當值律師服務及法律援助服務局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梁悅賢)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就當值律師服務，請告知本會，

- a) 過去三年，當值律師每年處理的案件數量；
- b) 當值律師的人數及向當事人提供服務的時數；
- c) 當值律師代表的當事人認罪、敗訴、和解及勝訴的案件宗數為何；
- d) 當值律師薪酬水平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10)

答覆：

- a) 過去3年，當值律師計劃每年處理的案件宗數為：

	當值律師計劃處理的案件宗數
2017	22 145
2018	20 851
2019	17 061

- b) 過去3年，當值律師的人數及向當事人提供服務的日數為：

	曾接辦個案的 當值律師人數	當值律師接辦 全日工作的日數	當值律師接辦 半日工作的日數
2017	1 167	3 673	7 535
2018	1 206	2 863	7 630
2019	1 243	2 801	6 673

- c) 過去 3 年，當值律師代表的當事人認罪、敗訴、簽保守行為而控方不提證供 檢控及勝訴的案件宗數為：

	認罪	敗訴	簽保守行為而 控方不提證供檢控	勝訴
2017	12 020	468	2 044	371
2018	10 945	422	2 149	326
2019	9 037	377	1 829	336

- d) 現時當值律師的費用為：

當值律師費用 (全日工作)	當值律師費用 (半日工作)	審訊前案件 準備工作 (每小時計)
\$11,400	\$5,670	\$1,37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71)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梁悅賢)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綱領(1)提及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新財政年度將預留\$170.9(百萬元)財政開支，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38.3%。請告知本會：

- (一) 有關財政撥款增加的詳情為何、原因為何？
- (二) 去年斥巨資聘用退休前高官掌管的「對話辦公室」，現時是否仍然運作；如是，現時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
- (三) 新財政年度，綱領(1)將預留多少開支及人手編制予上述辦公室；與上個財政年度比較，變幅為何；
- (四) 「對話辦公室」成立至今，負責推行過哪些工作；有否評估有關工作是否達到該辦公室成立目的，以及合乎成本效益；如有評估，而結果為否，會否立即中止該辦公室運作；如沒有，會否立即評估；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 (一)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創新辦)在2020-21年度的財政撥款預算較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4,730萬元(38.3%)，主要是預期在「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下批出的資助和委託進行研究的撥款會有所增加，其中2,730萬元是為2019年11月推出的「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特別輪次預留的撥款。
- (二)至(四) 政府於2019年9月中設立有時限的對話辦公室，協助行政長官及問責團隊構建對話平台。辦公室人手包括以非公務員合約聘用的主任和副主任各1名，以及5名借調的公務員。辦公室主任任期由2019年9月中至2020年3月中，為期6個月。其他辦公室人員的任期相若。辦公室於2019-20年度的開支約為545萬元。

對話辦公室主要負責協調和支援行政長官及問責團隊與社會上不同背景、界別及年齡層的人士對話。成立至今，對話辦公室安排和參與的對話、會面及交流共37場，包括行政長官和4位局長出席的「社區對話」、行政長官及各司局長與市民和不同界別人士進行的閉門深度對話、行政長官和3位局長分別進行的Facebook直播，以及其他相關交流。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原定於2020年2月至3月進行的16場深度對話和Facebook直播需要押後。有關工作會在疫情穩定後由政府其他單位繼續支援。

除對話平台外，對話辦公室亦按特區政府的實際需要執行其他工作，包括自2019年11月起為政務司司長主持的「跨部門行動小組」提供秘書處服務，協助司長監察及統籌有關政策局和部門因應社會事件而須採取的應變行動、善後工作、消息發放等事宜；跨部門行動小組至今已舉行超過30次會議。此外，對話辦公室亦參與15次與防疫抗疫等工作有關的跨部門會議。上述已舉行的對話、會面、交流及跨部門會議的總數超過80個，可見對話辦公室已發揮一定的功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27)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行政署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梁悅賢)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就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三年：

1. 每年召開會議的次數為何；
2. 就制定全面的人力資源策略，提出過的具體建議為何；
3. 涉及的人手編制和開支為何？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委員會)自2018年4月成立以來，召開了8次會議(2018年：4次；2019年：4次)，探討了不同的人力資源議題，包括香港的勞工市場和現行人力資源政策；培育人才及吸引外來人才的策略；個別行業的人力情況、機遇及挑戰；自動化對香港人力資源的影響；2027年人力資源推算的主要結果；及推廣職業專才教育等。

另外，委員會曾就制定於2018年6月推出的科技人才入境計劃及通過「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實施的人才清單提出意見。再者，為便利本地勞動人口作出職業、進修途徑和發展路向的抉擇，委員會決定建立香港首個綜合人力資源規劃和行業人力發展資訊的一站式平台。該平台名為talent.gov.hk，並已於2019年12月1日推出。

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轄下的人力資源規劃及扶貧統籌處（統籌處）為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扶貧委員會、少數族裔事務督導委員會及防疫抗疫基金督導委員會一併提供秘書處及支援服務。統籌處的人手編制為12名公務員職位及2名以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的職員。

統籌處在2020-21年度的總開支預算為約2,9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50)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梁悅賢)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1. 請分別提供獲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及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資助的研究的項目名稱及每項研究的獲資助金額。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在2019-20財政年度，「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及「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分別批出31個及3個研究項目，總資助額分別為2,012萬元及1,281萬元，項目詳情載於附件。

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
2019-20 財政年度

序號	資助批出日期	院校/ 智庫	項目名稱	資助額 (元)
1	2019-20 第一輪	中大	教育軟實力：在香港受教育非本地大學生的香港聯繫及其事業發展計劃	495,559
2	2019-20 第一輪	教大	探討參與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之幼稚園的空間	537,050
3	2019-20 第一輪	教大	專業化的長征：香港中醫師對專業發展的態度研究	741,761
4	2019-20 第一輪	浸大	英國精英運動的成功對於香港的啟示和借鑒探索：單車、游泳和跆拳道案例分析	601,432
5	2019-20 第一輪	港大	病恥感對香港精神病患者社區復原和融合影響的研究	612,080
6	2019-20 第一輪	港大	纏擾：香港親密伴侶暴力及追債問題研究	294,630
7	2019-20 第二輪	中大	香港學童身心靈健康評估計劃	985,000
8	2019-20 第二輪	中大	香港物流業的發展：粵港澳大灣區新空間框架下的發展戰略	552,424
9	2019-20 第二輪	教大	在港菲律賓籍家庭傭工的福祉：未來公共政策的優先事項	711,620
10	2019-20 第二輪	教大	申領或不申領：了解長者社會保障計劃參與率及其負面的標籤	898,610
11	2019-20 第二輪	教大	推進香港中小企業員工的工作與健康果效：利用智能手機及能力建設干預措施對工作主管支持進行研究	882,395
12	2019-20 第二輪	教大	區域化底下香港專業界別的狀況	835,130
13	2019-20 第二輪	嶺大	房屋的跨代計劃—父母的資源、父母的策略與香港年青人的房屋機會	868,278
14	2019-20 第二輪	嶺大	智慧城市中的私隱問題	268,870
15	2019-20 第三輪	浸大	香港電子競技發展的研究	573,637
16	2019-20 第三輪	城大	探討將毗鄰遮光效果納入香港《樓宇的總熱傳送值守則》中	333,118

序號	資助批出日期	院校/ 智庫	項目名稱	資助額 (元)
17	2019-20 第三輪	城大	家庭優勢的相關變項：對香港家庭幸福政策的啟示	600,000
18	2019-20 第三輪	思匯 政策 研究所	動感街道管理：香港街頭表演政策	1,300,000
19	2019-20 第三輪	中大	提升香港與內地跨境證券執法效能	364,268
20	2019-20 第三輪	教大	解構香港群體間與群體內的收入不平等：政治、福利與身份認同	360,578
21	2019-20 第三輪	教大	香港少數族裔資訊科技創業培訓計劃的成效評估	995,026
22	2019-20 第三輪	港大	少數族裔語言和方言在香港語言景觀的作用	824,653
23	2019-20 第三輪	嶺大	粵港澳大灣區與香港青年事業發展：整合大數據分析及調查實驗研究	500,000
24	2019-20 第三輪	理大	建設香港智慧旅遊	411,355
25	2019-20 第四輪	浸大	複雜的住房權屬與住宅搬遷：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狀況	653,200
26	2019-20 第四輪	城大	香港績效資訊使用之行為理論的發展和檢驗：基於認知偏差的實驗證據	908,293
27	2019-20 第四輪	中大	教師對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教育的關注：全港性評估	399,625
28	2019-20 第四輪	中大	跨境數據監管：香港的公共政策框架	536,199
29	2019-20 第四輪	港大	日常跨境資金流動與大灣區的數字化機遇	699,962
30	2019-20 第四輪	理大	通過使用組裝合成建築法在棕地建造過渡性房屋來解決香港公屋問題	878,025
31	2019-20 第四輪	理大	人口和社區「雙老」背景下長者環境體驗與幸福感關係的實證研究：基於人與環境互動的視角	497,030

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
2019-20 財政年度

序號	資助批出日期	院校/ 智庫	項目名稱	資助額 (元)
1	2019-20	中大	評估葵青區長者風險及優化地區康健中心之服務機制：數據化的服務模式及政策設計	4,953,002
2	2019-20	科大	粵港澳大灣區背景下香港綠色金融中心建設的制度分析與政策設計	3,732,716
3	2019-20	港大	提升大灣區組裝合成建築法供應鏈以推動香港發展的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	4,125,05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51)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行政署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梁悅賢)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1. 請列出2020-21年度用於支付政務司司長及司長政治助理的薪酬預算。
2. 2020-21年度司長辦公室的人手編制為何？整個綱領的預算中，薪酬開支及百份比又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在2020-21年度的財政預算中為政務司司長及其政治助理職位預留的薪酬撥款分別約為463萬元及104萬元。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2017年2月10日批准，政治委任官員的現金薪酬於每年7月1日跟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平均變動作出調整。2020-21年度的有關開支將會在2020-21年度的修訂預算內反映。政治委任官員現金薪酬開支的調整由相關政策局／辦公室的內部資源調配，無須額外撥款。

2020-21年度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的人手編制包括政務司司長政務助理、1位高級政務主任、1位政務主任及12位提供行政支援的公務員職位，以及政務司司長政治助理和1位提供行政支援的非公務員員工。在2020-21年度的財政預算中為司長以及上述人員預留的薪酬撥款約為1,690萬元，佔綱領(3)的預算約2.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78)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梁悅賢)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政府去年9月宣佈成立對話辦公室，該辦公室隸屬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並設有一名對話辦公室主任負責辦事處運作：

1.該辦公室2019/20年度的人手編制、人手開支以及其他運作開支編制為何？又預計2020/21年度上述人手編制、人手開支以及其他運作開支編制預算開支為何？

2.該辦公室主任及相關職位任期為何，預計何時完結？

3.至去年9月至今，該辦公室的具體工作詳情為何，例如分別舉行了多少場公開及閉門會議？除了舉行會議外，又有何其他工作？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政府於2019年9月中設立有時限的對話辦公室，協助行政長官及問責團隊構建對話平台。辦公室人手包括以非公務員合約聘用的主任和副主任各1名，以及5名借調的公務員。辦公室主任任期由2019年9月中至2020年3月中，為期6個月。其他辦公室人員的任期相若。辦公室於2019-20年度的開支約為545萬元。

對話辦公室主要負責協調和支援行政長官及問責團隊與社會上不同背景、界別及年齡層的人士對話。成立至今，對話辦公室安排和參與的對話、會面及交流共37場，包括行政長官和4位局長出席的「社區對話」、行政長官及各司局長與市民和不同界別人士進行的閉門深度對話、行政長官和3位局長分別進行的Facebook直播，以及其他相關交流。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

原定於2020年2月至3月進行的16場深度對話和Facebook直播需要押後。有關工作會在疫情穩定後由政府其他單位繼續支援。

除對話平台外，對話辦公室亦按特區政府的實際需要執行其他工作，包括自2019年11月起為政務司司長主持的「跨部門行動小組」提供秘書處服務，協助司長監察及統籌有關政策局和部門因應社會事件而須採取的應變行動、善後工作、消息發放等事宜；跨部門行動小組至今已舉行超過30次會議。此外，對話辦公室亦參與15次與防疫抗疫等工作有關的跨部門會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79)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梁悅賢)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關於「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推出特別輪次申請，資助就近期社會事件的因由，以及與社會深層次問題相關的重要政治、經濟、文化和社會議題進行研究。」：

1.在接獲的210份建議書中，有多少宗申請獲批？獲批申請的詳情又為何？請按項目交代申請人背景、研究議題、研究模式、資助金額等詳細資料；

2.特別輪次申請的總資助額又為何；

3.創新辦又預計最早完成的研究項目日期為何？又會如何公佈研究結果？

4.鑑於參與「近期社會事件」的市民清晰表達「五大訴求」的理念，創新辦又為何認為需就「近期的社會」再進行研究？又預計研究結果將如何回應市民訴求，解決「近期社會事件」引起的問題？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1) 及 (2)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創新辦)於2019年11月推出的「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特別輪次(特別輪次)的申請審批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在完成相關程序後，創新辦會陸續通知獲批資助項目的申請者和發放款項。因此，我們現時未能提供獲資助項目的各項詳情。待有關審批工作完成後，我們會公布申請結果。

(3) 在特別輪次下接獲的申請一般為期6個月，因此我們預計獲資助的研究項目將陸續於2020年4月展開，最早一批可於2020年9月底/10月初完成。創新辦會按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的一貫做法，將特別輪次下獲評定為表現理想的研究報告上載至創新辦網站，供公眾閱覽。

(4) 「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的評審委員會是由具豐富經驗的學者擔任主席及成員。評審委員會在2019年11月決定推出特別輪次申請，目的是資助本地研究機構和智庫就去年下半年發生的社會事件的因由，以及與社會深層次問題相關的重要政治、經濟、文化和社會議題進行研究。評審委員會為特別輪次擬訂可考慮的研究議題見附件。

評審委員會為特別輪次擬訂可考慮的研究議題

- (1) 近期社會事件的因由（包括參與者的背景和人口特徵）
- (2) 公眾對暴力或「攞炒」的看法
- (3) 管治和政治及政制發展
- (4) 政府決策過程中的公眾參與
- (5) 文化、價值觀感與身份認同
- (6) 青少年的取向與學校教育
- (7) 青年人發展機遇與社會流動
- (8) 社交媒體對社會及政治發展的重要性和影響
- (9) 社會復和策略
- (10) 市民的精神健康、社交心理支援與康復
- (11) 家庭成員間及友儕間溝通、支持和衝突
- (12) 其他與社會深層次矛盾有關的重要政治、經濟、文化、社會等方面議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97)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梁悅賢)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有關政策創新及統籌辦事處：

1. 按職級、職位、聘用條款和薪酬劃級別劃分，2019-20年度及2020-21年度的實際和預算人手編制，以及全年薪酬預算開支分別為何；2020-21年度新增的2個職位，屬填補現有空缺抑或新開設職位、屬公務員職位抑或非公務員合約職位？
2. 2019年獲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及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資助的34個項目，每個項目的具體內容為何，包括項目名稱、項目性質及內容、涉及資助金額、項目進展情況等？
3. 2019年辦事處為10個創新項目提供「首站和一站式」項目諮詢和統籌服務，每個項目的具體內容為何，包括項目名稱、項目性質及內容、獲辦事處提供哪些主要服務、項目進展情況等？
4. 除透過研究資助計劃資助的研究外，辦事處自成立以來，有否進行任何政策研究；若有，涉及哪些研究項目、每個項目的名稱、研究內容、涉及費用和人手，以及項目進展和後續跟進情況分別為何；若沒有進行任何政策研究，原因為何及日後會否進行？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1. 在2019-20年度修訂預算及2020-21年度預算中，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創新辦)的公務員全年薪酬及有關開支分別約為5,970萬元及6,080萬元。兩個財政年度的公務員人手編制及薪酬級別詳情如下：

職級	數目 (2019-20 年度)	數目 (2020-21 年度)	薪級點
首長級人員：			
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	1	1	首長級薪級表第8點
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	1	1	首長級薪級表第4點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2	2	首長級薪級表第3點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席經濟師	4	4	首長級薪級表第2點
首長級公務員編制總數	8	8	
非首長級人員：			
高級政務主任／ 高級統計師／ 高級經濟師／ 高級城市規劃師／ 總行政主任	9	10*	總薪級表第45至49點
高級行政主任／ 一級行政主任／ 一級統計主任	7	8**	總薪級表第22至44點
文書及秘書職系人員	21	21	總薪級表第1至33點
貴賓車司機／汽車司機	2	2	總薪級表第5至10點
非首長級公務員編制總數	39	41	
公務員編制總數	47	49	

* 2020-21年度新增1個職位，以取代1個非公務員合約職位。

** 2020-21年度新增1個職位。

此外，創新辦於2019-20年度僱用合共28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全年薪酬及有關開支的修訂預算約為1,990萬元，而預計於2020-21年度會僱用24名合約僱員，預算全年薪酬及有關開支不變，約為1,990萬元。

- 在2019-20財政年度，「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及「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分別批出31個及3個研究項目，總資助額分別為2,012萬元及1,281萬元。有關研究項目仍在進行中，項目詳情載於附件。
- 在2019-20年度，創新辦共收到10個要求提供「首站和一站式」諮詢和統籌服務的項目，包括3個已完成的項目，分別是申請延伸太古廣場三期行人隧道至位於晏頓街/蘭杜街的新發展項目、城隍街社區客廳和綠加園社區環保工作室。該10個項目的資料表列如下：

	項目名稱	項目性質內容及 創新辦提供的主要服務	項目進展
1	延伸太古廣場三期行人隧道至位於晏頓街/蘭杜街的新發展項目*	聯絡相關部門以及港鐵公司，協調和理順發展項目中的無障礙通道設施的設計。	創新辦已完成研究並將項目轉交發展局跟進。
2	城隍街社區客廳*	聯絡和協調相關部門以及市區重建局(市建局)，以協助倡議機構以短期租約形式申請於中西區城隍街一塊現時閒置的用地作社區用途。	創新辦向相關部門了解後，知悉申請用地已另有用途，並徵得市建局同意提供鄰近另一塊用地供倡議機構作短期使用。市建局會與倡議機構繼續跟進。創新辦已完成協調工作。
3	綠加園社區環保工作室*	聯絡和協調相關部門，以協助倡議機構以短期租約形式申請於中西區加多近街一個閒置攤檔作為垃圾回收站。該攤檔位於加多近街臨時公園附近，前堅尼地城蔬菜批發市場內，現已閒置。	經創新辦向有關部門了解後，知悉有政府部門將於有關用地進行工程，故未能接受申請。倡議機構已備悉原因。創新辦已完成協調工作。
4	重建聖公會基愛小學及基愛堂	聯絡和協調相關部門，以協助倡議機構在長沙灣重建其現有設施，以提供更多社會福利設施。	創新辦正處理有關項目。
5	OneSky國際啟育中心	聯絡和協調相關部門，以協助倡議機構在深水埗成立育兒教育中心，為社區提供幼兒學習中心、育兒技巧工作坊以及社區參與項目的服務。	創新辦正處理有關項目。
6	天水圍草木鄰居「魚農文化體驗計劃」	聯絡和協調相關部門，以協助倡議機構以短期租約形式申請在天水圍一塊荒廢的魚塘農地作社區農圃、耕作及漁農文化推廣之用。	創新辦正處理有關項目。
7	天水圍故事館	聯絡和協調相關部門，以協助倡議機	創新辦正處理

	項目名稱	項目性質內容及 創新辦提供的主要服務	項目進展
		構以短期租約形式申請於天水圍公園內一塊用地作為社區藝術空間之用。	有關項目。
8	川龍攝影館	聯絡和協調相關部門，以協助倡議機構以短期租約形式申請於川龍前貫文學校校舍成立社區攝影中心，促進社區對攝影藝術活動的參與。	創新辦正處理有關項目。
9	大埔生命教育中心	聯絡和協調相關部門，以協助倡議機構以短期租約形式於前誠明學校成立大埔生命教育中心，倡導生命教育和有機耕作等理念。	創新辦正處理有關項目。
10	香港樂高探索中心	聯絡和協調相關部門，以協助倡議機構在尖沙咀興建一個室內主題遊樂園，為香港帶來新旅遊景點。	創新辦正處理有關項目。

*由創新辦負責有關項目的統籌工作經已完成；如有需要，該辦可繼續為項目倡議機構提供諮詢服務。

除上述10個新增項目外，創新辦在2019-20年會繼續處理1個於2018-19年度收到的項目，即邵氏基金會STEAM 學校。創新辦負責聯絡和協調相關部門，以協助邵氏基金會在清水灣成立全港首間主要以科學、技術、工程、藝術及數學（STEAM）為課程方向的學校，培養對創科有興趣的學生。

此外，創新辦亦於2020年1月收到香港家庭教育學院要求為其口罩生產計劃提供項目統籌服務。香港家庭教育學院以非牟利方式在本地生產及提供口罩予市民和不同界別的前線員工，創新辦為有關項目提供了聯繫和協調服務(包括向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轉介有關口罩生產和檢測的查詢)，以促成是項可帶來公眾利益的計劃。

4. 自2018年4月成立以來，創新辦除統籌2018年及2019年施政報告外，亦協助行政長官就重要的跨局政策提供政策研究和統籌支援，尋求創新的解決方案。

在2018-19年度，創新辦統籌的重要跨局政策及支援相關政策局制訂的政策包括：為行政長官於2018年6月29日公布的房屋政策新措施提供研究支援；就行政長官在《2018年施政報告》公布提升高增值海運服務發展的措施進行政策研究和與業界和持分者會面聽取意見；以及就行政長官提出致力鞏固香港作為區域人才教育培訓樞紐進行政策研究和收集有關培訓機構的建議。

在2019-20年度，創新辦統籌的重要跨局政策包括：協助統籌行政長官於2020年1月14日公布的10項民生政策新措施；協助食物及衛生局就預設醫療指示及相關晚期照顧服務安排進行研究，與其他相關政策局／部門及持分者會面及聽取其意見，並擬定方案作公眾諮詢（相關公眾諮詢已於2019年完成）；完成自動駕駛技術在香港的應用研究，讓運輸及房屋局及運輸署考慮所需的法例修訂，以及完成在油站提供流動支付服務的研究，並向消防處提供研究結果及作出建議，供該處在處理相關事宜時作參考。

統籌重要的跨局政策和支援相關政策局制訂政策屬創新辦其中一項主要職能，亦是創新辦工作人員日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沒有為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作獨立計算。

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
2019-20 財政年度

序號	資助批出日期	院校/ 智庫	項目名稱	資助額 (元)
1	2019-20 第一輪	中大	教育軟實力：在香港受教育非本地大學生的香港聯繫及其事業發展計劃	495,559
2	2019-20 第一輪	教大	探討參與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之幼稚園的空間	537,050
3	2019-20 第一輪	教大	專業化的長征：香港中醫師對專業發展的態度研究	741,761
4	2019-20 第一輪	浸大	英國精英運動的成功對於香港的啟示和借鑒探索：單車、游泳和跆拳道案例分析	601,432
5	2019-20 第一輪	港大	病恥感對香港精神病患者社區復原和融合影響的研究	612,080
6	2019-20 第一輪	港大	纏擾：香港親密伴侶暴力及追債問題研究	294,630
7	2019-20 第二輪	中大	香港學童身心靈健康評估計劃	985,000
8	2019-20 第二輪	中大	香港物流業的發展：粵港澳大灣區新空間框架下的發展戰略	552,424
9	2019-20 第二輪	教大	在港菲律賓籍家庭傭工的福祉：未來公共政策的優先事項	711,620
10	2019-20 第二輪	教大	申領或不申領：了解長者社會保障計劃參與率及其負面的標籤	898,610
11	2019-20 第二輪	教大	推進香港中小企業員工的工作與健康果效：利用智能手機及能力建設干預措施對工作主管支持進行研究	882,395
12	2019-20 第二輪	教大	區域化底下香港專業界別的狀況	835,130
13	2019-20 第二輪	嶺大	房屋的跨代計劃—父母的資源、父母的策略與香港年青人的房屋機會	868,278
14	2019-20 第二輪	嶺大	智慧城市中的私隱問題	268,870
15	2019-20 第三輪	浸大	香港電子競技發展的研究	573,637
16	2019-20 第三輪	城大	探討將毗鄰遮光效果納入香港《樓宇的總熱傳送值守則》中	333,118

序號	資助批出日期	院校/智庫	項目名稱	資助額(元)
17	2019-20 第三輪	城大	家庭優勢的相關變項：對香港家庭幸福政策的啟示	600,000
18	2019-20 第三輪	思匯 政策 研究所	動感街道管理：香港街頭表演政策	1,300,000
19	2019-20 第三輪	中大	提升香港與內地跨境證券執法效能	364,268
20	2019-20 第三輪	教大	解構香港群體間與群體內的收入不平等：政治、福利與身份認同	360,578
21	2019-20 第三輪	教大	香港少數族裔資訊科技創業培訓計劃的成效評估	995,026
22	2019-20 第三輪	港大	少數族裔語言和方言在香港語言景觀的作用	824,653
23	2019-20 第三輪	嶺大	粵港澳大灣區與香港青年事業發展：整合大數據分析及調查實驗研究	500,000
24	2019-20 第三輪	理大	建設香港智慧旅遊	411,355
25	2019-20 第四輪	浸大	複雜的住房權屬與住宅搬遷：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狀況	653,200
26	2019-20 第四輪	城大	香港績效資訊使用之行為理論的發展和檢驗：基於認知偏差的實驗證據	908,293
27	2019-20 第四輪	中大	教師對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教育的關注：全港性評估	399,625
28	2019-20 第四輪	中大	跨境數據監管：香港的公共政策框架	536,199
29	2019-20 第四輪	港大	日常跨境資金流動與大灣區的數字化機遇	699,962
30	2019-20 第四輪	理大	通過使用組裝合成建築法在棕地建造過渡性房屋來解決香港公屋問題	878,025
31	2019-20 第四輪	理大	人口和社區「雙老」背景下長者環境體驗與幸福感關係的實證研究：基於人與環境互動的視角	497,030

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
2019-20 財政年度

序號	資助批出日期	院校/智庫	項目名稱	資助額(元)
1	2019-20	中大	評估葵青區長者風險及優化地區康健中心之服務機制：數據化的服務模式及政策設計	4,953,002
2	2019-20	科大	粵港澳大灣區背景下香港綠色金融中心建設的制度分析與政策設計	3,732,716
3	2019-20	港大	提升大灣區組裝合成建築法供應鏈以推動香港發展的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	4,125,05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90)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鄭寶昌)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3年，因在公眾地方作出涉嫌違法行為而被刑事檢控的個案申請，並請按年齡群組劃分：

18歲以下

年份	罪行類別	申請人數	獲批個案的人數

19-21歲

年份	罪行類別	申請人數	獲批個案的人數

22-25歲

年份	罪行類別	申請人數	獲批個案的人數

26-30歲

年份	罪行類別	申請人數	獲批個案的人數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刑事法律援助(法援)的涵蓋範圍包括裁判法院審理的交付審判程序、區域法院和原訟法庭審理的案件，以及所有刑事上訴，不論罪行性質為何。法律援助署只按法院級別備存刑事法援申請數目的統計數字，並無按罪行性質或申請人的年齡備存相關的統計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61)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鄭寶昌)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有關評定及支付外委律師及大律師的收費，請告知本會：

	2017-2018年度	2018-2019年度	2019-2020年度
律師或大律師結案後至收到第一次款項的平均所需時間			
律師或大律師結案後至收到評定預計款項75%的平均所需時間			
法庭發出判詞至律師或大律師收到全部款項的平均所需時間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1)

答覆：

法律援助署(法援署)並無備存關於付款予律師或大律師平均所需時間的統計數字。然而，法援署已就向律師、專家或其他人士發放預支款項和餘款方面定下服務承諾，並備存關於落實服務承諾的記錄，以衡量部門是否達到顧客服務標準的服務指標。在2017年至2019年，關於付款方面的服務承諾達標率如下：

受款人	付款所需的標準時間	服務 指標	實際表現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律師／ 專家／ 其他人士	預支款項 在收到帳單後6個星期內 支付	95%	99%	99%	98%
	餘款 所有訟費及代支費用獲 有關方面同意後，或在收 妥應付予受助人和法援 署署長的全部款項後(以 較後日期為準)6個星期 內支付	95%	99%	98%	9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65)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鄭寶昌)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A) 按下表提供，過去3年每年批出法援的詳情：

各級法院不同案件類別	收到的法律援助申請	不獲批准的申請 (上訴得直的申請)	平均分擔訟費的百分比	法援金額的平均值 / 第25個百分位數 / 中位數 / 第75個百分位數	案件勝訴比率	平均開審日數
終審法院刑事上訴						
終審法院民事上訴						
上訴法庭刑事上訴						

B) 請列出過去3年，每年度最高法援金額的10宗案件，包括案件編號，法援金額，訟費承擔百分比，相關的律師團隊及律師樓資料，判決結果。

C) 請列出過去5年，每年度獲得最多法援金額的律師和律師樓資料。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A) 終審法院及上訴法庭審理的刑事上訴

就終審法院及上訴法庭審理的上訴個案，法律援助署(法援署)在過去3年收到及拒絕的刑事法援申請數目載列如下：

年份	終審法院		上訴法庭	
	收到的申請	被拒的申請	收到的申請	被拒的申請
2017	148	101	542	381
2018	123	86	501	361
2019	101	80	531	354

註：被拒的申請數目可能包括過往年度收到的申請。

關於申請人就終審法院或上訴法庭審理的上訴申請刑事法援被拒，而其後在相關法院上訴得直的個案，法援署並無備存相關的統計數字。擬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刑事法援申請人如因缺乏理據而被拒批法援，可向審理上訴的法官提出申請，只要申請人能通過經濟審查，審理上訴的法官仍可向他批出上訴援助證書。由上訴法官批出上訴援助證書的數目載列如下：

年份	法官批出的證書
2017	13
2018	14
2019	11

「勝訴率」不適用於刑事個案，原因是刑事法律程序可以有不同的結果(例如獲判緩刑而非即時監禁，或被告人只就部分而非所有罪名被定罪)，以致不適宜把個案歸類為是否「勝訴」。

終審法院審理的民事上訴

就終審法院審理的上訴個案，法援署在過去3年收到及拒絕的民事法援申請數目，以及案件的勝訴率載列如下：

1. 就終審法院審理的上訴個案收到及拒絕的民事法援申請數目

年份	收到的申請	被拒的申請*
2017	12	17
2018	53	33
2019	59	52

*被拒的申請數目可能包括過往年度收到的申請。

2. 勝訴案件數目

	已結算帳目及牽涉法援受助人的終審法院案件數目	勝訴案件數目(勝訴率)
2017	12	7 (58%)
2018	3	0 (0%)
2019	3	0 (0%)

關於申請人為就終審法院審理的上訴申請民事法援被拒，而其後在終審法院上訴得直的個案，法援署同樣並無備存相關的統計數字。

至於涉及上訴至終審法院的民事案件，被法援署拒批法援的申請人可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26A條，向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擔任主席的覆核委員會提出覆核。過去3年，覆核委員會沒有就法援署署長拒批法援的決定進行覆核。

在上文所述的終審法院民事及刑事上訴及上訴法庭的刑事上訴中，有關平均分擔訟費的百分比、法援金額的平均值/第25個百分位數/中位數/第75個百分位數，以及在上述法院審訊的平均日數等資料，法援署並無備存相關的統計數字。

B) 過去3年，每年獲批最高法援金額的10宗案件的資料載列如下：

最高法援金額的10宗案件						
年份	排名	民事/刑事案件	金額(元)	所繳付的分擔費(元)#	分擔訟費的百分比#	判決/結果
2017	1	民事	7,948,957	41,408	0.52%	勝訴
	2	民事	6,629,326	17,130	0.26%	敗訴
	3	民事	6,283,127	37,635	0.60%	敗訴
	4	民事	4,334,303	8,886	0.21%	勝訴
	5	刑事	4,326,105	212,319	4.91%	不適用
	6	民事	3,011,815	1,000	0.03%	敗訴
	7	民事	2,619,949	3,105	0.12%	敗訴
	8	民事	2,584,534	0	0%	敗訴
	9	民事	2,332,011	43,950	1.88%	勝訴
	10	民事	2,300,000	26,664	1.16%	勝訴
2018	1	民事	7,595,647	1,000	0.01%	敗訴
	2	民事	6,790,898	0	0%	勝訴
	3	民事	5,388,436	0	0%	敗訴
	4	民事	5,367,106	0	0%	敗訴
	5	民事	4,998,808	0	0%	敗訴
	6	民事	4,903,103	0	0%	敗訴
	7	民事	4,489,132	1,000	0.02%	勝訴

最高法援金額的10宗案件						
年份	排名	民事/刑事案件	金額(元)	所繳付的分擔費(元)#	分擔訟費的百分比#	判決/結果
	8	民事	3,655,550	0	0%	勝訴
	9	民事	2,654,277	3,974	0.15%	敗訴
	10	民事	2,467,727	0	0%	勝訴
2019	1	刑事	5,434,132	17,217	0.32%	不適用
	2	民事	5,099,964	0	0%	勝訴
	3	民事	4,771,414	0	0%	勝訴
	4	民事	4,596,500	1,000	0.02%	敗訴
	5	民事	4,442,840	0	0%	勝訴
	6	民事	4,271,301	0	0%	勝訴
	7	刑事	3,983,655	1,839,893	46.19%	不適用
	8	民事	3,602,332	1,000	0.03%	勝訴
	9	民事	3,118,359	2,000	0.06%	敗訴
	10	民事	3,108,492	0	0%	敗訴

某些案件的受助人已在下級法院審理的相關案件中繳付分擔費，因此無需再次繳付分擔費。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的規定，法律援助案件是按律師個人而非按律師事務所為基礎委派予法律援助律師名冊上的律師，因此法援署並無備存以律師事務所為單位的委派案件統計數字。此外，基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限制披露資料的規定，法援署在未取得獲委派處理法援案件的律師及其律師事務所的書面同意下，不能列出相關案件編號或律師及其律師事務所的資料。

C) 過去5年，每年就民事及刑事案件獲得最高法援費用金額的10名律師的資料載列如下：

年份	律師	大律師
	獲得的費用(元)	獲得的費用(元)
2015	5,562,649	3,954,272
2016	4,290,881	4,511,388
2017	6,472,084	3,647,001
2018	6,686,047	2,781,070
2019	8,542,938	4,449,064

註1：向相關律師/大律師支付的費用金額不一定與他/她在同一期間內獲委派的法援工作有關。

註2：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的個位數。

同樣基於上文(B)部所列的原因，法援署在未取得有關律師或其律師事務所的書面同意下，不能列出獲最高法援費用的律師或其律師事務所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00)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鄭寶昌)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當局會否研究將法援制度，延伸至涵蓋在外地遭刑事檢控的香港居民？原因為何？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08)

答覆：

法律援助(法援)服務是香港法律制度的重要一環。法援政策的目標，是確保所有符合《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規定以及具備合理理據在香港法院提出訴訟或抗辯的人，不會因缺乏經濟能力而無法尋求公義。把現行法援計劃延伸至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會涉及對按當地法律審理的訴訟個案進行案情審查、從香港委派律師協助辦理有關個案，以及持續監察個案的審訊及上訴程序。這在實際執行上會有明顯困難。

據法律援助署了解，奉行普通法的司法管轄區都沒有把法援服務延伸至其公民在境外的刑事訴訟事宜。政府沒有計劃把現行法援制度延伸至涵蓋在外地遭刑事檢控的香港居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03)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訴訟服務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鄭寶昌)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

- a) 為免造成壟斷局面，對律師和大律師實行限額制度詳情為何；
- b) 上年度有多少律師和大律師在限額制度下，代表的案件數目，達到限額上限；
- c) 有否評估達到上限的律師和大律師，通常代表哪類案件；
- d) 當局會否考慮放寬限額制？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11)

答覆：

- (a) 法律援助署(法援署)已制訂一套委派法律援助(法援)案件的準則，包括就委派予律師及大律師的案件數目設定限額。該等準則已獲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通過。過去12個月，律師及大律師的整體法援案件(包括民事及刑事案件)委派限額分別為60宗及45宗。
- (b) 在2019年，並無律師或大律師獲委派的案件數目超過相關的許可限額。
- (c) 法援署並無就到達委派限額的律師及大律師通常接辦的案件類別備存統計數字。
- (d) 律師及大律師獲委派案件的限額已於2018年降低，並獲法援局通過，以打擊非法兜攬活動及避免集中由少數律師及大律師處理外委案件。現時的制度行之有效，因此政府沒有計劃放寬委派限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83)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鄭寶昌)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本人接獲不少市民(特別觀塘及黃大仙區基層市民較多區份)求助關於法律援助服務。不少求助人投訴在申請法律援助服務過程，對如何填寫法援申請表及提交的文件不甚了解，向法援署職員求助卻不獲受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有否備存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法援申請個案中，多少申請人曾向法援署要求代為或協助填寫申請表；
- (2) 鑒於有市民投訴法援署對市民申請法援過程支援不足。新財政年度當局新增17.212億元財政撥款中，會否考慮回應市民訴求，改撥部分人手及財政資源為法援申請者提供文書支援服務，加快市民申請服務過程？如會，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 55)

答覆：

- (1) 法律援助署(法援署)並無就要求代為或協助填寫申請表的申請人數目備存統計數字。
- (2) 法援署並未收到任何有關填寫申請表或缺乏向申請人提供文書支援的投訴。

申請人如有任何查詢或需要協助填寫申請表，可向接待處櫃位的法援署職員尋求協助。法援署會把填寫申請表的指引及載列所需夾附文件的清單，連同申請表一併提供予申請人。為協助申請人填寫申請表，法援署擬備了申請表樣本，申請人可向接待處櫃位的職員索取，亦可

於法援署網頁瀏覽或下載。此外，有關法律援助申請資格的小冊子已擺放在接待處櫃位，並上載到法援署網站，供公眾查閱。

法援署在收到填妥的申請表及文件後，會交予職員審核。如職員發現支持申請的資料／文件有所遺漏，會安排與申請人會面，以協助完成申請程序，並告知尚需提供的文件。

法援署為申請人提供的支援及文書服務，由現有資源應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57)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行政署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梁悅賢)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以表列出過去一年有關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

1. 到訪外地、招呼到訪者、酬酢及送禮開支的詳情；
2. 接受外界各項捐款的總額及最大筆捐款的數額。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4)

答覆：

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在2019-20年度(截至2020年2月29日)外訪和公務酬酢的開支如下：

	外訪開支	公務酬酢開支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約26,000元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約2,491,000元	約118,000元

另外，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每年領取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用以支付在官邸舉行的公務酬酢開支。2019-20年度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的津貼金額分別為477,600元及366,100元。

為配合政府的環保政策，公職人員應盡可能避免在公務活動期間向他人餽贈禮物或紀念品。根據現行指引，如基於實際運作、禮節或其他原因，餽贈禮物或紀念品實屬必須或無可避免，有關禮物或紀念品不應奢華，數量應減至最少及限於機構間互為送贈。我們沒有就購買禮物及紀念品的開支設立獨立帳目。

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外訪時曾接受某些東道政府提供酒店住宿及市內交通贊助(我們沒有相關贊助的實質數額)。除此以外，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並沒有接受外界捐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62)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政府檔案處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梁悅賢)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據綱領指出，政府檔案處負責鑑別及保存具歷史價值的檔案、珍貴的政府刊物和印刷品，以及提供非常用檔案的貯存及存廢服務。就此可否：

- (1) 以表列方式提供過去一年，政府檔案處共鑑定了多少數量(及其直線米)由政府部門移交或有待移交的檔案、刊物和印刷品？
- (2) 以表列方式提供過去一年，政府檔案處共接收並保存了多少數量(及其直線米)由政府部門移交的檔案、刊物和印刷品？
- (3) 以表列方式提供過去一年，政府檔案處共批准銷毀了多少數量(及其直線米)由政府部門予以鑑定的檔案、刊物和印刷品？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0)

答覆：

檔案鑑定是確定政府檔案是否具歷史價值的重要程序，政府檔案處的檔案主任職系人員參照海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和所採納的標準制定鑑定指引，檔案如具備以下其中一項條件，便有機會獲挑選作永久保存：

- (i) 記錄或反映政府機構的組織、職能和活動；
- (ii) 記錄政府重要政策、決定、立法和行動的制定過程、實施和成果；
- (iii) 記錄政府決定、政策和計劃對實際環境、社會、機構或個人的影響；
- (iv) 記錄政府與市民的相互關係，以及政府與實際環境的相互關係；
- (v) 記錄個人、團體、機構和政府的法律權利和義務；或

- (vi) 載有重要或獨特資料或年代久遠的文件，能加深對香港歷史、實際環境、社會、文化、經濟和市民的了解。

各決策局和部門(局／部門)須根據相關的檔案存廢期限表，把被鑑定為具有歷史價值的檔案移交檔案處作永久保存。

至於檔案銷毀方面，各局／部門在處理檔案的存廢工作時須考慮行政、運作、財務和法律上的要求及檔案的歷史價值。所有銷毀檔案的申請，均須按照檔案處批准的相應檔案存廢期限表所列明的規定處理。檔案是否沒有歷史價值或具潛在歷史價值，已在編訂存廢期限表時有所決定。沒有歷史價值的過期檔案，在銷毀前必須先取得檔案處處長的同意。至於具潛在歷史價值的檔案，檔案處的歷史檔案館將再次進行鑑定。獲鑑定為具歷史價值的過期檔案則會移交檔案處作永久保存。只有那些經確定不具歷史價值的檔案，方會獲得檔案處處長同意銷毀。

2019年已鑑定、移交政府檔案處(檔案處)作永久保存及批准銷毀的檔案數量及其直線米如下：

已鑑定的檔案		移交檔案處作永久保存的檔案		批准銷毀的檔案*	
檔案數量(個)	直線米	檔案數量(個)	直線米	檔案數量(個)	直線米
132 032	4 029	55 223	610	94 343 000	63 750

*就本欄所述的檔案，其中10個部門的日常檔案(主要為業務檔案)佔超過總數量的92%(按直線米超過52%)。這些檔案包括入境事務處的旅客抵港及離境申報表；稅務局有關稅制的電腦資料列表；政府統計處和工業貿易署的各類貨物進出口倉單；運輸署的發牌交易紀錄；公司註冊處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的公司的公共檔案；香港警務處各類通用表格和部門表格；消防處的消防救護行動紀錄；衛生署的化驗申請表格，以及地政總署的地稅存根。

至於刊物及印刷品方面，政府刊物中央保存圖書館(該圖書館)，負責挑選和保存具有永久保存價值的政府刊物及印刷品。各決策局及部門(局／部門)會向該圖書館轉交新刊物及印刷品乙份，供其挑選。該圖書館不負責批准銷毀各局／部門圖書館的項目，但會挑選適當的圖書館項目以作保存。2019年該圖書館收到及在挑選後保存下來的刊物和印刷品數量分別為2 087項和602項。我們沒有備存獲選圖書館項目的「直線米」數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64)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政府檔案處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梁悅賢)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根據綱領(2)，政府檔案處於2020-21年度的財政撥款預算為1億1170萬元，較2019-20年的修訂預算增加了21.7%，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6)

答覆：

檔案處在2020-21年度的撥款較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990萬元(21.7%)，主要由於為加強檔案管理工作而預期需增加一般部門開支和僱用服務的開支，包括為各決策局及部門進行檔案存廢期限表全面檢討及加強檔案管理培訓，以及淨增加12個職位以提升歷史檔案館的服務、進行檔案藏品數碼化的工作和為協助各局/部門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進行的支援及推廣工作。部分增加的開支，因更換小型機器和設備所需的撥款減少而得以抵銷。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67)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行政署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梁悅賢)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一) 過去兩年，政務司司長官邸及財政司司長官邸的翻新開支為何，當中所翻新的項目分別為何？

二) 過去一年，政務司司長官邸及財政司司長官邸的運作開支、人手編制及人員薪酬開支分別為何？未來一年的預算運作開支、人手編制及人員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三) 過去一年，政務司司長官邸及財政司司長官邸的保養費用分別為何？未來一年的預算保養費用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9)

答覆：

政務司司長官邸和財政司司長官邸均屬二級歷史建築物。為妥善保存歷史建築物，有需要進行適切的設施保養工程。與其他政府建築物一樣，建築署會按實際需要為兩個官邸進行日常的設施保養工程。在2018-19至2019-20年度，涉及的相關工程項目和開支如下：

官邸	相關工程項目	財政年度(萬元)*	
		2018-19	2019-20 (截至2020年2月)
政務司司長官邸	更換室外老化供水喉管、保安改善工程、法定電力測試、安裝燈具及控制系統等	30	133

官邸	相關工程項目	財政年度(萬元)*	
		2018-19	2019-20 (截至2020年2月)
財政司司長官邸	修復建築物和地台的耗損、更換破損地毯、修復外牆油漆、天面防漏工程、圍欄改善工程等	17	34

* 政務司司長官邸和財政司司長官邸與其他政府建築物一樣，維修工程開支由總目25(建築署)分目000中撥付；翻新及改善工程則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付。列表中的開支數字已包括以上3類工程的開支。由於大部分工程項目開支不會在同一年度結算，表列是該年度現金流的總開支。

在2020-21年度，總目25分目000政府建築物維修工程的運作開支預算為8.56億元，預算包括政務司司長官邸和財政司司長官邸在內的所有政府建築物和設施的維修工程。在2020-21年度的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預算內，現時並沒有政務司司長官邸和財政司司長官邸的新工程項目。

政務司司長官邸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及2020-21年度的預算運作開支分別為390萬元及394萬元，當中包括6名家傭服務人員的薪酬開支。

財政司司長官邸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及2020-21年度預算運作開支分別為約270萬元及282萬元，當中包括5名家傭服務人員的薪酬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71)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行政署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梁悅賢)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請政府當局列出財政司司長官邸2020-21年度預算運作開支、人手編制及全年薪酬預算開支分別為何？2019-20年度財政司司長官邸的保養費用為何？2020-21年度財政司司長官邸預算的保養費用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3)

答覆：

財政司司長官邸2020-21年度預算日常運作開支約為282萬元，當中包括5名家傭服務人員的薪酬開支。

財政司司長官邸屬二級歷史建築物，在有需要時候要進行適切的設施保養工程以妥善保存歷史建築物。與其他政府建築物一樣，建築署會按實際需要為官邸進行日常的設施保養工程。2019-20年度(截至2020年2月)的有關開支為34萬元¹。

在2020-21年度，總目25分目000政府建築物維修工程的運作開支預算為8.56億元，預算包括財政司司長官邸在內的所有政府樓宇和設施的維修工程。建築署會按實際需要進行翻新及改善工程，在2020-21年度的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預算內現時並沒有財政司司長官邸的新工程項目。

¹ 維修工程開支由總目25(建築署)分目000中撥付；翻新及改善工程則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付。上述開支數字已包括以上3類工程的開支。由於大部分工程項目開支不會在同一年度結算，上述開支是該年度現金流的總開支。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76)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禮賓處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梁悅賢)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綱領指，禮賓處負責策劃和統籌國家領導人和外國高級官員訪問香港特區的活動。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過去三年，禮賓處負責了多少次不同國家的領導人和高級官員訪問香港的活動，當中所涉及的國家要員為何？該安排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8)

答覆：

過去3年(2017-18至2019-20年度)，禮賓處總共接待國家領導人和外國高級官員訪問香港440次。國家領導人包括中國國家主席、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副主席及國務委員。外國高級官員及國際顯要包括國家元首／副國家元首、政府首腦／副政府首腦、皇室成員及部長級官員。上述訪問涉及的開支分列如下：

<u>年度</u>	<u>顯要人數</u>	<u>開支(百萬元)</u>
2017-18	189	48.18
2018-19	159	0.94
2019-20	92	0.52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

禮賓處有3名人員負責統籌這些貴賓的訪問活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79)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禮賓處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梁悅賢)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在本綱領，2020-21年度的撥款較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520萬元(10.1%)，主要由於填補職位空缺和在2020-21年度增加1個職位。當局可否告知本會，2020-21年度所增加1個職位的詳細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1)

答覆：

禮賓處將於2020-21年度增設1個總行政主任職位，以加強該處轄下授勳事務組的人手支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80)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資助金：當值律師服務及法律援助服務局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梁悅賢)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就行政署提供的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政府可否告知：

1. 過去3年，各區民政事務處市民輪候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的平均時間為何？請按個別民政事務處提供分項數字；
2.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事宜的諮詢服務涵蓋範圍、受惠人數及個案數目為何？有多少名律師參與計劃？本財政年度有何政策推廣及宣傳此計劃？計劃所需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2)

答覆：

1. 政府向當值律師服務提供資助金，以供其在民政事務總署轄下9個民政事務處推行「免費法律諮詢計劃」(「諮詢計劃」)。2019年，由提出申請起計到實際獲安排諮詢會面的平均輪候時間為26.6天，較2018年的平均輪候時間(43.5天)下跌38.9%。過去3年，各民政事務處的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民政事務處	平均輪候時間(天)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中西區	52.2	36.2	20.4
東區	49.0	34.3	17.4
離島	50.1	35.1	18.4
觀塘	57.1	41.7	24.9
沙田	76.7	61.4	42.9
荃灣	64.5	49.4	31.5
灣仔	51.6	36.6	20.0

民政事務處	平均輪候時間(天)		
	黃大仙	56.7	48.5
油尖旺	61.8	48.2	36.0

2. 「諮詢計劃」為實際面對法律問題的市民免費提供初步法律意見，而市民無須通過經濟狀況審查。2019年，「諮詢計劃」共處理7 256宗個案，共有1 217名律師已登記成為「諮詢計劃」的義務律師。

在2020-21年度，政府會繼續與當值律師服務和2個法律專業團體合作，鼓勵更多義務律師參與「諮詢計劃」。宣傳資訊可在相關的法庭登記處與辦事處、非政府機構和互聯網上查閱。

當值律師服務共有3名員工負責「諮詢計劃」的行政支援工作。「諮詢計劃」在2019年的開支為16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87)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行政署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梁悅賢)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2020-21年度財政司司長全年薪酬預算開支為何？

(二)2020-21年度政務司司長全年薪酬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9)

答覆：

2020-21年度，為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預留的全年薪酬開支的撥款，分別約為463萬元及447萬元。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2017年2月10日批准，政治委任官員的現金薪酬於每年7月1日跟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平均變動作出調整。

2020-21年度的有關開支將會在該年度的修訂預算內反映。政治委任官員現金薪酬開支的調整由相關政策局／辦公室的內部資源調配，無須額外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75)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梁悅賢)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至三月九日期間，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員工因購買口罩而向政府申請報銷的金額為何？申請報銷的員工所購置的口罩數量為何？

(二)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至三月九日期間，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直接採購的口罩數量及所涉及的金額為何？

(三)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至三月九日期間，政務司有否使用懲教署製作的口罩？若有，使用的數量為何，以及政務司不自資購買口罩而使用懲教署製作的口罩的原因為何？

(四)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至三月九日期間，財務司有否使用懲教署製作的口罩？若有，使用的數量為何，以及財務司不自資購買口罩而使用懲教署製作的口罩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5)

答覆：

疫情發展迅速，政府部門對防護物資（包括口罩）的需求會因應防疫抗疫工作的需要而改變。物流署和不同政府部門現正透過不同途徑和方式全力採購，並會持續檢視防護物資的庫存和需求。

全球對防護物資的需求正急升，特區政府的採購工作正面對激烈競爭。特區政府認為現階段不宜公開披露更多個別部門的防護物資的購買量、金額和使用量等具體資料，以免損害物流署及各部門採購防護物資的議價能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76)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梁悅賢)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自2018年7月10日成立至今，沙田至中環線項目紅磡站擴建部分及其鄰近的建造工程調查委員會於2018-2019、2019-2020及2020-2021年的實際開支。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2)

答覆：

調查委員會於2018-19年度及2019-20年度(截至2020年2月29日)的實際開支分別為4,830萬元及3,670萬元。

由於調查委員會的主要工作已於2020年4月前完成，所以大部分運作開支已在2019-20年度或以前支付，只有少部分的運作開支需在2020-21年度支付，當中主要包括仍需留在委員會秘書處工作的員工的薪酬及相關開支、清潔及保安費用，以及就處理解散委員會秘書處的跟進工作如交還檔案及庫存給政府的運輸費用等。因此，2020-21年度的開支仍有待確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43)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梁悅賢)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

(1) 過去五年，在公帑資助機構高級行政人員中，薪酬與首長級公務員的人員數字為何，擔任機構為何，平均年薪為何。

(2) 政府有什麼機制監察公帑資助機構高級行政人員薪酬，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8)

答覆：

根據政府現行就有關控制和監察受資助機構高層管理人員薪酬事宜的指引，除獲豁免機構¹外，政府的經常撥款佔其相關運作收入超過50%的受資助機構，均須就其最高級三層管理人員的數目、職級和薪酬進行檢討，並定期向與撥款相關的決策局局長提交檢討報告。指引的目的，是在監管與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為受資助機構的薪酬安排定出上限和總體框架，以提升有關機構的問責程度及確保公帑使用得宜。

根據指引，相關決策局局長就受資助機構高層職位的數目和職級是否適中作出評估時，考慮的因素包括有關機構的職能和整體員工結構；所涉三層人員中，每層人員履行的職責性質和複雜程度；以及公務員系統中相若職位的級別。決策局局長在評估受資助機構最高級三層職位的薪酬條件時，會就每層員工的平均總薪酬成本（包括薪金和附帶福利）與相若職級公務員的平均總薪酬成本（包括薪金和附帶福利）作出比較。如公務員系統中沒有相若職位，便應參考市場情況。一般而言，受資助機構高層人員的職級不應高於首長級薪級表第8點或同等職級。

若檢討報告顯示個別機構高層人員的薪酬事宜有違指引，相關決策局局長必須與有關機構跟進，以確保有關情況有所改善。

為提高透明度，指引要求各決策局局長與相關機構議定合適安排，把檢討報告向公眾披露。常見的披露方式包括在受資助機構及/或相關決策局/部門的網站發佈，以及刊載在受資助機構的周年報告中。例如接受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而需要提交最高三層職員薪酬檢討報告的機構，其經核查的2018-19年度檢討報告已上載至社署的網頁（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ngo/page_AFRandRR/），檢討報告載有機構最高三層的每層員工數目、與公務員相若的職級(如適用)以及平均總薪酬成本。

¹ 獲豁免機構包括(a)政府向其提供贊助的機構;(b)政府向其提供款項以購買其服務的機構;(c)其最高級三層職位的經費完全來自政府以外的收入的機構或某些大機構內的個別部門;(d)其最高級的三層職位完全由公務員出任的機構;(e)每年獲資助少於\$1,000萬元的機構;以及(f)其人手安排須受法定條文或獲行政會議/立法會通過的決定所規管，而且有關條文/決定與新指引有抵觸的機構，或須受有關條文/決定所訂定的一套獨立監察及控制機制所規管的機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94)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梁悅賢)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就《公開資料守則》工作，請當局告知本會：

1)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由2018年10月至今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iii)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 (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由2018年10月至12月

(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 (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2019年

(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2)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由2018年10月至今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iii)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iv)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由2018年10月至12月

(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iv)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2019年

(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	(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
--------------------	-----------------	------------------------	------------------------

		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3) 若任何人認為部門未有遵行《守則》的任何規定，可要求該部門覆檢有關情況，請告知本會過往5年，每年部門(i) 接獲覆檢的個案數目、(ii) 該年接獲的覆檢個案中，覆檢後披露進一步資料的個案數目、(iii) 覆檢決定的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接獲覆檢的年份	(i) 接獲覆檢的個案數目	(ii) 該年接獲的覆檢個案中，覆檢後披露進一步資料的個案數目	(iii) 覆檢決定的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4) 參照《公開資料守則》詮釋和應用指引第1.16.1至1.19.1所指的作出回應的預定時間，請按年份以列表（及文字）形式告知本會以下資料：

(a)

接獲書面要求後的 10 日內：

	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所要求的資料的另一部門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申請人不接受收費，並表示不願繼續有關申請，而撤回申請的次數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接獲書面要求後第10至21日內：

	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要求的另一部門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申請人不接受收費，並表示不願繼續有關申請，而撤回申請的次數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接獲書面要求後第21至51日內：

	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要求的另一部門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申請人不接受收費，並表示不願繼續有關申請，而撤回申請的次數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b) 過去5年，部門未能於接獲要求後的21日的個案的：

日期	所要求的資料主題	具體原因

(c) 過去5年，部門未能於接獲要求後的51日的個案的：

日期	所要求的資料主題	具體原因

--	--	--

5) 請以列表列出，過去5年，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個案裏，有多少個案的處理過程中，有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諮詢意見？如有，部門最後有否全盤接納其意見？若部門拒絕接納或只部分接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原因為何？

日期	主題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那一條豁免條文拒絕提供資料	部門有否全盤接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	拒絕接納或只部分接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的原因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64）

答覆：

由2018年10月至2019年9月，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接獲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的申請當中，有3宗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有關決定均由首長級人員作出，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披露資料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超過在該個案中披露資料所能帶來的公眾利益。上述3宗申請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如下：

- (a) 我們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 2.14段「第三者資料」，沒有向申請人提供有關申請使用國旗或其圖案的個別申請資料；
- (b) 我們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 2.10(b)段「內部討論及意見」，沒有向申請人提供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授勳及嘉獎制度下審議過程的資料；及
- (c) 我們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 2.10(b)段「內部討論及意見」、2.14段「第三者資料」及第 2.16段「商務」，沒有向申請人提供有關物業及設施管理服務的個別投標者所獲的評分及未能中標者的投標價格。

由2018年10月至2019年9月，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接獲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的申請當中，沒有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

由2015年至2019年9月，我們共接獲3宗要求覆檢的個案，沒有個案在覆檢後披露進一步資料，有關覆檢決定均由首長級人員作出。

由2016年至2019年9月，我們於接獲索取資料的書面要求後的第10日內、第11至21日內，以及第22至51日內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分別為55次、24次及15次。另外，於第10日內及第11至21日內，我們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所要求資料的另一部門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分別為6次及3次。同一期間，我們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拒絕向申請人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則分別為2次及1次。至於在第11至21日內，我們有2次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 2.14段「第三者資料」而未能向申請人提供部分所要求的資料。

由2016年至2019年9月，我們未能於接獲要求後的21日內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主要原因是當中所索取的資料繁複及／或牽涉各方意見，故需時處理。

我們在2016年至2019年9月並沒有未能於接獲要求後的51日內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個案。

我們在2016年至2019年9月並沒有就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拒絕提供所要求資料的個案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諮詢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13)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梁悅賢)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政府近十年公共開支急增，財政預算案多番提到投資未來，未雨綢繆。但並未提到人口老化，生育低的問題，請政府交代相關應對策略，是否已於經常開支預留款項供之後推出措施？

1、請當局交代香港目前生育率？該水平是否遠遠低於正常人口輪替的水平？請問健康的生育率應該是多少？請問這是否香港人口急劇老化的主因？政府會否就此制訂政策，鼓勵生育？

2、政府有否研究過針對十八歲以下群體的福利津貼，以鼓勵生育，例如分娩津貼、奶粉錢等作為恆常福利措施？如有，請當局交代研究過的福利項目，以及涉及的經常性開支？

3、政府會否進一步落實上述措施，如會，請交代時間表；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3)

答覆：

根據政府統計處資料顯示，香港的總和生育率過去30多年持續低於2.1的更替水平，自九十年代中便一直維持在0.9至1.3之間。2019年香港的總和生育率是1.05，比2.1的更替水平低。由於市民預期壽命延長，加上出生率下降，導致香港人口正在急速高齡化。

政府一直關注本地人口老化的情況，並研究及推動不同的應對措施。在生育方面，香港生育率低的原因與亞洲其他已發展地方如新加坡、南韓等相類似，主要是獨身女性比例增加以及遲婚和延後生育所致。由於這些因素

主要涉及個人選擇、生活模式的取捨等，而生兒育女亦是重要的家庭決定，政府過分干預未必恰當。

世界其他地方的經驗指出，單靠財政誘因未必能有效提升夫婦生育的意欲。政府的措施應以締造有利生育的環境為目的，為有意生育的夫婦提供更好的支援。就此，政府近年制定了多項家庭友善措施，包括：

- (a) **支援家長養育子女**：增加薪俸稅下的子女免稅額，由2014/15課稅年度的7萬元上調至2018/19課稅年度的12萬元，增幅逾70%；於2017/18學年推出「幼稚園教育計劃」；另外，行政長官於2019年《施政報告》宣布因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改善措施全面調高在職家庭津貼金額，並把兒童津貼大幅增加40%，以及由2020/21學年起恒常化\$2,500學生學習津貼。
- (b) **優化幼兒照顧服務**：由2019-20年度起分階段在北區、觀塘、葵青、沙田及元朗增加共約400個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名額；提高幼兒中心服務的資助水平及優化日間幼兒中心內合資格幼兒工作人員的人手比例。另外，行政長官於2019年《施政報告》宣布多項優化課餘託管服務措施，包括增加2 500個豁免全費名額、放寬申請資格，和提高資助額等。
- (c) **支援父母照顧初生嬰兒**：自2019年1月18日起實施5天法定侍產假，並已提交《201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建議延長法定產假至14個星期，現正等待立法會審批。而作為良好僱主的榜樣，政府已由行政長官發表2018年《施政報告》當日（即2018年10月10日）起，延長所有女性政府僱員的產假至14星期，讓她們可以有更多時間陪伴和照顧初出生的子女。

這些措施均有助締造有利生育的環境，協助市民實現生兒育女的願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66)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政府檔案處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梁悅賢)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現時政府檔案處共有多少歷史檔案已歸檔庫存，但未納入館藏索引（即線上目錄），開放予公眾查閱？如有，請以表格形式列出其資料：

移交到政府檔案處前所在的政府部門

移交到政府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類別（行政／業務檔案）

檔案主題／名稱

檔案覆蓋年份

數量（數目及直線米）

未有登錄在線上目錄的原因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77）

答覆：

一如其他海外檔案館的做法，政府檔案處(檔案處)需要把各決策局／部門(局／部門)移交作永久保存的歷史檔案進行檔案登錄及著錄，才可將其納入檔案庫存及館藏索引內。檔案處亦參考其他海外檔案館的做法，並根據各局／部門的意見，不會在線上目錄公開載有個人資料、封存期少於30年而載有敏感內容(例如涉及保安和對外事務等)，以及已封存多於30年而局／部門經檢討後未能解封的歷史檔案的資料。然而，檔案處每年會要求

各局／部門檢討封存期臨近30年的歷史檔案，使有關歷史檔案能在30年封存期屆滿後可以即時開放供市民查閱。如局／部門經覆檢後認為個別檔案需較長封存期，有關局／部門必須最少每5年再覆檢該檔案1次，待有關檔案獲解封後，檔案處會隨即安排把有關檔案的資料上載至線上目錄。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67)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梁悅賢)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請提供部門過去一年到內地相關機構會晤、訪問或交流的詳情，並請按日期，列出每一次行程的

(a)目的、地點；

(b)會見的當地官員職銜；

(c)隨行的香港官員人數及職銜；

(d)行程日數；

(e)涉及開支總額；

(f)有關行程於啟程前有否對外公布，若否，保密的原因為何；

(g)會晤有無會議紀錄存檔，若否，原因為何；以及

(h)有否達成協議，如有，內容為何及落實該項協議的進度；

(i)交通(分別列出機票和目的地本地交通)；

(ii)住宿；

(iii)膳食；

(iv)宴會或酬酢；以及

(v)送禮的分別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78)

答覆：

下表開列過去1年，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人員前赴內地作職務訪問的相關資料：

訪問日期* (訪問次數)	訪問地點	人員數目^	訪問目的	酒店住宿開支	旅費開支#	其他開支@	行程總開支
2019年3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 (13次)	北京、佛山、廣州、深圳	每次1至6人	進行訪問及出席論壇、研討會、會議、典禮和活動，以交換意見和分享經驗，並加強聯繫和促進雙方關係	約港幣58,000元	約港幣81,000元	約港幣53,000元	約港幣192,000元

註：

* 職務訪問的每次行程為期半天至4天。

^ 有不同職級的人員參與，並由1名高級人員或首長級人員率領。

包括所有跨境交通費用(例如機票／渡輪票／火車票)。

@ 包括當地交通費用、離港公幹膳宿津貼及雜項開支(如適用)。

上述職務訪問期間沒有用於公務酬酢的開支。

我們不時按情況所需，就彼此關注的議題與內地相關機構接觸。一般而言，我們會視乎不同情況，例如會面和課題的性質、安排上的共識(如有)、所涉及事項本身的發展等因素，作適當記錄安排。我們會按情況和需要決定是否及如何公布有關行程和所達致的成果。

為配合政府的環保政策，公職人員會盡可能避免在公務活動期間向他人餽贈禮物或紀念品。根據現行指引，如基於實際運作、禮節或其他原因，餽贈禮物或紀念品屬必須或無可避免時，有關禮物或紀念品應避免奢華，數量並應減至最少及限於機構間互為送贈。我們沒有為購買禮物及紀念品的開支設立獨立帳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69)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梁悅賢)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五年,太平紳士巡視各懲教設施的數字及有關的開支;及請提供太平紳士巡視各懲教設施時收到的投訴個案及其成立的比例;請提供有關安排的詳情。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80)

答覆：

太平紳士巡視懲教院所的重要職能之一，是確保在囚人士所作的投訴，能以公平和具透明度的方式處理。進行巡視的太平紳士可親自調查在囚人士提出的投訴(例如要求院所職員提供背景資料，以及查閱相關記錄及文件)，或按投訴的性質和嚴重性將其轉介給有關院所、懲教署管理層、懲教署投訴調查組、申訴專員公署或警方跟進。有關單位在接獲轉介以後，會就投訴進行調查，調查完結後，太平紳士會獲告知相關調查結果。如太平紳士認為有需要，可進一步調查或再次巡視有關院所。過去5年太平紳士巡視各懲教設施的數字載於**附件A**，太平紳士在巡視各懲教設施時收到的投訴個案數字載於**附件B**。

太平紳士巡視懲教院所時接到的投訴，主要關乎醫療、設施、環境、服務、待遇、職員態度和行為及其他政府部門等。所有投訴均獲得適當跟進。以2018年接到合共187宗的投訴為例，約34% (64)的個案，由於投訴內容不一致，或缺乏實質資料供進一步調查，或太平紳士信納院所在其巡視前已解決或處理有關投訴，太平紳士經了解後指示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另外約4% (8)轉介警方或其他政府部門處理; 25% (47)由院所管理層跟進及解決。此外，約35% (65宗)轉介懲教署投訴調查組調查，當中27宗個案由懲教署投訴調查組轉介院所管理層跟進，院所管理層最終全數解決有關投訴。至

於由投訴調查組調查的38宗投訴，當中10宗經調查後證實不成立或停止調查，另外28宗個案則因其中16宗個案的投訴人決定撤回投訴，6宗個案的投訴人在會晤期間表示沒有任何投訴提出，而餘下6宗個案的投訴人拒絕就有關指稱提供資料，所以無法採取進一步行動。其餘約2% (3)的投訴由同一在囚人士提出，該人因未能提供所需資料供進一步調查，太平紳士指示有關院所繼續為該在囚人士提供治療，無須採取其他跟進行動。太平紳士和投訴人均已獲告知上述個案有關調查結果，太平紳士滿意調查結果，並無指示進一步行動，投訴人也並無提出進一步要求或上訴。

在部門開支方面，主要涉及太平紳士進行巡視所需的交通費用。如果官守太平紳士聯同非官守太平紳士進行巡視，一般會由前者運用所屬部門的資源，安排交通工具前往院所。我們沒有此等交通開支分項的數字。如果部門無法安排交通工具，太平紳士秘書處會租用商業車輛或使用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安排的共用車輛，供太平紳士進行巡視。過去5年租用商業車輛和使用物流署安排的車輛之費用如下：

年份	租用商業車輛和使用物流署 所安排的車輛之費用 (百萬元)
2015	0.67
2016	0.83
2017	0.89
2018	0.94
2019	0.85

過去5年太平紳士巡視各懲教設施的數字

	院所名稱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1	歌連臣角懲教所	12	12	12	12	12
2	荔枝角收押所 ¹			12	24	24
3	伊利沙伯醫院羈留病房和荔枝角收押所 ¹	24	24	12		
4	瑪麗醫院羈留病房和馬坑監獄 ²	1				
5	瑪麗醫院羈留病房 ²	3				
6	喜靈洲戒毒所和喜靈洲懲教所 ³	22				
7	勵新懲教所和勵顧懲教所 ³	22				
8	喜靈洲戒毒所和勵新懲教所 ³		22	22	24	21 ⁴
9	喜靈洲懲教所和勵顧懲教所 ³		22	22	23	22
10	勵敬懲教所和芝蘭更生中心 ¹	24	24	12		
11	勵敬懲教所、芝蘭更生中心和伊利沙伯醫院羈留病房 ¹			12	24	24
12	羅湖懲教所	24	24	24	23	24
13	白沙灣懲教所 ²	24	23	24	10	
14	白沙灣懲教所和瑪麗醫院羈留病房 ²				14	24
15	豐力樓、百勤樓和勵行更生中心	12	12	12	12	12
16	壁屋懲教所	24	24	24	24	23
17	壁屋監獄	24	24	24	23	24
18	沙咀懲教所和勵志更生中心	23	23	24	24	24
19	石壁監獄	23	24	24	24	23
20	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	24	24	23	24	24
21	赤柱監獄	24	24	24	24	23
22	大欖女懲教所、紫荊樓和蕙蘭更生中心	25	24	24	24	24
23	大欖懲教所	24	24	24	24	23
24	塘福懲教所	24	24	24	23	24
25	東頭懲教所	24	24	24	24	24
26	大潭峽懲教所 ²	4				
27	大潭峽懲教所和瑪麗醫院羈留病房 ²	20	24	23	10	
	總計:	431	426	426	414	399

¹ 太平紳士過去一併巡視伊利沙伯醫院羈留病房和荔枝角收押所。自2017年7月1日起，太平紳士改為一併巡視伊利沙伯醫院羈留病房、勵敬懲教所和芝蘭更生中心，荔枝角收押所則不再與其他院所一併巡視。

² 太平紳士過去一併巡視瑪麗醫院羈留病房和馬坑監獄，但馬坑監獄已於2015年1月底關閉。2015年3月至2018年5月期間，太平紳士一併巡視瑪麗醫院羈留病房和大潭峽懲教所，而大潭峽懲教所已於2018年6月初關閉。瑪麗醫院羈留病房則於2018年6月起改與白沙灣懲教所一併巡視。

³ 太平紳士過去一併巡視喜靈洲戒毒所和喜靈洲懲教所。自2016年1月4日起，太平紳士改為一併巡視喜靈洲戒毒所和勵新懲教所；而喜靈洲懲教所亦於同日起改與勵顧懲教所一併巡視。

⁴ 因應惡劣天氣，政府飛行服務隊暫停有關直昇機服務，故影響了3次太平紳士巡視。

過去5年太平紳士巡視各懲教設施時收到的投訴個案

	院所名稱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1	伊利沙伯醫院羈留病房	1	-	-	-	1
2	喜靈洲懲教所	-	-	1	5	1
3	喜靈洲戒毒所	-	-	1	-	-
4	荔枝角收押所	10	21	11	2	4
5	羅湖懲教所	14	13	31	4	6
6	勵顧懲教所	-	1	2	2	-
7	白沙灣懲教所	2	1	-	-	-
8	壁屋懲教所	-	-	-	2	-
9	壁屋監獄	-	2	-	2	-
10	石壁監獄	2	13	15	26	11
11	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	39	58	72	14	9
12	赤柱監獄	47	44	52	115	115
13	大欖女懲教所	-	-	13	4	2
14	大欖懲教所	-	3	5	-	5
15	塘福懲教所	-	-	1	4	1
16	東頭懲教所	-	6	5	7	-
	總計:	115	162	209	187	15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20)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行政署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梁悅賢)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請列出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於過往5年每月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開支，以及列出，其退休後每月可得到的退休金金額及退休金總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11)

答覆：

1. 政務司司長過往5年每月的薪金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開支如下：

日期	每月薪金的開支 [#]	每月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開支* (向下調整至整數)
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	330,565元	36,300元
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		37,391元
2017年4月至2017年6月	370,200元	38,291元
2017年7月至2018年3月		38,866元
2018年4月至2018年6月	377,250元	39,800元
2018年7月至2019年3月		
2019年4月至2019年6月	385,950元	
2019年7月至2020年3月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2017年2月10日批准，政治委任官員的現金薪酬於每年7月1日跟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平均變動作出調整。

* 除了每年按通脹調整的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與官邸相關)外，政務司司長並沒有獲發其他津貼。

2. 財政司司長過往5年每月的薪金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開支如下：

日期	每月薪金的開支 [#]	每月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開支* (向下調整至整數)
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	319,385元	27,825元
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		28,658元
2017年4月至2017年6月	357,700元	29,350元
2017年7月至2018年3月		29,791元
2018年4月至2018年6月	364,500元	30,508元
2018年7月至2019年3月		
2019年4月至2019年6月	372,900元	
2019年7月至2020年3月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2017年2月10日批准，政治委任官員的現金薪酬於每年7月1日跟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平均變動作出調整。

* 除了每年按通脹調整的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與官邸相關)外，財政司司長並沒有獲發其他津貼。

根據特區政府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條款，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及所有其他政治委任官員除享有政府的強積金供款外，均不會獲提供退休金福利／約滿酬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08)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梁悅賢)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請以表列形式回覆本會，財政司官邸於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2020年1月至今，分別獲分發的 (a) CSI口罩、(b)N95口罩、(c)全身防護衣及(d)漂白水

請以表列形式回覆本會，政務司官邸於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2020年1月至今，分別獲分發的 (a) CSI口罩、(b)N95口罩、(c)全身防護衣及(d)漂白水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8)

答覆：

疫情發展迅速，政府部門對防護物資的需求會因應防疫抗疫工作的需要而改變。物流署和不同政府部門現正透過不同途徑和方式全力採購，並會持續檢視防護物資的庫存和需求。

全球對防護物資的需求正急升，特區政府的採購工作正面對激烈競爭。特區政府認為現階段不宜公開披露更多個別部門的防護物資過去數年及近期的使用量等具體資料，以免損害物流署及各部門採購防護物資的議價能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14)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行政署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梁悅賢)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司長聘請專人管理及處理個人社交媒體(包括Facebook專頁、Instagram、網站等)的開支為何？

- a. 過去三年，負責處理司長社交媒體的人員數目及各人開支 (以年薪計算)
- b. 過去三年，有否聘請外間公司協助處理社交媒體，如有，當中所涉及的開支及公司名稱為何？
- c. 過去一年，透過社交媒體購買帖子廣告的次數及每年金額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54)

答覆：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在2017年10月開設Facebook帳戶，管理工作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現有人手負責，並不涉及額外資源。政務司司長辦公室的Facebook帳戶沒有購買廣告。

財政司司長於2018年2月開始透過Facebook帳戶，加強與公眾溝通。此外，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在2018年12月開設《財政預算案》Facebook專頁。管理工作由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現有人手負責，並不涉及額外資源。上述Facebook帳戶及專頁均沒有購買廣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23)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梁悅賢)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請表列2014年至2019年期間，中央政策組核准的有關少數族裔及／或非華語學生的研究和推廣項目，並提供下列資料：

- A. 院校及／或顧問名稱；
- B. 研究項目名稱；
- C. 目的及內容；
- D. 涉及的人手及開支；
- E. 開展日期；
- F. 研究進度(計劃中／進行中／完成日期)；
- G. 政府對研究報告的跟進工作和有關進度；以及
- H. 就已完成的研究而言，報告摘要／全文是否可供公眾查閱？若然，查閱途徑為何？若否，請說明原因。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8)

答覆：

在2014-15至2019-20六個財政年度期間，由前中央政策組及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創新辦)管理的「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合共批出3個有關少數族裔學生及／或非華語學生的研究項目，詳情如下：

序號	資助批出日期	院校 / 智庫	項目名稱	資助額 (元)	開始研究日期	完成研究日期
1	2016-17	中大	香港少數族裔少女對於性別暴力知識與觀念研究	200,000	6/2/2017	5/8/2017
2	2017-18	港大	打開門扉，開創前路：香港少數族裔青少年社會服務－缺乏該服務之社會傷害	400,000	11/12/2017	進行中
3	2019-20	中大	教育軟實力：在香港受教育非本地大學生的香港聯繫及其事業發展計劃	495,559	1/6/2019	進行中

獲創新辦資助的研究項目，在完成研究後，獲評審委員會評定為表現理想的研究報告會上載至創新辦網站，供公眾閱覽。目前，已有108份「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研究報告上載於創新辦網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91)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資助金：當值律師服務及法律援助服務局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梁悅賢)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針對當值律師服務及法律援助服務，市民可於9個民政事務處的夜間輔導處參與免費法律諮詢計劃，該計劃的市民無須通過經濟狀況審查，亦可得到免費法律意見。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市民反映該免費計劃等待時間較長，當局可否投放資源加快市民的預約時間？
2. 針對該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當局有何指引告知市民及當值律師？
3. 如市民對該計劃服務的律師不滿，有何申訴或投訴途徑？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3)

答覆：

當值律師服務自2018年年底透過調配內部資源及嚴格實施防止濫用預約服務等措施後，在9個民政事務處推行的「免費法律諮詢計劃」由提出申請起計到實際獲安排諮詢會面的平均輪候時間已由2018年的43.5天減少至2019年的26.6天，減幅為38.9%。

有關「諮詢計劃」的宣傳資訊可在相關的法庭登記處與辦事處、非政府機構和互聯網上查閱。當值律師服務亦會繼續與2個法律專業團體保持聯繫，鼓勵更多義務律師參與「諮詢計劃」。凡獲安排接見義務律師的申請人會獲發1份名為「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的簡單指引，介紹服務的運作模式及會面安排。所有義務律師亦會獲發1份「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手冊」，列出會面時的程序及給予諮詢的指引。

若市民對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有任何不滿或投訴，可向當值律師服務作出書面投訴，或直接向安排接見的民政事務處人員反映。當值律師服務在收到投訴後會作出適當跟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10)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資助金：當值律師服務及法律援助服務局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梁悅賢)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民政事務處之法律諮詢中心，「免費法律諮詢計劃」會為實際面對法律問題的市民提供初步的法庭意見和指導。請提供：

a. 過去三年，「免費法律諮詢計劃」求助相關數字，計按下表回答

民政事務處名稱	求助宗數	拒絕宗數	獲服務宗數	平均輪候時間

b. 「免費法律諮詢計劃」所牽涉的成本、人手數字。

c. 署方有否計劃擴展「免費法律諮詢計劃」？如有，時間表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2)

答覆：

政府向當值律師服務提供資助金，以供其在民政事務總署轄下9個民政事務處推行「免費法律諮詢計劃」(「諮詢計劃」)。

- a. 過去3年，「諮詢計劃」求助個案數目按民政事務處劃分表列如下：

民政事務處	求助個案數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中西區	733	749	724
東區	773	782	733
離島	779	775	767
觀塘	728	759	750
沙田	489	509	508
荃灣	1 007	1 025	1 039
灣仔	2 481	2 551	2 535
黃大仙	517	507	505
油尖旺	741	787	766
總數	8 248	8 444	8 327

過去3年，「諮詢計劃」拒絕的個案數目按民政事務處劃分表列如下：

民政事務處	拒絕個案數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中西區	1	0	4
東區	2	2	5
離島	4	2	3
觀塘	4	0	5
沙田	3	0	1
荃灣	4	3	1
灣仔	9	3	11
黃大仙	2	0	0
油尖旺	0	1	0
總數	29	11	30

過去3年，「諮詢計劃」處理的個案數目按民政事務處劃分表列如下：

民政事務處	處理個案數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中西區	577	617	637
東區	583	645	656
離島	617	640	682
觀塘	589	671	655
沙田	366	379	409
荃灣	747	826	878
灣仔	1 931	2 109	2 230
黃大仙	409	433	457
油尖旺	578	633	652
總數	6 397	6 953	7 256

【註：求助個案數目除了包括當值律師服務已經處理或拒絕的個案，亦包括申請人撤回個案以及要求更改預約時間的個案。因此，這個數字會高於已經處理以及被拒絕個案數目（列於其餘兩表）的總和。】

2019年，由提出申請起計到實際獲安排諮詢會面的平均輪候時間為26.6天，較2018年的平均輪候時間(43.5天)減少38.9%。過去3年，各民政事務處的輪候時間如下：

民政事務處	平均輪候時間(天)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中西區	52.2	36.2	20.4
東區	49.0	34.3	17.4
離島	50.1	35.1	18.4
觀塘	57.1	41.7	24.9
沙田	76.7	61.4	42.9
荃灣	64.5	49.4	31.5
灣仔	51.6	36.6	20.0
黃大仙	56.7	48.5	27.9
油尖旺	61.8	48.2	36.0

- b. 當值律師服務共有3名員工負責「諮詢計劃」的行政支援工作，「諮詢計劃」在2019年的開支為160萬元。
- c. 當值律師服務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由2個法律專業團體提名的成員。當值律師服務會繼續與2個法律專業團體保持聯繫，鼓勵更多義務律師參與「諮詢計劃」。當值律師服務亦會繼續密切監察「諮詢計劃」的推行情況，並會在有需要時進行檢討和考慮作出調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39)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梁悅賢)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18-19年度預算案提出，「為支援少數族裔，政務司司長將成立督導委員會，負責統籌、檢視及監察有關工作，以加強政府內部協作，並預留5億元加強支援少數族裔。」，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為督導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就此，政府請告知本會：

1. 督導委員會最新的工作計劃及跟進工作為何？有沒有任何工作時間表；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2. 五億元的款項使用情況為何？請提供各支援措施的預算詳情及至今已使用開支為何。
3. 督導委員會至今共舉行多少次會議；有否定期及向哪些人士和團體會面討論對支援少數族裔的意見，詳情為何？會否承諾定期與民共議及向本會交代進度？
4. 會否考慮成立跨部門工作機構，持續統籌支援少數族裔政策措施？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1)

答覆：

少數族裔事務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自成立以來舉行了3次大會。此外，主席及相關政策局官員亦不時與少數族裔團體、服務提供者及持份者舉行工作會議及焦點小組，自成立以來，督導委員會曾與接近70個團體會面。政務司司長更在2018及2019年親自主持《施政報告》的少數族裔持份者諮詢會，聽取他們對改善現有少數族裔支援網的意見。督導委員會會與這些團體就少數族裔相關議題及督導委員會的工作保持溝通。

督導委員會在考慮如何充分利用2018-19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留的5億元後，統籌及制定了一系列涵蓋教育、就業、衛生、社會福利及社會共融的新措施以加強對少數族裔人士的支援。這些措施已於《行政長官2018年施政報告》及《行政長官2019年施政報告》發表，詳情載於相關單張(https://www.policyaddress.gov.hk/2018/chi/pdf/Leaflet_support.pdf) 及《2019年施政報告》附編第6章(https://www.policyaddress.gov.hk/2019/chi/pdf/supplement_6.pdf)。

由2019-20年度至2022-23年度的4個財政年度，投放於上述兩輪新措施的撥款預算如下：

措施	金額 (約百萬元)
經常性措施	
教育	
1. 加強對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的資助	139.7
2. 對錄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的公營主流學校提供額外財政援助	79.7
3. 為所有錄取較少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新增分兩個層階的資助	145.7
就業	
4. 推行試點計劃，透過非政府機構以個案管理方式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	15.1
社會福利	
5. 委託非政府機構設立專責外展隊，協助有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與主流福利服務聯繫	71.3
6. 增加社會福利署(社署)人手，以促進對少數族裔人士的福利服務支援的規劃及統籌	3.3
7.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對抗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預防及支援服務	6.8
8. 為錄取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少數族裔兒童的特殊幼兒中心及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提供額外資助	26.3
9. 於5間殘疾人士家長／親屬資源中心設立少數族裔專屬單位	21.6
社會共融	
10. 優化《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以適用於所有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的政策局、部門和相關機構	4.3
11. 提升「融匯中心」的傳譯及翻譯服務，並增設越南語服務	48.4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及非經常性措施	
教育	
12. 支援非華語學生以中文學習中國歷史，及就非華語學生在中文的學與教繼續委託專上院校為學校提供專	75.0

措施	金額 (約百萬元)
業支援	
13. 加強對非華語學生家長的家長教育，協助他們支援子女學習	9.0
就業	
14. 就鼓勵少數族裔人士加入紀律部隊加強招聘及外展的工作，並為非華裔大學生提供政府的短期實習計劃	5.3
15. 加強勞工處的人手以推行試點計劃	10.4
醫療	
16. 翻譯及製作更多宣傳教育物品，協助少數族裔人士使用衛生署服務，及更有效地推行有關傳染病、非傳染病及精神健康等健康教育	8.9
社會福利	
17. 推展「少數族裔社區大使」試驗計劃，增加社署及資助非政府機構的少數族裔人手，優化地區中心／服務單位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服務	24.3
社會共融	
18. 加強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的服務，並在地區層面舉辦更多推動少數族裔與本地社群溝通和交流的活動	57.2
19. 透過紀律部隊的到校外展及少年警訊活動，增加與少數族裔兒童及青少年的互動	69.0
20. 為新入職公務員及前線員工提供更多文化敏感度/平等機會的訓練課程	2.3

督導委員會在下一階段的工作將集中監督措施的落實情況及檢視其成效，以及繼續與持份者保持溝通和聯繫，聽取他們的意見，優化有關措施。

督導委員會負責統籌跨政策局/跨部門在支援少數族裔人士方面的工作，並由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轄下的人力資源規劃及扶貧統籌處提供支援。督導委員會已發揮統籌支援少數族裔政策措施的角色，政府並無計劃另外成立跨部門工作機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60)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梁悅賢)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a. 過去三年，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每月獲得由懲教署生產的外科口罩(CSI口罩)的數量、價值、存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獲得CSI 口罩 數量	獲得CSI 口罩 價值	CSI 口罩 存量

b. 過去三年，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外科口罩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從政府 物流 服務 署 獲	自行 採購 外科 口罩 數	存 量	使 用 量

	得外科口罩數量(價值)	量(價值)		

c. 過去三年，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N95口罩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從政府物流服務署獲得N95數量(價值)	自行採購N95數量(價值)	存量	使用量

d. 過去三年，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保護袍（Gown）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從政府物流服務署	自行採購保護袍數	存量	使用量

	獲得保護袍數量 (價值)	量 (價值)		

e. 過去三年，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全身防護衣（**Protective Coverall Suit**）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從政府物流服務署獲得全身防護衣數量 (價值)	自行採購全身防護衣數量 (價值)	存量	使用量

f. 過去三年，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面罩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購入面罩數	購入面罩價	面罩存量	使用量

	量	值		

g. 過去三年，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護目鏡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購入護目鏡數量	購入護目鏡價值	護目鏡存量	使用量

h. 過去三年，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有否向其他機構供應或售賣外科口罩、N95口罩、面罩、護目鏡、保護袍及全身防護衣？如有，請提供相關資料，包括數量、使用量及存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 / 年份：	機構 / 組織名稱	提供形式 (例子：販賣、贈送)	外科口罩	N95 口罩	面罩	護目鏡	保護袍	全身防護衣

i. 若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向其他機構供應或售賣外科口罩、N95口罩、面罩、護目鏡、保護袍及全身防護衣，由什麼部門，什麼職級人士決定？請提供每次決定向其他機構供應或售賣相關物資人士的職級、決定日期及相關資料。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9）

答覆：

疫情發展迅速，政府部門對防護物資的需求會因應防疫抗疫工作的需要而改變。物流署和不同政府部門現正透過不同途徑和方式全力採購，並會持續檢視防護物資的庫存和需求。

全球對防護物資的需求正急升，特區政府的採購工作正面對激烈競爭。特區政府認為現階段不宜公開披露更多個別部門的防護物資過去數年及近期的庫存、購買量及金額、使用量等具體資料，以免損害物流署及各部門採購防護物資的議價能力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沒有向其他機構供應或售賣防護物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16)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政府檔案處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梁悅賢)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有關提升政府的檔案管理工作，包括加強新聘政府人員的檔案管理培訓；推廣政府電子檔案管理，並為各局和部門提供支援及協助，請告知：

(一) 請以下表列出2019年，政府檔案處向政府各局和部門提供培訓及諮詢服務的資料

年份	決 策 局 / 部 門 (按 字母列 出)	政府檔 案管理 培訓課 程數目	專題檔 案培訓 課程數 目	曾接受 政府檔 案管理 培訓課 程的人 數	曾接受 政府檔 案管理 培訓課 程的員 工職級 分 佈 (由高 至低排 列)	曾接受 政府檔 案管理 培訓課 程多於 一次的 員工數 目	培訓課 程題目 範疇
2018							

(二) 請以下表列出2019年公眾索取政府檔案的次數

年份	公眾提出要 求索取政府 檔案的次數 (與2018年 之變動百分 比)	成功索取政 府檔案的次 數 (與2018 年之變動百 分比)	無法索取政 府檔案的次 數 (與2018 年之變動百 分比)	無法索取政 府檔案的原 因

2019				
------	--	--	--	--

(三) 請以下表列出 2019 年，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檔案的資料：

年份	曾移交檔案作保存的政策局／部門數目（與 2018 年之變動百分比）	獲保存的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與 2018 年之變動百分比）	批准銷毀的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與 2018 年之變動百分比）	透過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獲保存的電子檔案數目（以部門列出）
2019				

(四) 政府檔案處 2020-21 年度新增編制詳情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3）

答覆：

(一) 政府檔案處(檔案處)在 2019 年向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局／部門)提供培訓及諮詢服務的資料，載列如下：

決策局／部門（按字母列出）	政府檔案管理培訓課程數目	專題檔案培訓課程數目	曾接受政府檔案管理培訓課程的人數	曾接受政府檔案管理培訓課程的員工職級分佈（由高至低排列）	培訓課程題目範疇
共 73 個決策局／部門見附表	82	29	5 049	首長級薪級表第 1 點 總薪級表第 49 點至第 1 點(或同等薪點)	為部門檔案經理、檔案室主管和檔案使用者舉辦的常規及專題培訓課程／工作坊／研討會／簡介會涵蓋以下題目： <u>常規課程</u> a. 政府檔案管理概要 b. 分類及編碼 c. 開立及收存檔案 d. 歸檔方法 e. 編訂檔案存廢期限表及檔案存廢

決策局／部門（按字母列出）	政府檔案管理培訓課程數目	專題檔案培訓課程數目	曾接受政府檔案管理培訓課程的人數	曾接受政府檔案管理培訓課程的員工職級分佈（由高至低排列）	培訓課程題目範疇
					f. 行政檔案及業務檔案的管理 g. 貯存、保管、檔案取閱管制及追查和保存 h. 電子檔案管理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的簡介 <u>專題培訓</u> a. 部門檔案管理政策 b. 檔案管理的強制性規定和良好做法 c. 保護極重要檔案 d. 防止遺失檔案以及未經授權銷毀檔案 e. 歷史檔案管理 f. 檔案法 g. 檔案管理改善措施

檔案處沒有備存修讀政府檔案管理培訓課程超過1次的人員數目資料。

此外，因應政府決定在2025年年底前在政府所有局／部門全面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檔案處於2019年已加強政府人員的電子檔案管理培訓，並於年內舉行了14場電子檔案管理培訓研討會，共4 860人次參與。培訓課程包括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的簡介和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的準備、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檔案分類表的檢討，以及電子檔案保管系統基礎課程。接受培訓的員工職級包括首長級薪級表第3點至第1點以及總薪級表第49點至第1點(或同等薪點)。

(二) 2019年公眾索取政府檔案的次數如下：

公眾提出要求索取政府檔案的次數 (註一) (與2018年之變動百分比)	成功索取政府檔案的次數 (註二)	無法索取政府檔案的次數 (註二)	無法索取政府檔案的原因
2 940 (-1.31%)	2 917	0	/

(三) 各局／部門處理政府檔案的存廢工作時須考慮行政、運作、財務和法律上的要求及檔案的歷史價值。所有銷毀檔案的申請，均須按照檔案處批准的相應檔案存廢期限表所列明的規定處理。編訂存廢期限表時已決定檔案是否沒有歷史價值或具潛在歷史價值。沒有歷史價值的過期檔案，在銷毀前必須先取得檔案處處長的同意。至於具潛在歷史價值的檔案，檔案處將再次進行鑑定。獲鑑定為具歷史價值的過期檔案則會移交檔案處作永久保存。只有那些經確定不具歷史價值的檔案，方會獲得檔案處處長同意銷毀。在2019年移交檔案處保存的檔案及獲准銷毀檔案的資料如下：

曾移交檔案作保存的政策局／部門數目(與2018年之變動百分比)	獲保存的檔案		批准銷毀的檔案 (註四)		透過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獲保存的電子檔案數目(以部門列出)
	數目(與2018年之變動百分比)	直線米(與2018年之變動百分比)	數目('000)(與2018年之變動百分比)	直線米(與2018年之變動百分比)	
50 (+38.88%)	55 223 (-32.72%) (註三)	610 (+0.66%) (註三)	94 343 (-5.71%)	63 750 (+1.50%)	0 (註五)

(四) 檔案處在2020-21年度將開設12個新職位，以提升歷史檔案館的服務、檔案藏品數碼化的工作，以及為協助各局/部門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進行的支援及推廣工作等。有關職位如下：

	職位及數目
(i)	歷史檔案館的服務
	1個助理檔案主任
	1個助理文書主任
	1個文書助理
(ii)	檔案藏品數碼化工作
	1個一級攝影員
	2個二級攝影員
(iii)	為協助各局/部門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進行的支援及推廣工作(有時限職位)
	1個高級行政主任
	5個一級行政主任

註

- 一：截至2020年2月底，有16宗2019年的申請尚在處理中，另有3宗個案被申請人撤回，4宗個案被轉介使用決策局／部門的服務。
- 二：由於仍有2019年的申請個案尚在處理中，所以未能計算「與2018年之變動百分比」。
- 三：“直線米”和“數目”這兩項的檔案量度單位在不同的檔案管理階段使用。直線米用於檔案移交及檔案庫的管理，數目則主要用於登錄的藏品管理。此外，因每個檔案厚薄不一，獲保存的檔案數目與直線米不是必然的正比關係。
- 四：就本欄所述的檔案，其中10個部門的日常檔案(主要為業務檔案)佔超過總數量的92%(按直線米超過52%)。這些檔案包括入境事務處的旅客抵港及離境申報表；稅務局有關稅制的電腦資料列印表；政府統計處和工業貿易署的各類貨物進出口艙單；運輸署的發牌交易紀錄；公司註冊處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的公司的公共檔案；香港警務處各類通用表格和部門表格；消防處的消防救護行動紀錄；衛生署的化驗申請表格，以及地政總署的地稅存根。
- 五：目前，有11個局／部門已推行或正在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貯存在該等系統內的電子檔案仍未到期移交檔案處作永久保存。

政府檔案處(檔案處)在2019年提供的培訓及諮詢服務
涉及的局／部門(按英文名稱字母排列)

漁農自然護理署
建築署
審計署
醫療輔助隊
屋宇署
政府統計處
行政長官辦公室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民眾安全服務處
民航處
土木工程拓展署
公務員事務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公司註冊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懲教署
香港海關
衛生署
律政司
發展局
渠務署
教育局
機電工程署
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消防處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及衛生局
政府飛行服務隊
政府化驗所
政府物流服務署
政府產業署
路政署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天文台
香港警務處

香港郵政
房屋署
入境事務處
廉政公署
政府新聞處
稅務局
創新及科技局
知識產權署
投資推廣署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
司法機構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土地註冊處
地政總署
法律援助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海事處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破產管理署
規劃署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
香港電台
差餉物業估價署
選舉事務處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保安局
社會福利署
工業貿易署
運輸及房屋局(運輸)
運輸署
庫務署
水務署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24)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梁悅賢)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以表列出，過去3年，就獲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及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資助的研究項目名稱、項目負責人、項目資助金額、項目進度及項目內容。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6)

答覆：

在2017-18至2019-20三個財政年度，「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及「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分別批出77個及9個研究項目，總資助額分別為4,542萬元及3,429萬元，當中14個研究項目已完成，有關研究報告已上載至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網頁。獲資助項目詳情載於附件。

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
2017-18 財政年度

序號	資助批出日期	院校/ 智庫	首席 研究員	項目名稱/內容	資助額 (元)	項目 進度
1	2017-18 第一輪	浸大	顧伊麗 博士	探討社交媒體作為新聞平台的應用及香港學生的批判新聞識讀能力	492,982	已完成
2	2017-18 第一輪	浸大	李思名 教授	差別性的移民流入、住房獲取，及空間區隔：1997後的香港	825,125	進行中
3	2017-18 第一輪	香港 樹仁 大學	李鏗 博士	從K仔到冰毒：青少年濫藥者的中性化技術與風險認知	422,464	已完成
4	2017-18 第一輪	嶺大	崔耕 教授	中國內地及香港經濟整合指數的制訂及其促進香港公共政策研究之應用	494,960	已完成
5	2017-18 第一輪	中大	袁志樂 博士	在東盟 — 中國航空運輸開放協議下對維持香港航空樞紐地位的政策建議	481,491	進行中
6	2017-18 第一輪	教大	杜維真 博士	再婚新移民婦女生命歷程、婚姻與移民經驗	500,000	已完成
7	2017-18 第一輪	理大	李恆 教授	香港建造業建築信息模擬技術的擴散策略研究：基於網絡的視角	716,335	已完成
8	2017-18 第一輪	港大	劉康慧 博士	探索香港開放式創新的參與動機、獎勵設計、與表現	297,032	已完成
9	2017-18 第一輪	港大	傅景華 博士	新興政治意識、政治參與及傳媒之間的關係：釐清本土、民粹及後物質主義的關係	780,234	已完成
10	2017-18 第二輪	城大	陳樂舜 博士	提高應用於綠色建築的「樓宇的總熱傳送值作業守則」的環保效益	304,750	已完成
11	2017-18 第二輪	中大	何穎 教授	香港老年人口的外出活動和社會排斥之研究：探討老年人活動 — 出行行為對其生活質素的影響	397,853	已完成

序號	資助批出日期	院校/智庫	首席研究員	項目名稱/內容	資助額(元)	項目進度
12	2017-18 第三輪	城大	廖淑貞 博士	香港青年參與義務工作的人口背境和社會指標	842,950	已完成
13	2017-18 第三輪	嶺大	劉嘉慧 博士	貧窮和腦神經認知發展的關係	700,000	進行中
14	2017-18 第三輪	中大	楊永強 教授	有關體弱長者對香港以使用者主導的長期護理服務模式之意向、態度與認知調查	490,907	已完成
15	2017-18 第三輪	中大	何穎 教授	推進香港電動汽車的發展：在充電設施的選址當中結合政策體制，空間因素，及公眾認受性	530,725	進行中
16	2017-18 第三輪	港大	Prof Karen A. Joe LAIDLER	打開門扉，開創前路：香港少數族裔青少年社會服務 — 缺乏該服務之社會傷害	400,000	進行中
17	2017-18 第三輪	港大	李香慧 博士	金融包容及銀行開戶問題：將金融科技及監管科技運用在改善普及金融及防制洗錢的法律制度上	295,550	進行中
18	2017-18 第四輪	中大	馮應謙 教授	未來軌跡：香港年輕世代對將來的想像、視野、抱負	345,000	已完成
19	2017-18 第四輪	教大	呂大樂 教授	全球管治樞紐：香港全球城市策略的新面向？	957,766	進行中
20	2017-18 第四輪	理大	呂青湖 博士	家庭政策與社會規範對生育決定的影響	764,750	已完成
21	2017-18 第四輪	理大	郭海 教授	驅散毒霧，改善香港空氣質素	498,410	已完成

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
2018-19 財政年度

序號	資助批出日期	院校/智庫	首席研究員	項目名稱/內容	資助額(元)	項目進度
1	2018-19 第一輪	城大	陳樂舜博士	探討對應用於香港綠色建築的可再生能源系統推行強制性生命週期評估之可行性	320,000	進行中
2	2018-19 第一輪	教大	司徒勝營博士	香港青少年的職業及生涯規劃：挑戰與機會	499,627	進行中
3	2018-19 第一輪	理大	魏敏晨博士	利用高顯色指數的LED照明產品實現降低照度和建築照明能耗的可行性分析	306,691	進行中
4	2018-19 第一輪	理大	Dr Mehmet Ali KOSEOGLU	香港酒店業僱用殘疾人士：基於僱主視角的研究	120,175	進行中
5	2018-19 第一輪	理大	李鎮秀博士	以大數據和社會與文化距離檢驗香港之目的地形象	320,049	進行中
6	2018-19 第一輪	港大	田林瑋博士	香港的環境臭氧水平——越低越好？	500,000	進行中
7	2018-19 第一輪	港大	盧佩瑩教授	重塑渡輪成為香港可持續交通模式的重要地位	810,049	進行中
8	2018-19 第二輪	浸大	馬雅燕博士	透過社區參與建立可持續能源發展的未來模型：以香港兩個潛在太陽能社區為案例	632,500	進行中
9	2018-19 第二輪	教大	和經緯博士	如何提高香港私人長期護理保險的需求？	1,086,951	進行中
10	2018-19 第二輪	理大	容曉君博士	分析長者使用公共開放空間的喜好的研究	380,944	進行中
11	2018-19 第二輪	理大	劉曦卉博士	中國製造2025：香港設計業的挑戰與機遇	501,070	進行中

序號	資助批出日期	院校/智庫	首席研究員	項目名稱/內容	資助額(元)	項目進度
12	2018-19 第二輪	理大	沈岐平 教授	從社會技術系統視角模擬香港建築工業化政策對其推行的影響	625,600	進行中
13	2018-19 第二輪	港大	樓瑋群 博士	何為人子：對香港處於成年晚期的人子作為家庭照顧者生活經歷的探索性研究	607,582	進行中
14	2018-19 第二輪	港大	林大邦 教授	香港青少年對自殺的態度、應對策略及網上求助之研究	880,918	進行中
15	2018-19 第三輪	教大	蘇詠梅 教授	香港學生對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的抱負的挑戰與機遇	784,300	進行中
16	2018-19 第三輪	理大	余帙芸 博士	香港既有建築修繕/改造中的建築垃圾管理策略及措施研究	605,015	進行中
17	2018-19 第三輪	理大	許智文 教授	「綠色建築」對香港樓價及租金的影響及其對政府政策的啟示	422,740	進行中
18	2018-19 第三輪	理大	于璐 博士	短期中國內地學習項目對香港本地大學生跨文化能力、對中國內地的看法與態度，及國民身份的影響	594,435	進行中
19	2018-19 第三輪	港大	陳高偉 博士	推動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教育：探討以學習分析科技輔助學生網上學習——對於提升中學生科學成績及學習態度的影響	575,170	進行中
20	2018-19 第四輪	中大	鄭宏泰 博士	中介組織的社會動員與社會共識凝聚：以同鄉會為個案	550,000	進行中
21	2018-19 第四輪	中大	陳宗誠 教授	從觀感到起行，「粵港澳大灣區」城市對香港大學生有吸引力嗎？	399,044	進行中

序號	資助批出日期	院校/智庫	首席研究員	項目名稱/內容	資助額(元)	項目進度
22	2018-19 第四輪	中大	許麗玲 博士	香港父母對於使用 新生兒代謝病篩查 後剩餘乾血卡的意 見研究	865,398	進行中
23	2018-19 第四輪	理大	區日民 博士	探索未來採用機械 人科技於香港旅遊 業的潛能	292,019	進行中
24	2018-19 第四輪	科大	吳遜 教授	粵港澳大灣區跨區 域空氣污染控制：科 學與政策間的相互 作用	631,966	進行中
25	2018-19 第四輪	港大	呂偉生 博士	「大海撈針」：利用 大數據識別非法傾 倒建築垃圾	447,350	進行中

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
2019-20 財政年度

序號	資助批出日期	院校/ 智庫	首席 研究員	項目名稱/內容	資助額 (元)	項目 進度
1	2019-20 第一輪	中大	鄭 宏 泰 博士	教育軟實力：在香港受 教育非本地大學生的 香港聯繫及其事業發 展計劃	495,559	進行中
2	2019-20 第一輪	教大	袁 慧 筠 博士	探討參與免費優質幼 稚園教育計劃之幼稚 園的空間	537,050	進行中
3	2019-20 第一輪	教大	趙 永 佳 教授	專業化的長征：香港中 醫師對專業發展的態 度研究	741,761	進行中
4	2019-20 第一輪	浸大	劉 永 松 教授	英國精英運動的成功 對於香港的啟示和借 鑒探索：單車、游泳和 跆拳道案例分析	601,432	進行中
5	2019-20 第一輪	港大	冉 茂 盛 博士	病恥感對香港精神病 患者社區復原和融合 影響的研究	612,080	進行中
6	2019-20 第一輪	港大	Prof John BACON SHONE	纏擾：香港親密伴侶暴 力及追債問題研究	294,630	進行中
7	2019-20 第二輪	中大	何 瑞 珠 教授	香港學童身心靈健康 評估計劃	985,000	進行中
8	2019-20 第二輪	中大	沈 建 法 教授	香港物流業的發展：粵 港澳大灣區新空間框 架下的發展戰略	552,424	進行中
9	2019-20 第二輪	教大	Dr KING Ronnel Bornasal	在港菲律賓籍家庭傭 工的福祉：未來公共政 策的優先事項	711,620	進行中
10	2019-20 第二輪	教大	周 基 利 教授	申領或不申領：了解長 者社會保障計劃參與 率及其負面的標籤	898,610	進行中
11	2019-20 第二輪	教大	Dr Lina VYAS	推進香港中小企業員 工的工作與健康果 效：利用智能手機及能 力建設干預措施對工 作主管支持進行研究	882,395	進行中
12	2019-20 第二輪	教大	呂 大 樂 教授	區域化底下香港專業 界別的狀況	835,130	進行中
13	2019-20 第二輪	嶺大	劉 嘉 慧 博士	房屋的跨代計劃 — 父母的資源、父母的策 略與香港年青人的房 屋機會	868,278	進行中

序號	資助批出日期	院校/智庫	首席研究員	項目名稱/內容	資助額(元)	項目進度
14	2019-20 第二輪	嶺大	葉蔭聰 博士	智慧城市中的私隱問題	268,870	進行中
15	2019-20 第三輪	浸大	鍾伯光 教授	香港電子競技發展的研究	573,637	進行中
16	2019-20 第三輪	城大	陳樂舜 博士	探討將毗鄰遮光效果納入香港《樓宇的總熱傳送值守則》中	333,118	進行中
17	2019-20 第三輪	城大	郭黎玉晶 博士	家庭優勢的相關變項：對香港家庭幸福政策的啟示	600,000	進行中
18	2019-20 第三輪	思匯政策研究所	黎文燕 女士	動感街道管理：香港街頭表演政策	1,300,000	進行中
19	2019-20 第三輪	中大	黃輝 教授	提升香港與內地跨境證券執法效能	364,268	進行中
20	2019-20 第三輪	教大	黃以恆 博士	解構香港群體間與群體內的收入不平等：政治、福利與身份認同	360,578	進行中
21	2019-20 第三輪	教大	梁智熊 博士	香港少數族裔資訊科技創業培訓計劃的成效評估	995,026	進行中
22	2019-20 第三輪	港大	Prof John BACON SHONE	少數族裔語言和方言在香港語言景觀的作用	824,653	進行中
23	2019-20 第三輪	嶺大	江晉 博士	粵港澳大灣區與香港青年事業發展：整合大數據分析及調查實驗研究	500,000	進行中
24	2019-20 第三輪	理大	羅振雄 教授	建設香港智慧旅遊	411,355	進行中
25	2019-20 第四輪	浸大	李思名 教授	複雜的住房權屬與住宅搬遷：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狀況	653,200	進行中
26	2019-20 第四輪	城大	Prof Richard Mark WALKER	香港績效資訊使用之行為理論的發展和檢驗：基於認知偏差的實驗證據	908,293	進行中
27	2019-20 第四輪	中大	劉永發 博士	教師對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教育的關注：全港性評估	399,625	進行中
28	2019-20 第四輪	中大	Prof Bryan Christopher MERCURIO	跨境數據監管：香港的公共政策框架	536,199	進行中

序號	資助批出日期	院校/智庫	首席研究員	項目名稱/內容	資助額(元)	項目進度
29	2019-20 第四輪	港大	Dr Tom MCDONALD	日常跨境資金流動與 大灣區的數字化機遇	699,962	進行中
30	2019-20 第四輪	理大	李恆教授	通過使用組裝合成建 築法在棕地建造過渡 性房屋來解決香港公 屋問題	878,025	進行中
31	2019-20 第四輪	理大	孫羿博士	人口和社區「雙老」背 景下長者環境體驗與 幸福感關係的實證研 究：基於人與環境互動 的視角	497,030	進行中

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
2017-18 財政年度

序號	資助批出日期	院校/智庫	首席研究員	項目名稱/內容	資助額(元)	項目進度
1	2017-18	科大	羅康錦教授	推動行人友善發展的智慧城市政策研究	3,500,000	進行中
2	2017-18	港大	Prof Keiji FUKUDA	抗微生物藥物耐藥性在粵港澳大灣區(廣東—香港—澳門)的政策架構研究	3,500,000	進行中
3	2017-18	港大	葉嘉安教授	尋找香港與大灣區的新經濟合作模式	3,500,000	進行中

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
2018-19 財政年度

序號	資助批出日期	院校/智庫	首席研究員	項目名稱/內容	資助額(元)	項目進度
1	2018-19	中大	方偉晶教授	香港居民到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居住和工作的意向、經歷及融合情況	3,706,000	進行中
2	2018-19	科大	吳遜教授	加快建設粵港澳大灣區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如何發揮香港公立研究型大學的作用	4,374,000	進行中
3	2018-19	港大	呂偉生博士	促進粵港澳大灣區的建築廢棄材料共享	2,902,000	進行中

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
2019-20 財政年度

序號	資助批出日期	院校/智庫	首席研究員	項目名稱/內容	資助額(元)	項目進度
1	2019-20	中大	李大拔教授	評估葵青區長者風險及優化地區康健中心之服務機制：數據化的服務模式及政策設計	4,953,002	進行中
2	2019-20	科大	齊曄教授	粵港澳大灣區背景下香港綠色金融中心建設的制度分析與政策設計	3,732,716	進行中
3	2019-20	港大	潘巍博士	提升大灣區組裝合成建築法供應鏈以推動香港發展的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	4,125,050	進行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25)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梁悅賢)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綱領提及在2020-2021年度的預算較上個財政年度預算會增加4,730萬元，增幅38.3%，主要由於預期在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下批出的撥款和委託進行研究的撥款需求會增加，當局就該等預測的理據詳情為何；所增加預算會如何分配？此外，當局亦提到本年度將會新增2個職位，有關2個職位的名稱、職級、薪酬預算、工作職責和範疇分別為何？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7)

答覆：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創新辦)在2020-21年度的財政撥款預算較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4,730萬元(38.3%)，主要是預期在「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下批出的資助和委託進行研究的撥款會有所增加，其中2,730萬元是為2019年11月推出的「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特別輪次預留的撥款。特別輪次是為資助本地研究機構和智庫就2019年下半年發生的社會事件的因由，以及與社會深層次問題相關的重要政治、經濟、文化和社會議題進行研究。

創新辦在2020-21年度預計新增1個總行政主任(總薪級表第45至49點)和1個一級行政主任(總薪級表第28至33點)職位，兩個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合共為230萬元。新增設的總行政主任職位是取代已確定有長遠服務需要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職位，其主要工作是協助管理「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包括兩項計劃的運作和行政工作，如審批申請、發放款項、監察資助項目的帳目和進度，

及支援負責審批兩項計劃申請的評審委員會等；而新增設的一級行政主任職位，是因應兩個資助計劃下接獲的申請近年有所增加，需要加強支援處理上述相關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26)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梁悅賢)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3年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的招募數字，包括職位名稱、申請人數和取錄人數；當中的非華裔申請者的申請人數及錄取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8)

答覆：

改組中央政策組工作小組及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在2017年7月至2020年3月期間曾先後為4個類別的非公務員合約職位進行共6次招聘工作，包括系統分析主任、高級政策及項目統籌主任、政策及項目統籌主任及總務文員。6次招聘工作合共接獲3 651份申請，當中22人獲取錄受聘。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分的人士，無論任何種族或國籍，只要符合相關職位招聘廣告上所列的入職條件，皆可作出申請。申請人或受聘人士均無須申報其種族，因此未有相關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27)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梁悅賢)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3年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曾開展的重要跨局政策的統籌工作詳情、工作進度、工作成果、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9)

答覆：

自2018年4月成立以來，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創新辦）除統籌2018年及2019年施政報告外，亦協助行政長官就重要的跨局政策提供政策研究和統籌支援，尋求創新的解決方案。

在2018-19年度，創新辦統籌的重要跨局政策及支援相關政策局制訂的政策包括：為行政長官於2018年6月29日公布的房屋政策新措施提供研究支援；就行政長官在《2018年施政報告》公布提升高增值海運服務發展的措施進行政策研究和與業界和持分者會面聽取意見；以及就行政長官提出致力鞏固香港作為區域人才教育培訓樞紐進行政策研究和收集有關培訓機構的建議。

在2019-20年度，創新辦統籌的重要跨局政策包括：協助統籌行政長官於2020年1月14日公布的10項民生政策新措施；協助食物及衛生局就預設醫療指示及相關晚期照顧服務安排進行研究，與其他相關政策局／部門及持分者會面及聽取其意見，並擬定方案作公眾諮詢（相關公眾諮詢已於2019年完成）；完成自動駕駛技術在香港的應用研究，讓運輸及房屋局及運輸署考慮所需的法例修訂，以及完成在油站提供流動支付服務的研究，並向消防處提供研究結果及作出建議，供該處在處理相關事宜時作參考。

統籌重要的跨局政策和支援相關政策局制訂政策屬創新辦其中一項主要職能，亦是創新辦工作人員日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沒有為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作獨立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38)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行政署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梁悅賢)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貿發局於落實零售業資助計劃所需動用的人手和相關開支？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6)

答覆：

「防疫抗疫基金」下的「零售業資助計劃」並不在《撥款條例草案》或政府一般收入帳目預算的範圍內。儘管如此，現仍提供有關資料如下：

貿發局受政府委託為「零售業資助計劃」的執行機構，按政府的要求協助推行計劃。貿發局為計劃提供的支援包括建立網上平台以收集申請、設立查詢熱線及電郵，協助審核申請及宣傳等。因應計劃的規模及性質，貿發局已聘請顧問協助處理部分工作，相關開支預計約為2,300萬元。同時，貿發局亦已安排局內相關部門以現有人手為計劃提供支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49)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梁悅賢)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在2019年11月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推出特別輪次申請。請問：

1. 在2019年收到的申請研究數目有多少？
2. 申請獲資助的數目是多少？
3. 不獲資助的原因是什麼？
4. 獲資助的研究項目的題目內容為何？
5. 是否需要額外投放人手及開支處理？如是，詳情為何？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

答覆：

(1)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創新辦)於2019年11月推出的「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特別輪次(特別輪次)申請，收到共210份申請。

(2) 至 (4) 特別輪次的審批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在完成相關程序後，創新辦會陸續通知獲批資助項目的申請者和發放款項。因此，我們現時未能提供相關詳情。待有關審批工作完成後，我們會公布申請結果。

(5) 創新辦轄下的公共政策研究資助組在2020-21年度預計有6名人員，負責管理「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包括特別輪次)及「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兩項研究資助計劃。此外，創新辦在2020-21年度的財政撥款預算中已預留2,730萬元，用以支付預期在特別輪次下批出的資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50)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梁悅賢)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在2020-21年度內，政策創新與統籌處將會繼續管理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包括特別輪次)及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並與政策研究群體建立更緊密的聯繫，推動以實證為本的政策研究。請問：

1. 過去一年，獲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及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資助的研究項目詳情為何？
2. 過去一年，為創新項目提供的「首站和一站式」項目諮詢和統籌服務，所收到的項目詳情為何？
3. 請問有否檢討過去一年的工作成效為何？對政府加強政策創新的幫助為何？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1)

答覆：

- (1) 在2019-20財政年度，「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及「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分別批出31個及3個研究項目，總資助額分別為2,012萬元及1,281萬元，項目詳情載於附件。
- (2) 在2019-20年度，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創新辦)共收到10個要求提供「首站和一站式」諮詢和統籌服務的項目，包括3個已完成的項目，分別是申請延伸太古廣場三期行人隧道至位於晏頓街/蘭杜街的新發展項目、城隍街社區客廳和綠加園社區環保工作室。該10個項目的資料表列如下：

	項目名稱	項目性質內容及 創新辦提供的主要服務	項目進展
1	延伸太古廣場三期行人隧道至位於晏頓街/蘭杜街的新發展項目*	聯絡相關部門以及港鐵公司，協調和理順發展項目中的無障礙通道設施的設計。	創新辦已完成研究並將項目轉交發展局跟進。
2	城隍街社區客廳*	聯絡和協調相關部門以及市區重建局(市建局)，以協助倡議機構以短期租約形式申請於中西區城隍街一塊現時閒置的用地作社區用途。	創新辦向相關部門了解後，知悉申請用地已另有用途，並徵得市建局同意提供鄰近另一塊用地供倡議機構作短期使用。市建局會與倡議機構繼續跟進。創新辦已完成協調工作。
3	綠加園社區環保工作室*	聯絡和協調相關部門，以協助倡議機構以短期租約形式申請於中西區加多近街一個閒置攤檔作為垃圾回收站。該攤檔位於加多近街臨時公園附近，前堅尼地城蔬菜批發市場內，現已閒置。	經創新辦向有關部門了解後，知悉有政府部門將於有關用地進行工程，故未能接受申請。倡議機構已備悉原因。創新辦已完成協調工作。
4	重建聖公會基愛小學及基愛堂	聯絡和協調相關部門，以協助倡議機構在長沙灣重建其現有設施，以提供更多社會福利設施。	創新辦正處理有關項目。
5	OneSky 國際啟育中心	聯絡和協調相關部門，以協助倡議機構在深水埗成立育兒教育中心，為社區提供幼兒學習中心、育兒技巧工作坊以及社區參與項目的服務。	創新辦正處理有關項目。
6	天水圍草木鄰居「魚農文化體驗計劃」	聯絡和協調相關部門，以協助倡議機構以短期租約形式申請在水圍一塊荒廢的魚塘農地作社區農圃、耕作及漁農文化推廣之用。	創新辦正處理有關項目。
7	天水圍故事館	聯絡和協調相關部門，以協助倡議機構以短期租約形式申請於天水圍公園內一塊用地作為社區藝術空間之用。	創新辦正處理有關項目。

	項目名稱	項目性質內容及 創新辦提供的主要服務	項目進展
8	川龍攝影館	聯絡和協調相關部門，以協助倡議機構以短期租約形式申請於川龍前貫文學校校舍成立社區攝影中心，促進社區對攝影藝術活動的參與。	創新辦正處理有關項目。
9	大埔生命教育中心	聯絡和協調相關部門，以協助倡議機構以短期租約形式於前誠明學校成立大埔生命教育中心，倡導生命教育和有機耕作等理念。	創新辦正處理有關項目。
10	香港樂高探索中心	聯絡和協調相關部門，以協助倡議機構在尖沙咀興建一個室內主題遊樂園，為香港帶來新旅遊景點。	創新辦正處理有關項目。

*由創新辦負責有關項目的統籌工作經已完成；如有需要，該辦可繼續為項目倡議機構提供諮詢服務。

除上述10個新增項目外，創新辦在2019-20年會繼續處理1個於2018-19年度收到的項目，即邵氏基金會STEAM學校。創新辦負責聯絡和協調相關部門，以協助邵氏基金會在清水灣成立全港首間主要以科學、技術、工程、藝術及數學(STEAM)為課程方向的學校，培養對創科有興趣的學生。

此外，創新辦亦於2020年1月收到香港家庭教育學院要求為其口罩生產計劃提供項目統籌服務。香港家庭教育學院以非牟利方式在本地生產及提供口罩予市民和不同界別的前線員工，創新辦為有關項目提供了聯繫和協調服務(包括向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轉介有關口罩生產和檢測的查詢)，以促成是項可帶來公眾利益的計劃。

- (3) 自2018年4月成立以來，創新辦除統籌2018年及2019年施政報告外，亦協助行政長官就重要的跨局政策提供政策研究和統籌支援，尋求創新的解決方案。

在2019-20年度，創新辦統籌的重要跨局政策包括：協助統籌行政長官於2020年1月14日公布的10項民生政策新措施；協助食物及衛生局就預設醫療指示及相關晚期照顧服務安排進行研究，與其他相關政策局／部門及持分者會面及聽取其意見，並擬定方案作公眾諮詢(相關公眾諮詢已於2019年完成)；完成自動駕駛技術在香港的應用研究，讓運輸及房屋局及運輸署考慮所需的法例修訂，以及完成在油站提供流動支付服務的研究，並向消防處提供研究結果及作出建議，供該處在處理相關事宜時作參考。

統籌重要的跨局政策和推動政策創新屬創新辦其中一項主要職能，有關工作的成效會反映於為行政長官和相關政策局／部門提供以實證為本的研究，以便更好地掌握持份者和業界的意見，並尋求創新和可行的解決方法。

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
2019-20 財政年度

序號	資助批出日期	院校/ 智庫	項目名稱	資助額 (元)
1	2019-20 第一輪	中大	教育軟實力：在香港受教育非本地大學生的香港聯繫及其事業發展計劃	495,559
2	2019-20 第一輪	教大	探討參與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之幼稚園的空間	537,050
3	2019-20 第一輪	教大	專業化的長征：香港中醫師對專業發展的態度研究	741,761
4	2019-20 第一輪	浸大	英國精英運動的成功對於香港的啟示和借鑒探索：單車、游泳和跆拳道案例分析	601,432
5	2019-20 第一輪	港大	病恥感對香港精神病患者社區復原和融合影響的研究	612,080
6	2019-20 第一輪	港大	纏擾：香港親密伴侶暴力及追債問題研究	294,630
7	2019-20 第二輪	中大	香港學童身心靈健康評估計劃	985,000
8	2019-20 第二輪	中大	香港物流業的發展：粵港澳大灣區新空間框架下的發展戰略	552,424
9	2019-20 第二輪	教大	在港菲律賓籍家庭傭工的福祉：未來公共政策的優先事項	711,620
10	2019-20 第二輪	教大	申領或不申領：了解長者社會保障計劃參與率及其負面的標籤	898,610
11	2019-20 第二輪	教大	推進香港中小企業員工的工作與健康果效：利用智能手機及能力建設干預措施對工作主管支持進行研究	882,395
12	2019-20 第二輪	教大	區域化底下香港專業界別的狀況	835,130
13	2019-20 第二輪	嶺大	房屋的跨代計劃 — 父母的資源、父母的策略與香港年青人的房屋機會	868,278
14	2019-20 第二輪	嶺大	智慧城市中的私隱問題	268,870
15	2019-20 第三輪	浸大	香港電子競技發展的研究	573,637
16	2019-20 第三輪	城大	探討將毗鄰遮光效果納入香港《樓宇的總熱傳送值守則》中	333,118

序號	資助批出日期	院校/智庫	項目名稱	資助額(元)
17	2019-20 第三輪	城大	家庭優勢的相關變項：對香港家庭幸福政策的啟示	600,000
18	2019-20 第三輪	思匯 政策 研究所	動感街道管理：香港街頭表演政策	1,300,000
19	2019-20 第三輪	中大	提升香港與內地跨境證券執法效能	364,268
20	2019-20 第三輪	教大	解構香港群體間與群體內的收入不平等：政治、福利與身份認同	360,578
21	2019-20 第三輪	教大	香港少數族裔資訊科技創業培訓計劃的成效評估	995,026
22	2019-20 第三輪	港大	少數族裔語言和方言在香港語言景觀的作用	824,653
23	2019-20 第三輪	嶺大	粵港澳大灣區與香港青年事業發展：整合大數據分析及調查實驗研究	500,000
24	2019-20 第三輪	理大	建設香港智慧旅遊	411,355
25	2019-20 第四輪	浸大	複雜的住房權屬與住宅搬遷：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狀況	653,200
26	2019-20 第四輪	城大	香港績效資訊使用之行為理論的發展和檢驗：基於認知偏差的實驗證據	908,293
27	2019-20 第四輪	中大	教師對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教育的關注：全港性評估	399,625
28	2019-20 第四輪	中大	跨境數據監管：香港的公共政策框架	536,199
29	2019-20 第四輪	港大	日常跨境資金流動與大灣區的數字化機遇	699,962
30	2019-20 第四輪	理大	通過使用組裝合成建築法在棕地建造過渡性房屋來解決香港公屋問題	878,025
31	2019-20 第四輪	理大	人口和社區「雙老」背景下長者環境體驗與幸福感關係的實證研究：基於人與環境互動的視角	497,030

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
2019-20 財政年度

序號	資助批出日期	院校/ 智庫	項目名稱	資助額 (元)
1	2019-20	中大	評估葵青區長者風險及優化地區康健中心之服務機制：數據化的服務模式及政策設計	4,953,002
2	2019-20	科大	粵港澳大灣區背景下香港綠色金融中心建設的制度分析與政策設計	3,732,716
3	2019-20	港大	提升大灣區組裝合成建築法供應鏈以推動香港發展的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	4,125,05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51)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政府檔案處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梁悅賢)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在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2020-21年度的撥款較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990萬元，其中原因包括增加12個職位。請問開設的12個職位的工作及薪酬開支詳情為何？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2)

答覆：

政府檔案處在2020-21年度將預留足夠撥款用以開設12個新職位，以提升歷史檔案館的服務、檔案藏品數碼化的工作，以及為協助各局/部門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進行的支援及推廣工作等。有關職位的薪酬開支如下：

	職位及數目	薪酬開支(元)
(i)	歷史檔案館的服務	
	1個助理檔案主任	534,660
	1個助理文書主任	288,840
	1個文書助理	225,540
(ii)	檔案藏品數碼化工作	
	1個一級攝影師	306,540
	2個二級攝影師	451,080
(iii)	為協助各局/部門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進行的支援及推廣工作(有時限職位)	
	1個高級行政主任	1,124,520
	5個一級行政主任	4,037,7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41)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行政署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梁悅賢)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政府成立的防疫抗疫基金向零售業提供支現金資助計劃，政府有否估計受惠及未能受惠的中小企數目分別為何？上述企業聘任的僱員總數目及平均數目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防疫抗疫基金」下的「零售業資助計劃」並不在《撥款條例草案》或政府一般收入帳目預算的範圍內。儘管如此，現仍提供有關資料如下：

政府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零售業資助計劃」(計劃)，並已在基金下預留56億元撥款推行計劃，預計可惠及約70 000間零售商店。

據統計處最新發表的《就業及空缺按季統計報告》顯示，截至2019年9月，零售業的就業人數約為267 000人。超過98%本港零售商戶為中小企(聘請少於50名員工)，而零售業中小企的總就業人數則約為144 000人，每家中小零售企業的平均就業人數為3.3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18)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梁悅賢)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2019年就反送中事件而舉行了首場「社區對話」，就此請告知本會：

1) 社區對話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包括但不限於場租、保安安排、行政費等；

2) 原訂為準備「社區對話」的預算為何；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2019年9月26日舉行的「社區對話」涉及的活動開支約為432,000元。由於「社區對話」是在2019年9月才開始籌劃，因此2019-20年度的開支預算，並沒有為對話活動預留撥款，有關開支由相關部門2019-20年度的撥款吸納。在人手方面，除對話辦公室外，為是次活動提供人手支援的部門包括民政事務總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政府新聞處、警務處，以及香港電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69)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鄭寶昌)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就《公開資料守則》工作，請當局告知本會：

- 1)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法律援助署由2018年10月至今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iii)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最後處理方法

由2018年10月至12月

(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2019年

(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 2)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法律援助署由2018年10月至今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iii)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iv)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最後處理方法

由2018年10月至12月

(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iv)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2019年

(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 3) 若任何人認為部門未有遵行《守則》的任何規定，可要求該部門覆檢有關情況，請告知本會過往5年，每年部門(i) 接獲覆檢的個案數目、(ii) 該年接獲的覆檢個案中，覆檢後披露進一步資料的個案數目、(iii) 覆檢決定的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接獲覆檢的年份	(i) 接獲覆檢的個案數目	(ii) 該年接獲的覆檢個案中，覆檢後披露進一步資料的個案數目	(iii) 覆檢決定的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 4) 參照《公開資料守則》詮釋和應用指引第1.16.1至1.19.1所指的作出回應的預定時間，請按年份以列表（及文字）形式告知本會以下資料：

(a) 接獲書面要求後的10日內：

	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所要求的另一部門而未能提供所要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	申請人不接受收費，並表示不願繼續有關申請，而撤回申請的
--	-----------------	-------------------------------	----------------------------	------------------------------	-----------------------------

		數	求的資料 的次數	的資料的 次數	次數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接獲書面要求後第10至21日內：

	部門能夠 提供所要求 的資料的 次數	部門需要 就涉及第 三者資料 的要求而 未能提供 所要求的 資料的次 數	部門需要 把要求轉 介持有所 要求資料 的另一部 門而未能 提供所要 求的資料 的次數	部門根據 《公開資 料守則》 第2部的 豁免條文 而拒絕提 供所要求 的資料的 次數	申請人不 接受收費 ，並表示 不願繼續 有關申請 ，而撤回 申請的次 數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接獲書面要求後第21至51日內：

	部門能夠 提供所要求 的資料的 次數	部門需要 就涉及第 三者資料 的要求而 未能提供 所要求的 資料的次 數	部門需要 把要求轉 介持有所 要求資料 的另一部 門而未能 提供所要 求的資料 的次數	部門根據 《公開資 料守則》 第2部的 豁免條文 而拒絕提 供所要求 的資料的 次數	申請人不 接受收費 ，並表示 不願繼續 有關申請 ，而撤回 申請的次 數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b) 過去5年，部門未能於接獲要求後的21日的個案的：

日期	所要求的資料主題	具體原因

(c) 過去5年，部門未能於接獲要求後的51日的個案的：

日期	所要求的資料主題	具體原因

- 5) 請以列表列出，過去5年，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個案裏，有多少個案的處理過程中，有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諮詢意見？如有，部門最後有否全盤接納其意見？若部門拒絕接納或只部分接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原因為何？

日期	主題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那一條豁免條文拒絕提供資料	部門有否全盤接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	拒絕接納或只部分接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的原因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7）

答覆：

由2018年10月至2019年9月，法律援助署(法援署)接獲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的申請當中，並沒有只向申請人提供部分所需資料。

由2018年10月至2019年9月，法援署接獲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的申請當中，沒有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

由2015年至2019年9月，法援署沒有接獲要求覆檢的個案。

由2016年至2019年9月，法援署於接獲索取資料的書面要求後的第10日內、第11至21日內，以及第22至51日內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分別為5次、11次及2次。另外，法援署於接獲索取資料的書面要求後的第10日內及第11至21日內，分別有1宗因為需要把要求轉介至持有所要求資料的另一部門而未能提供資料，以及1宗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由2016年至2019年9月，法援署未能於接獲要求後的21日內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主要原因是法援署需較長時間擬備所需資料及取得其他政府部門的許可發放所需資料。

我們在2016年至2019年9月並沒有未能於接獲要求後的51日內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個案。

我們在2016年至2019年9月並沒有就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拒絕提供所要求資料的個案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徵詢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24)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鄭寶昌)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請提供：

1. 過去5年審批緊急申請的數目及平均審批的時間。
2. 涉及家庭暴力受害者申請禁制令／臨時撫養令方面，又佔多少宗？
3. 過往5年及下一個財政年度的相關開支及預算為何。
4. 表列最近5年有多少受配偶虐待而申請離婚之數字，當中佔申請法援人數比例及金錢支出若干？
5. 有多少宗申請贍養費？而成功之數字若干？贍養費若干？
6. 每年投放多少資源處理因家暴而申請離婚個案？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00)

答覆：

- 1.及2. 凡家庭暴力受害者向法律援助署(法援署)尋求援助，如涉及強制令申請，法援署都會列為緊急個案。就緊急個案而言，法援署職員會在申請人到訪當日請他們提出法律援助(法援)申請，並安排於同日會面。審批法援申請所需時間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個案是否具備充分理據、是否需要向申請人或第三方索取進一步文件，以及提供所需文件或資料的時間。過去5年，家庭暴力受害者為申請強制令而申請法援的個案數目及審批時間載列如下：

年份	家庭暴力受害者 為申請強制令而申 請法援的個案數目	平均審批時間(日數)
2015	27	33
2016	34	29
2017	46	29
2018	95	17
2019	53	20

法援署並無就家庭暴力受害者為申請臨時撫養令而申請法援的個案備存相關的統計數字。

- 3.及6. 處理涉及家庭暴力受害者的個案的經費已包括在法援署每年的撥款內。有關撥款是根據過往的實際開支及未來數年的預期開支計算。法援署並無就處理涉及家庭暴力受害者個案的開支備存相關的統計數字。
- 4.及5. 法援署並無就受配偶虐待的申請人提出的離婚訴訟申請，或受配偶虐待的申請人申請贍養費的宗數、成功率和獲判給的贍養費金額備存相關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25)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鄭寶昌)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1. 08/2010年修例後有多少個案(包括少數族裔、性少數)申請法律援助？
2. 每年投放多少資源作為修例後之宣傳？什麼形式？透過何渠道？若有請詳列表，若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01)

答覆：

1. 申請人必須同時通過《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規定的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方有資格獲得法律援助(法援)。法律援助署(法援署)備存的相關統計數字並無區分由少數族裔或性少數人士提出的申請。自從《家庭暴力條例》(現改稱《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189章)在2010年8月作出修訂後，過去5年，家庭暴力受害者為申請強制令而申請法援的個案數目載列如下：

年份	家庭暴力受害者為申請強制令 而申請法援的個案數目
2015	27
2016	34
2017	46
2018	95
2019	53

2. 法援署為合資格的人士在民事和刑事訴訟中提供代表律師。法援署在每年的財政撥款預留款項作宣傳部門服務之用。在2019-20年度，法援署進行了下述活動，向公眾推廣法援服務：

- (a) 為教育機構及關注團體安排講座，包括向1間中學的非華語學生、2間中學的學生及1個政府部門的前線社工介紹法援署的服務；為3個婦女組織講解法援署就離婚、贍養費及管養權等事宜提供的法援服務；以及為1個勞工組織講解法援署就僱員補償及人身傷害申索提供的法援服務；
- (b) 以「法律面前 人人平等」為主題，製作1套關於法援服務的電視宣傳短片及相關的電台宣傳聲帶，並安排以不同途徑播放；
- (c) 安排播放1套關於提防兜攬活動的電視宣傳短片；
- (d) 安排於政府合署、民政諮詢中心、社區中心及社區會堂張貼海報，提醒市民提防索償代理向受傷工人及意外受害人進行不當兜攬活動；
- (e) 印製並派發資料小冊子、年報及海報，包括載有小冊子及財務資源一覽表二維碼的「法律面前 人人平等」海報，以及一系列共10種少數族裔語文版本(包括孟加拉語、印度語、印尼語、尼泊爾語、旁遮普語、菲律賓語、泰米爾語、泰語、巴基斯坦語及越南語)的法援小冊子，並張貼備有上述10種語文的海報，告知不懂中英文的擬申請人有關免費傳譯服務的安排，以協助他們辦理申請手續；以及
- (f) 維持及更新法援署的網頁，為公眾提供網上資訊。

以上宣傳及推廣活動所需的工作和開支，法援署會以現有人手和撥款應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27)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訴訟服務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鄭寶昌)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家事訴訟－為法律援助受助人辦理有關分居、終止婚姻關係或宣告婚姻作廢或附屬及其他濟助、監護權等的法律程序和抗辯；

問題

1. 請詳列過去5年有多少家庭暴力受害人向貴署申請援助控訴施虐者？男／女之比例？多少通過審批？判刑如何？多少被拒？原因為何？有多少涉雙程證？
2. 有多少家庭暴力個案轉調解服務？誰人提出？原因為何？最後有那方面成功／失敗？最終如何處理？有多少涉雙程證？
3. 請問貴署是否有接受性別觀點主流化清單檢視？
4. 如有結果如何？有那方面需要改變？
5. 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03)

答覆：

1. 過去5年，家庭暴力受害者為申請強制令而申請法律援助(法援)的個案數目、申請人的男／女比例，以及批出的法援證書數目載列如下：

年份	家庭暴力受害者為申請強制令而申請法援的個案數目	女性申請人的百分比	男性申請人的百分比	批出法援證書數目
2015	27	74%	26%	14 [13]
2016	34	85%	15%	17 [17]
2017	46	98%	2%	20 [26]
2018	95	91%	9%	66 [29]
2019	53	87%	13%	37 [16]

[]為被拒絕的申請數目

涉及家庭暴力的強制令申請屬於民事訴訟，因此不涉及任何判刑。

過去5年，家庭暴力受害者申請強制令被拒批法援的原因(包括分項數字)載列如下：

- (a) 撤回申請(37宗申請)；
- (b) 未能通過案情審查(21宗申請)；
- (c) 未能提供資料或文件(26宗申請)；
- (d) 申請人拒絕接受法援(13宗申請)；
- (e) 未能通過經濟審查(8宗申請)；以及
- (f) 沒有出席會面(1宗申請)。

(註：5宗申請被拒的原因多於1項)

任何人只要同時通過《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規定的經濟審查和案情審查便可獲批法援，不論其居留身分或國籍。法律援助署(法援署)備存的統計數字沒有記錄申請人的入境身分。

2. 過去5年，涉及家庭暴力的法援個案使用調解服務的有關數字如下：

年份	委任調解員的個案數目	調解結果	訴訟結果
2015	2	1宗個案沒有進行調解	案件已裁定
		1宗個案調解不成功	案件已裁定
2016	1	部分調解成功	不詳，由於在訴訟期間已取消法援
2017	1	沒有進行調解	案件已和解
2018	3	1宗個案調解成功	其他待決事宜的訴訟進行中
		2宗個案沒有進行調解	1宗案件已和解 1宗訴訟進行中
2019	0	不適用	不適用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於2009年推行後，調解服務已成為民事法律程序的一部分。訴訟各方是否選擇使用調解服務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個案的性質和情況、相關各方是否願意透過調解解決糾紛等。由於調解是透過調解員的協助讓各方進行商議以解決糾紛，因此「何方成功／何方失敗」的歸類並不適用。法援署並無備存關於何方提出調解要求、選擇進行調解的原因，以及個案是否涉及雙程證持有人等的資料。若調解成功或部分成功，雙方會議定和解條款，並送交法院存檔，以取得載列了和解條款的同意令。若調解不成功，糾紛將交由法院裁決。

- 3.至5. 性別主流化檢視清單是婦女事務委員會設計的分析工具，旨在協助政府人員在設計、實施、監察和評估法例、政策及計劃的過程中，能更有系統地考慮女性及男性的需要和觀點。任何人(不論性別)只要同時通過法例規定的經濟審查和案情審查便可獲批法援，因此女性和男性均有平等機會獲得並受惠於法援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28)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鄭寶昌)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請提供：

1. 過去5年在婚姻訴訟個案中成功取得附屬濟助的各分類數字及百分比
2. 過去5年有關家暴在婚姻訴訟個案中成功取得附屬濟助的各分類數字及百分比
3. 過去5年在婚姻訴訟個案中取得管養權及探視權的各分類數字及百分比
4. 過去5年有關家暴在婚姻訴訟個案中取得管養權及探視權的各分類數字及百分比
5. 過去5年在婚姻訴訟個案中取得子女共同管養的數字及百分比
6. 過去5年有關家暴在婚姻訴訟個案中取得子女共同管養的數字及百分比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04)

答覆：

過去5年，法律援助(法援)受助人在婚姻訴訟個案中取得附屬濟助的百分比如下：

個案審結的年份	取得濟助
2015	86%
2016	86%
2017	84%
2018	83%
2019	81%

關於法接受助人取得的附屬濟助(例如贍養費、管養權及探視權或共同管養權)的分類或各類個案涉及家暴的百分比，法律援助署沒有備存相關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29)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鄭寶昌)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請提供：

1. 過去5年有關家暴的離婚審批申請的數目及平均審批的時間。
2. 過去5年有關家暴的審批緊急申請的數目及平均審批的時間。
3. 涉及家暴受害者申請禁制令的數目及平均審批的時間及當中獲批及不獲批的男女各分類數字。
4. 承上，請列明拒絕申請的主要各項理據所佔的數字。
5. 涉及家暴受害者申請強制令的數目及平均審批的時間、當中獲批及不獲批的男女各分類數字。
6. 承上，請列明拒絕申請的主要各項理據所佔的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05)

答覆：

1. 法律援助署(法援署)並無就涉及家庭暴力而申請法律援助(法援)的離婚案件及非離婚案件備存相關的統計數字。
2. 凡家庭暴力受害者向法援署尋求援助，如涉及強制令申請，法援署都會列為緊急個案。就緊急個案，法援署職員會在申請人到訪當日請他們提出法援申請，並安排於同日會面。審批法援申請所需時間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個案是否具備充分理據、是否需要向申請人或第三方索取進一步文件，以及提供所需文件或資料的時間。

3.及5.：

過去5年，家庭暴力受害者為申請強制令(包括禁制騷擾令)而申請法援的個案數目、平均審批時間，以及按申請人性別劃分的批出／不獲批出的法援證書分項數字載列如下：

年份	家庭暴力受害者為申請強制令(包括禁制騷擾令)而申請法援的個案數目	平均審批時間 (日數)	批出的法援證書 數目		申請不獲批的 數目	
			女	男	女	男
2015	27	33	10	4	10	3
2016	34	29	13	4	16	1
2017	46	29	20	0	25	1
2018	95	17	62	4	24	5
2019	53	20	34	3	12	4

4.及6.：

過去5年，聲稱家庭暴力受害者申請強制令或禁制騷擾令被拒批法援的原因(包括分項數字)載列如下：

- (a) 撤回申請(37宗申請)；
- (b) 未能通過案情審查(21宗申請)；
- (c) 未能提供資料或文件(26宗申請)；
- (d) 申請人拒絕接受法援(13宗申請)；
- (e) 未能通過經濟審查(8宗申請)；以及
- (f) 沒有出席會面(1宗申請)。

(註：5宗申請被拒的原因多於1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30)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鄭寶昌)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請提供：

過去5年有關家暴個案轉調解服務的數字。包括

- (1) 誰人提出？原因為何？
- (2) 成功數字／及失敗數字
- (3) 最終處理程序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06)

答覆：

過去5年，涉及家庭暴力的法律援助(法援)個案使用調解服務的有關數字如下：

年份	委任調解員的個案數目	調解結果	訴訟結果
2015	2	1宗個案沒有進行調解	案件已裁定
		1宗個案調解不成功	案件已裁定
2016	1	部分調解成功	不詳，由於在訴訟期間已取消法援
2017	1	沒有進行調解	案件已和解
2018	3	1宗個案調解成功	其他待決事宜的訴訟進行中
		2宗個案沒有進行調解	1宗案件已和解 1宗訴訟進行中
2019	0	不適用	不適用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於2009年推行後，調解服務已成為民事法律程序的一部分。訴訟各方是否選擇使用調解服務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個案的性質和情況、相關各方是否願意透過調解解決糾紛等。由於調解是透過調解員的協助讓各方進行商議以解決糾紛，因此「何方成功／何方失敗」的歸類並不適用。法律援助署並無備存關於由哪一方提出調解要求或選擇調解的原因的資料。若調解成功或部分成功，雙方會議定和解條款，並送交法院存檔，以取得載列了和解條款的同意令。若調解不成功，糾紛將交由法院裁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39)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2) 訴訟服務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鄭寶昌)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請告知上年度法律援助申請總額為多少；當中自2019年6月之後的法援申請總額為多少；與「反修例」運動有關的法援申請總額為多少？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79)

答覆：

法律援助署(法援署)在上年度及2019年6月至12月期間接獲的法律援助(法援)申請總數載列如下：

2019年接獲的法援申請宗數 (括弧內為2019年6月至12月的數字)			
	民事	刑事	總數
2019年 (2019年6月至12月)	12 922 (7 405)	3 152 (1 781)	16 074 (9 186)

在2019年6月1日至2020年3月6日期間，法援署接獲與《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有關的民事及刑事法援申請宗數分別為44宗及104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27)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鄭寶昌)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請局方提供下列基金2018-19年度的結餘、政府注資金額、投資或其他收入及開支總額。如有其他基金屬於局方範疇而未有包括，亦請按上述項目提供資料。

1.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基金)於1984年10月1日成立，由法律援助署(法援署)根據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管理。輔助計劃以自負盈虧的方式營運，目的是為「夾心階層」提供法律援助，即財務資源超出普通法律援助計劃的法定限額，但不多於輔助計劃指定款額的人士。

輔助計劃在1984年成立時，獲獎券基金撥出100萬元作為貸款。政府沒有注入首筆資金。政府分別於1995年及2012年向基金注資2,700萬元及1億元，以擴大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其後，政府再沒有向基金注資。

截至2019年9月30日，基金在2018-19財政年度的結餘、收入及開支分別為2.05億元、1,640萬元及870萬元¹。

¹ 數字尚待審計署署長核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78)

-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 分目： (-) 沒有指定
- 綱領： (-) 沒有指定
-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鄭寶昌)
-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 a. 過去三年，法律援助署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每月獲得由懲教署生產的外科口罩(CSI口罩)的數量、價值、存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獲得CSI口罩數量	獲得CSI口罩價值	CSI口罩存量

- b. 過去三年，法律援助署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外科口罩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從政府物流服務署獲得外科口罩數量(價值)	自行採購外科口罩數量(價值)	存量	使用量

- c. 過去三年，法律援助署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N95口罩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從政府物流服務署獲得N95數量(價值)	自行採購N95數量(價值)	存量	使用量

- d. 過去三年，法律援助署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保護袍(Gown)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從政府物流服務署獲得保護袍數量(價值)	自行採購保護袍數量(價值)	存量	使用量

- e. 過去三年，法律援助署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全身防護衣（Protective Coverall Suit）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從政府物流服務署獲得全身防護衣數量(價值)	自行採購全身防護衣數量(價值)	存量	使用量

- f. 過去三年，法律援助署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面罩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購入面罩數量	購入面罩價值	面罩存量	使用量

- g. 過去三年，法律援助署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護目鏡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購入護目鏡數量	購入護目鏡價值	護目鏡存量	使用量

- h. 過去三年，法律援助署有否向其他機構供應或售賣外科口罩、N95口罩、面罩、護目鏡、保護袍及全身防護衣？如有，請提供相關資料，包括數量、使用量及存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機構/組織名稱	提供形式(例子：販賣、贈送)	外科口罩	N95口罩	面罩	護目鏡	保護袍	全身防護衣

- i. 若法律援助署向其他機構供應或售賣外科口罩、N95口罩、面罩、護目鏡、保護袍及全身防護衣，由什麼部門，什麼職級人士決定？請提供每次決定向其他機構供應或售賣相關物資人士的職級、決定日期及相關資料。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7）

答覆：

疫情發展迅速，政府部門對防護物資的需求會因應防疫抗疫工作的需要而改變。物流署和不同政府部門現正透過不同途徑和方式全力採購，並會持續檢視防護物資的庫存和需求。

全球對防護物資的需求正急升，特區政府的採購工作正面對激烈競爭。特區政府認為現階段不宜公開披露更多個別部門的防護物資過去數年及近期的庫存、購買量及金額、使用量等具體資料，以免損害物流署及各部門採購防護物資的議價能力

法律援助署沒有向其他機構供應或售賣防護物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85)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鄭寶昌)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2017年至今，每年僱員向法院提出僱員補償申索的宗數為何，並按個案性質（即受傷或死亡）及行業種類列出分項數字；

提問人：尹兆堅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7）

答覆：

僱員向法院提出的僱員補償申索包括法律援助(法援)案件及私人訴訟案件。

法律援助署(法援署)沒有關於私人訴訟案件的統計數字。法援署在2017年至2019年期間就僱員補償申索批出的法援證書數目載列如下：

年份	獲批法援證書的僱員補償申索宗數
2017	1 313
2018	1 157
2019	1 105

法援署並無就上述數字按個案性質及行業種類備存分項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86)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鄭寶昌)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2017年至2019年，法律援助署每年分別(i)接獲及(ii)批准了多少宗就僱員補償申索提出的法律援助申請；就獲批個案而言，至今的開支金額，以及有關申請由提出至獲批的平均及中位時間為何；

提問人：尹兆堅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8)

答覆：

在2017年至2019年期間，法律援助署(法援署)就僱員補償申索接獲的法律援助(法援)申請宗數，以及批出的法援證書數目載列如下：

年份	僱員補償申索宗數	
	接獲的申請宗數	批出的法援證書數目*
2017	2 157	1 313
2018	1 989	1 157
2019	1 915	1 105

* 法援證書不一定在接獲申請的同一年批出。

在2017-18及2018-19年度，獲批個案的開支總額分別為6,190萬元及6,280萬元。在2017年至2019年期間，有關申請由接獲至獲批法援的審批時間載列如下：

	審批僱員補償申索的時間(日數)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中位數	66	67	66
平均數	66	69	6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87)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鄭寶昌)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2017年至2019年，每年獲批法援並經法庭審理的僱員補償申索宗數(並按結果(即勝訴、敗訴或和解)列出分項數字)，以及(ii)法援署在訴訟期間撤銷法援的個案宗數分別為何；(iii)有關的申索人經法庭裁定勝訴及(iv)與訟雙方達成和解協議的個案的最高、最低、中位及平均補償金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尹兆堅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9)

答覆：

在2017年至2019年期間，法律援助署(法援署)就僱員補償申索批出的法律援助(法援)證書數目載列如下。法援署並無備存該等個案其後提交法庭審理的統計數字：

年份	獲批法援證書的僱員補償申索宗數
2017	1 313
2018	1 157
2019	1 105

下表載列在2017年至2019年期間，每年已審結有關僱員補償申索的法援案件宗數(不論有否經法庭審理)。該等案件按法庭判決(勝訴或敗訴)，以及被取消／撤回法援證書的分項數字載列如下：

年份	僱員補償申索宗數					
	勝訴 ¹	敗訴	在訴訟前取消／撤回證書	在訴訟期間應受助人的要求取消證書	在訴訟期間取消／撤回證書	總數
2017	1 148 (96%)	10 (1%)	13 (1%)	9 (1%)	14 (1%)	1 194 (100%)
2018	1 266 (96%)	22 (1%)	11 (1%)	9 (1%)	14 (1%)	1 322 (100%)
2019	1 166 (96%)	8 (1%)	11 (1%)	13 (1%)	19 (1%)	1 217 (100%)

註1：包括沒有經法庭審理而達成和解協議的個案。然而，法援署並無備存該等個案的分項數字。

在2017年至2019年期間，每年已審結有關僱員補償申索的法援案件中，得到賠償的最高、最低、中位數及平均金額載列如下：

	僱員補償申索案件賠償金額(千元) ²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最高	3,360.62	3,031.12	1,032.37
最低	1.00	1.80	17.50
中位數	150.00	145.80	150.00
平均	236.42	227.64	204.10

註2：導致部分僱員補償申索案件賠償金額偏低的原因有很多，包括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的百分率被評為低，或最後裁定金額已被扣除大筆預支款項，例如已收取的有薪病假款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88)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鄭寶昌)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2017年至2019年，每年因工傷引致喪失工作能力的僱員(i)申請及(ii)獲批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普通傷殘津貼及高額傷殘津貼的個案宗數分別為何，以及每類津貼的獲批個案所涉開支金額；

提問人：尹兆堅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0)

答覆：

關於每年因工傷引致喪失工作能力的僱員(i)申請及(ii)獲批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普通傷殘津貼及高額傷殘津貼的個案宗數，以及每類津貼的獲批個案所涉開支金額，法律援助署並無備存這些方面的統計數字。

- 完 -